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6月9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June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72/2010
《2010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73/2010
《2010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74/2010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75/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ountry Parks (Designation)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10	72/2010
Declaration of Increase in Pensions Notice 2010	73/2010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Notice 2010.....	74/2010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0	75/2010

其他文件

第98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2008-2009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09-10號報告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8 —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8-2009

Report No. 13/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自資大學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Self-financing Universities

1. 葉劉淑儀議員：政府表示會積極發展自資大學，以解決專上學位不足的問題，並為此預留了6幅土地，包括前皇后山軍營一幅逾10萬平方米的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院校須經過甚麼評審程序才可獲評定為大學；
- (二) 鑒於樹仁學院由申請到升格為大學歷時超過10年，審批其他院校的申請的所需時間是否相若；若然，當院校或辦學團體要求縮短審批時間時，當局有何措施保證大學的水平和質素；及
- (三) 鑒於政府表示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的發展將以高等教育為主，在該區發展的高等教育將會以自資還是以公帑資助的模式運作，以及將會提供多少個學位；有否考慮把已預留的6幅土地和河套地區都用作發展高等教育會否使學位供應過剩；當局有何規劃以防止這問題出現，以及會如何協調該等土地的用途？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規例，除按本身的條例成立的院校⁽¹⁾，任何希望頒授本地學位的院校，必須在《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條例》”)下註冊成為專上學院。

院校在註冊前，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院校評審”，目的是確保院校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及質素、師資、質素保證機制及財政狀況等達到要求。然後，成功註冊的專上學院擬開辦的每一個學位課程則須另外通過“課程甄審”，確保課程的素質達到學位的水平。最後，須根據《條例》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方可頒授相關課程的學位。

一般而言，學院獲准提供學位課程後，須每5年進行“課程覆審”。院校在相關學位課程通過最少兩次“課程覆審”後，並在相關的學科範疇內有確認良好往績，可向評審局申請在該學術範疇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取得資格的學院可在該學術範疇內自行開辦有關課程並頒授資歷，而無須把個別課程送交評審局評審。

成功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須根據《條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請使用“大學”的名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申請時，會按照每宗申請的具體情況，並考慮院校的內部管理、質素保證機制、研究能力等，以決定是否讓院校使用“大學”的名稱。

- (二) 院校提供自資學位課程以至升格為大學，過程不能一蹴而就，每所院校所需的時間亦不可一概而論。最主要的考慮是教學質素，包括要通過嚴謹的學術評審，以及確認院校的良好往績。

在學術評審方面，評審局會根據個別院校的情況作出專業評審。評審局對所有院校均一視同仁，不會因院校的背景而影響評審所需的時間及標準。

(1) 現時按本身條例成立的院校包括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

- (三) 在河套地區發展方面，港深雙方初步認為落馬洲河套地區可考慮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港深雙方以此合作意向為基礎，在2009年6月展開了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預計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現時構思該區的高等教育發展將會以自資模式運作。至於該區提供的學位數目，須視乎研究結果，以及業界的發展意向，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為擬提供的學位數目設立任何硬性指標。

我們必須強調在發展教育的過程中，確保質素至為重要。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追求在短時間內提供大量的自資學位。我們會繼續以嚴謹的態度，在確保質素的前提下，鼓勵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談到深港共識，但河套地區以高等教育發展為主，並不是我作為一名市民向政府就河套地區發展提出的建議，當然，他是考慮了其他意見。我想問局長，這共識是何時達成的呢？特首在去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後，本港預留了6幅土地，既然有了這麼大的供應，河套地區是否仍有需要以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呢？如果有學位而沒有職位，屆時畢業生同樣會面對很大的出路問題，就如現時的情況一樣，除非局長的目標是為了招收香港境外學生以賺取經費。局長可否解釋他的目標？鑒於現時已有6幅土地，河套地區這麼小的土地是否仍有需要主力發展高等教育呢？

教育局局長：大家要瞭解，河套地區的土地面積不大，而我們內部曾就如何規劃河套地區進行諮詢。至於是否適宜作發展高等教育之用，我們當時曾徵詢香港高等學術界別的意見。我們是在這情況下才決定就開發河套地區的方向與深圳商討，然後達致現時規劃的結論，我們是有這個基礎的。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並不是將該區全部用作發展高等教育，這只是其中一部分，還會輔以科研發展設施和創意工業用途。至於每方面所需的用地，現時還未有定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的報告中交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時間那部分。我問他是何時達成共識的，是否在政府提出該6幅土地的發展用途之前？既然已有該6幅土地，局長認為有沒有需要在河套地區那麼小的土地發展高等教育呢？局長可否澄清？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是問局長何時達成共識，是嗎？

葉劉淑儀議員：是的。

教育局局長：是之前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有否考慮只提供土地而不給予財政資助，是不足以讓一些剛開辦的私立自資大學跟8所政府資助的大學作良性競爭的？政府會否考慮在土地以外引入私立大學的學券制，讓一些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的學生有一張入讀私立自資大學的學券，一方面能確保私立大學獲得經費而提升質素，另一方面亦可對一些成績合格的學生有合理的學費補貼呢？

教育局局長：為了鼓勵成立自資學院，我們除批出土地外，還提供了其他資助，讓我逐一說明。第一，是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我們為院校提供10年免費貸款，主要用途是協助院校提升質素及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第二，是質素提升津貼計劃，這是以資助各項為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項目或措施。第三，正如我剛才所說，院校在成立之前，是須經過學術評審的，這方面所用的金錢也不少。我們亦設有學術評審支援計劃，資助一些非牟利的專上教育學院進行學術評審。這些是包括初步評核和院校評審的全部費用，以及課程甄審的大部分費用。

至於學生方面，當然，我們已經在2008-2009年度將學生資助計劃由資助學院的課程延伸至自資的界別。所以，現時所有的院校在成立後，如果學生有財政困難，是可以申請學生貸款計劃來完成其學業的。最後，就我們最近新提供的讓院校申請的第五輪配對基金，現時伸展至自資院校也可以參加。所以，對於自資院校，我們是按照其不同的情況而提供不同的幫助。因此，我們並沒有考慮過任何形式的學券制度。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要保持競爭力，要令各地的人才能夠匯聚香港，是非常重要的。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第(三)部分提到，會否出現學位供應過剩的問題，關鍵便在於有否這樣的需求，甚至是不斷的需求。所以，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有沒有一些數字或指標，例如根據過往的一些經驗和辦學的情況，可反映我們將來的規劃和訴求，能夠令政府決定作出一項這樣的規劃，是可以不斷開辦這類大學的呢？

教育局局長：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時在專上教育方面，是有學士學位和副學士學位的，而現時是以副學士的數目居多。我們看得出有很多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同學，是希望有機會進修，繼續銜接至學士學位的。所以，我們現在已開始提供更多銜接學位，並且會繼續在這方面提供更多這類學位，讓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同學，可以順理成章在香港繼續升學。

我們現時為自資界別提供土地，我們也希望將這樣的傳統延續下去，希望給學生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可以在香港取得學位。現時我們預留了6幅土地，粗略估計，如果按照現時所需的用地，會大約提供18 000個學位，從這方向來看，是會有助增加在香港取得學位的人數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是基於甚麼數字，覺得將來有這樣的需求？

教育局局長：當然，我們現時所看到的是，應該就着我們所提供的教育種類和科目，提供更多其他方面，我們不想那些自資的院校重複我們現有的大學課程，因為現有的課程已有相當的院校提供，我們現時是希望鼓勵自資的院校提供一些比較新興的課程，即現時大學沒有提供的，例如旅遊、酒店服務、設計等多方面，可以讓我們作出考慮。

陳淑莊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提及很多資助計劃，說一些有財政問題的學生可以申請那些資助。但是，我相信很多現時正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同學都知道，現時他們真的有財政問題——儘管他們的財政問題本

來沒那麼大，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後，他們的財政問題便會越來越大，現在還說要他們再讀私立大學，那樣他們的財政問題只更會越來越嚴重了。張文光議員剛才只是問局長有關學券制度。我想問政府，我也知道政府現正檢討整項貸款計劃，但如果政府沒有一項更好的貸款計劃，又如何吸引那些學生？現時已有很多已畢業的副學士找不到工作，甚至是被標籤。我想問政府或局長，究竟有些甚麼辦法，在開辦了這些私立大學後，是可以令這羣學生畢業後真的能找到工作、有前途，而不會令他們的財政出現更大、更大的困難呢？

教育局局長：我想陳議員作出這樣的結論，是有她自己的假設，而她的假設和理由，是我們未必同意的。不過，事實上，我們現時所說的那些自資學位的院校，是須經過很多步驟才可以成為大學的，我剛才也解釋過，其中包括其課程的設計是否因應相關的需要，它們要按照當時社會的情況而提供適切的課程，讓那些畢業生在社會上能夠發揮他們的作用。所以，院校一定是會經過這些嚴謹的過程，我已說過，我們現時不是說隨便讓一些自資院校變成一所大學，它們是要經過這些嚴謹的步驟，而我們希望將來在規劃和批准的過程中，確保那些大學生畢業後的出路是獲得保證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他其實並沒有就財政困難直接作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局長剛才說我有一些假設，其實，局長也知道那些並不是假設，即是欠債十多二十萬元的也有.....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即對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有甚麼辦法可以在確保他們的前途之餘，也不會令他們的財政更困難？即根據現時的制

度，讓他們繼續升讀大學的課程，但也不會令他們的財政更困難。有沒有一些其他的資助方式可以提供給學生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項問題很奇怪，我們都以為讀大學是為了增加我們的知識，讓我們在社會上作出更多貢獻，但現時卻好像修畢大學課程後能力還差了；我們讀大學是令自己負上一身的債。我剛才已說過，她有一些不同的假設，而對於這些假設，我是不認同的。

何鍾泰議員：我相信局長也理解到，很多國家、地區也會將大學和發展科技連在一起來構思將來的發展，例如台灣的新竹。現時我們既然已有科學技術員，又說河套地區會有新的科技發展，而局長剛才亦表示在預留該6幅土地之前已作出了決定，會在那裏開辦自資大學，這樣的話，在該區進行新的科技發展是何時決定的呢？有沒有這樣的構思，好像其他地方般，讓科技的發展與大學羣聯繫在一起，從而令科技發展得更迅速呢？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表示，河套地區的發展計劃是我們擬訂的方向，現時是在規劃階段，我已表示，最後的規劃結果怎樣，我們現時不可以作出假設。至於科研、大學和創意工業之間的比例，我們現時沒有一個既定的比例。所以，就這方面，我們在進行了規劃研究之後，才能作進一步解說。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二項質詢。

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的資助宿位

Subsidized Places in Nursing Homes and Care and Attention Homes for Elderly

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長者及團體向本人投訴，指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現時的資助宿位供應嚴重不足，導致輪候時間頗長。截至本年4月30日，分別有19 577人及6 257人正在輪候該等宿位，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護理安老院及其他私營安老院舍的配套設施，亦無法滿足一些長者的高度照顧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分別在輪候入住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
- (二) 未來3年，政府將會增加的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可如何改善現時的宿位輪候情況，以及減少在輪候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屬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否為長者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期間死亡的問題而辭職；若會，會於何時辭職；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再次考慮“全數資助”“所有”現有位於獨立建築物內的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舍加建樓層；撥出所有新落成的公屋樓宇的一樓至四樓，並且“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資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以縮短現時的宿位輪候時間，以及立即撥出現時空置的政府物業(包括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擁有的物業)及政府土地，並“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改建或興建資助護養院或護理安老院，以善用土地、增加宿位、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宿位輪候情況；若會，會否在未來3年內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的安老政策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因為這是大多數長者的意願，也是全球的大趨勢。我們的原則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事實上，並非每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都一定要入住安老院舍，而即使入住院舍，也不一定要是資助的宿位，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長者也可以繼續留在家中安老。

對於那些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政府正為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和服務，包括護理程度較低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總的來說，在正輪候資助宿位的二萬五千多名長者中，約有55%正在接受政府的援助和服務。

就梁國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去年，於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分別為1 822及2 716。
- (二) 政府現時合共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所服務的長者數目約佔全港所有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44%。

鑒於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較長，而私營市場為有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者所提供的宿位又有限，政府去年決定集中資源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透過一系列嶄新措施、“改善買位計劃”，以及興建新院舍，未來3年將會有1 556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其中包括950個資助護養院宿位和606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單是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增幅，已佔現有資助護養院宿位全數(即2 191個)約43%。體弱長者輪候資助宿位的情況可望因而得以紓緩。

然而，由於輪候這些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要求、在編配院舍時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我們難以預計在增加這些資助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不過，我想補充，長者若對被編配入住的安老院舍沒有任何特別要求，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現時一般只需時兩至3個月。

- (三) 質詢的第三部分是關於物色地方興建或擴充資助安老院舍。在研究個別選址是否適合用作安老院舍時，社會福利署(“社署”)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有關地方的面積、地點、環境質素、附近是否有適當設施和發展項目，以及能否符合《安老院條例》內有關消防安全的規例等。

社署一直積極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選址興建新的安老院舍，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研究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以及空置的建築物內設置安老院舍的可行性。

在政府物業方面，政府產業署會定期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放空置政府物業的資料，供申請使用，但暫時並沒有任何空置物業適合改建為安老院舍。

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在規劃新屋邨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為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基準，亦會諮詢社署及區議會的意見，盡可能容納福利設施。自2001年開始投入服務的16間資助合約安老院舍中，有14間正是位於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之內。

至於議員所提，於獨立建築物內的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舍加建樓層的建議，現時營運設於獨立建築物內的津助安老院舍的非政府機構，隨時可以向社署提出重建或擴建院舍以增加宿位，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

在擴建或重建費用方面，社署會視乎個別非政府機構的需要，以及重建或擴建項目是否可以提升對體弱長者的支援等因素，考慮透過獎券基金提供資助。於2007年，伸手助人協會便獲獎券基金撥款，在其位於大埔的老人度假中心進行合併及重置3間安老院舍的工程，以改善居住環境。此外，東華三院亦於2009年獲獎券基金撥款，就其位於港島南區的戴麟趾安老院的重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梁國雄議員：主席，“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我聽到局長的答覆，覺得他似乎真的很麻木。他是博士，“博士書券，三紙無驢”，我問了他3個問題，但他全部沒有答覆。

立法會於上星期六舉行了有關社會福利規劃的聽證會，他老人家不在席，又怎麼聽到民間的聲音呢？他現在告訴我說聽到了老人家的聲音。當天是有很多老人家，但他卻沒有出席。

主席：梁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是有權監察問責官員的，我只是不想浪費了這個提問的機會。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他不要以為佩帶着“超錯”的襟章便可以在這裏“超錯”，“老兄”。我上次說了非議會的語言，便是因為他對我就這方面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答覆，至今已過了1年。

我想就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向他請教，我也不問他會否辭職了。我很明確地問他，所有公共屋邨的一樓至四樓是否可撥作安老院用途，以及他會否就此作出撥款？這個問題全數達百多二百字，但他一概沒有回答。一樓至四樓可否撥作安老院用途？政府會否騰出政府機構和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擁有的物業？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究竟是會騰出還是不會騰出？對嗎？我現在問他，主席.....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請你大聲一點問他。可能你聲音太小，所以他不害怕。你大聲一點問他，會否騰出公屋樓宇的一樓至四樓，以及政府旗下的物業？“老兄”，政府在該處浪費了數十億元興建政府總部，最後也請曾蔭權前往剪綵。請你大聲一點問他，因為他聽不到。

主席：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局長是否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關注。其實，長者院舍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是我們現時的重點工作。我們有安老事務委員會，大家也很清楚，它在過去兩年進行了一次很深入的研究，亦向我們提出了一些方向性的建議，它現在正進一步研究，看看如何把社區支援做得更好。

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我們有否充分利用屋邨的空置單位來提供有關的服務，我在主體答覆已交代了，從2001年至今，我們有16間合約院舍，當中14間是設於屋邨之內。我們希望盡量提供服務予有需要居住在屋邨的長者，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是會繼續努力尋找地方的。

我認同我們須在這方面加倍努力做工夫，所以，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推出了新思維，特別處理有護養需要的體弱長者方面的工作。我們現正全力集中資源，先處理源頭。所以，我的答案很清楚：關於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未來3年會有一千五百多個宿位，是多出來的，其中九百多個提供護養服務。只要是極之有殷切需要的，我們便會做，這些全是政府的新思維。我們除了會向私營院舍購買宿位外，亦會向自負盈虧的院舍購買宿位，自負盈虧的院舍的質素相當高。我們亦會把合約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例由5對5提升至9對1。我說這番話是想告訴梁議員，政府是高度關注這個問題，並且會盡量努力解決。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有沒有吃飯，他卻說他有腸胃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破了紀錄，他是“博士書券，四紙無驢”。張博士，我現在不跟他說了。“博士書券，四紙無驢”。

黃毓民議員：關於這個問題，社民連在上一個會期已問了無數次，我相信局長也記得。現在，局長在回答梁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也懂得說是有1 822人加2 716人，即單是去年1年，在輪候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便有四千多人。我們上次在此問局長，有否看過一齣名為“檣山節考”的日本電影？張建宗局長的臉皮也算相當厚，其實不單是張局長，所有問責局長亦然。看看局長的主體答覆，全都是答非所問.....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一個這樣不仁不義的政府。大家是否知道，在全世界最發達的地區中，以香港為例，我們的人均收入是每年3萬美元，但對待老人家最差的地方就是香港.....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表意見。

黃毓民議員：一年有二千多名輪候宿位的長者離世。局長現在告訴我，未來3年總共會多加二千多個宿位，那些人累積死亡.....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政府有沒有良心？大家也聽到，這是甚麼樣的政府？對嗎？局長的主體答覆照本宣科，嘮嘮叨叨，然後說高度關注.....

主席：黃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問他，他有否高度關注，1年有二千多名輪候宿位的老人家離世？應該是四千多人，我也說錯了，是有四千多人。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黃毓民議員：我要求他回答.....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真的是上火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

黃毓民議員：你無須多謝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我有兩點要強調，在安老服務方面，讓我重申，這是我們一項重點工作。大家也知道，1997年的時候只有16 000個資助宿位，但現在已增至26 000個，增幅達60%。此外，黃議員，我們在安老服務方面的投入亦是不斷增加的，1997年時.....

(黃毓民議員站立叫囂)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1997年的支出是16億元，現在已增至39億元。當然，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離世，我們絕對感到難過，所以，我們現正推行一項措施，便是在輪候護養院宿位方面.....

(有議員互相談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於正在輪候護養宿位的長者，我們現時有一項新的措施，而且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亦公布了。可能由於他過去數月離開了議會，所以未必知道我們有新措施推出。我們其中一項新措施是以試點性質在九龍和西貢區推行，向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加強版的家居照顧服務，我們會將服務帶進他們家中，直至他們能夠進入院舍為止。主席，這是一個很鮮明的例子，證明我們是向前走的，我們是有新思維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的新思維就是繼續讓老人家在輪候宿位期間離世，然後進行海葬，可能這便是新思維了。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我曾多次與局長商討，亦向政府提供了具體意見，指出既然有那麼多空置的中小學校舍，有些已空置了五六年，即使只是臨時措施也好.....如果政府有少許良知，便應該為老人家做一點工作，稍為改善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官僚態度，快速地將空置的校舍改裝為安老院，讓老人家可有一些地方居住.....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在地區上每星期也收到老人家和家人的投訴，他們傷心地哭訴，表示擔心安置的問題，因為他們已輪候了很久但卻未輪候到。局長可否醒一醒，有少許良知.....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稍為關注老人家的福利？這個問題我曾向你提出過，便是可否盡快，以及可於何時將部分空置的中小學校舍改裝為安老院舍，無須每年讓數千人死亡？政府官員是高薪厚祿，他們繼續在嘮嘮叨叨，但面對老人家的問題卻如“鶴鶩”般，甚麼也做不到。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很清楚交代了，我們是正在不遺餘力地物色適當的地方，當然包括所有政府的空置物業，以及他剛才說的校舍。事實上，立法會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門研究殘疾人士和長者宿位的供應情況，委員會還在舉行會議，下次會議將在6月28日舉行。我們會深入探討，亦已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名單，(附錄1)說明哪一個物業可能適合，哪一個不可以，我們是已經交代了。我亦與很多聯席的朋友交代過，為何學校方面會有掣肘。有些新界的村校地方太細小，我們的院舍最低限度也要有100個以上的宿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說村校，我是指一些有32個班房的學校，不單是說村校。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他扭曲了我的說法，主席。

主席：請你先讓局長完成他的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補充一下。我剛才是說任何可以用得着的地方我們都不會放棄。陳議員，我們一定會繼續尋找，如果有些學校.....當然，我們一定要視乎學校有否其他用途，例如如果教育局要將學校改建為國際學校，我們便不可能把它改建為安老院舍。可是，我們會不遺餘力地爭取所有地方，希望能夠提供更多宿位。與此同時，我們一定要加強家居照顧服務，讓長者可以有選擇。如果配套做得好，也是可以紓緩長者和他的照顧者的壓力的。所以，我們正兩條腿走路。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何時可以有第一所學校改建為安老院舍？他完全沒有回答，只是繼續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

陳偉業議員：遙遙無期，那些長者輪候到離世也未能入住院舍。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本會與政府就着老人院舍不足問題進行角力，令我得出以下的結論，便是自從政府推行了一筆過撥款後，根本便完全不打算在這方面有任何進一步的承擔。局長稍後有機會可以說一說，為何上星期六他沒有出席有關社會福利規劃的會議？

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主體答覆第(一)和第(二)部分的。第(一)部分交代了在輪候護養院和安老宿位的長者中，去年有4 538名長者離世，即平均每天有12.5名長者離世。雖然他口說是很難過，但政府是有權的，它可以付諸行動的。局長在第(二)部分有這樣的解釋，便是如果單看輪候安老宿位的長者，除非他們有任何特別要求，否則，等候兩三個月便可獲分配宿位。去年，每天有7名在輪候宿位的長者離世，他們是否均有特別要求？特別要求是指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梁議員的補充質詢相當到位。我們面對的困難便是我剛才所說的，即如果長者沒有任何要求，假如是一般的護理安老宿位，我們真的可以在兩個月內提供給他們，但為何要輪候那麼久呢？其中一個理由是很多長者也選擇一些特殊的地點。我們曾進行調查，發現有約九成六的輪候長者有特別要求，指定要入住某一間院舍，例如要配合他們的宗教信仰，或想入住鄰近家人的院舍，方便他們探訪，又或他們已有其他家人入住了某間院舍，例如先生已入住，所以太太也想跟他一起，於是便寧願等候。這些全非我們可以控制的。我想分析兩個很客觀的數字：如果他們沒有任何要求，我們是有很多改善買位服務的宿位，在約兩個月內便可以向他們分配宿位。此外，服務需求較殷切的津助宿位，也只須輪候17個月，無須等候40個月那麼久。(附錄1)

我們希望帶出這個信息，讓市民知道，如果沒有任何特別要求，我們其實可以較快滿足他們的訴求，向他們提供宿位。這個信息是重要的，多謝你讓我有機會把信息帶出來。

主席：有6位議員未能提問補充質詢。第三項質詢。

2012年政制方案的宣傳策略

Publicity Strategies for 2012 Constitutional Package

3. 陳淑莊議員：主席，政府最近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以電視廣告、電台廣告、報章廣告及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外或車站內的廣告進行宣傳)，呼籲市民支持“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2012年政制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就2012年政制方案進行宣傳及推廣的預算開支及每個宣傳項目的分項數字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在電子媒體播放的2012年政制方案宣傳短片及錄音是政治廣告，還是屬一般在政府宣傳信息時段播放的公共資訊；若評估結果不是政治廣告，理據是甚麼；若評估結果是政治廣告，而鑒於現時《廣播條例》對電台和電視台播放政治廣告是有限制的，政府在發放該等廣告前，有否諮詢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以及諮詢的結果是甚麼；若沒有諮詢，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早前的立法會五區補選的宣傳物品沒有鼓勵市民投票，但2012年政制方案的宣傳物品卻呼籲市民支持該方案，政府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採取上述截然不同的做法；政府日後會否繼續利用政府宣傳信息時段進行政治宣傳；若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今年4月發表2012年政制方案，總結了政府在去年11月至今年2月進行3個月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提出政府就2012年上述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方案。為配合有關方案的推出，政府展開了宣傳工作，爭取市民支持2012年政制方案。

在現階段，政府為有關宣傳工作預留了約900萬元。分項數目開列於下表。如有需要，政府或會進一步調整預留款額。

	百萬元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3.3
宣傳海報及單張	0.1
報章及網頁廣告	2.5
巴士、電車、的士車身廣告及港鐵站宣傳海報	1.5
路旁燈柱彩旗、外牆橫幅海報、其他展示品及雜項開支	0.6
備用開支	1.0
合共	9.0

- (二)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推動今年4月提出的兩個建議方案，提升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政府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爭取公眾支持和立法會通過有關方案。

現在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重要時刻，立法會很快便會就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兩項議案，進行表決。政府為配合建議方案的推出而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旨在令公眾更明白2012年政制向前發展的意義和重要性。政府就

方案所作的宣傳，既沒有促進任何個別機構、商行或個人的利益，亦沒有為個別政治團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或優點作宣傳。有關宣傳涉及的是社會整體關注的事宜。政府就此事所進行的宣傳工作，是一項推廣政府政策的宣傳運動，與政治廣告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 (三) 質詢把有關今年5月的立法會補選的宣傳工作，與2012年政制方案的宣傳工作相提並論，並不恰當。

關於今年5月的立法會補選，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今次補選本來是不必要的，也是可以避免的。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當立法會有議席出缺時，政府有責任安排補選。政府亦進行了宣傳工作，告知選民有關補選的安排。至於選民是否在選舉日投票，以及如果他們參與的話該如何投票，是由他們個別自行決定。

至於2012年政制方案，有關方案可以提升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特別是借助民選區議員具備的廣泛民意基礎，加強他們在組成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參與，可以為落實普選鋪路。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是期望香港政制在2012年向前踏出一步。香港如果能夠就2012年的選舉制度凝聚共識，將更有信心和條件在2017年和2020年落實普選。

正如我在上文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表示，政府就2012年政制方案所進行的宣傳工作，是一項推廣政府政策的宣傳運動，與政治廣告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陳淑莊議員：主席，這是其中一個“起錨”……首先，主席在正音方面一向很嚴格，我不知道你有否告訴特首，“起錨”不應該讀作“起錨(laau⁴)”，而是應該讀作“起錨(naau⁴)”。大家看到這裏寫着：“起錨等同魔鬼 將你一生盡毀”——這只是湊巧而已。

局長告訴大家，這只是“一項推廣政府政策的宣傳運動，與政治廣告是截然不同”，這個答案真的是“超錯”了，為何這樣說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說政黨日後可以賣廣告，又例如某些有機會成為特首候選人的人——當然這些全部均是假設，只是有這樣一個可能性而已——可能是唐英年司長，呼籲大家記得去投票選舉特首(即如果我們有

一人一票，有普選的時候)，是否這樣還不算是政治廣告？究竟甚麼才算是政治廣告？今次這些宣傳政改的廣告，完全是政治廣告，因為它們跟以往的非常不同，是有立場的，而且立場很清晰。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既然說這純粹是一項宣傳運動，那麼其他政黨或人士有沒有機會在公共廣播的空間和電波中，賣一個跟政府立場不同的廣告，又或政府會否公道一點，在其宣傳物品上陳述與其立場不同的朋友的想法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有3方面的回應。第一，任何人如果參選，不論是現在或將來，均要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引和相關的選舉法例辦事，包括推廣他們的政綱及呼籲市民支持。第二，關於政治廣告，則須按廣管局的指引辦事。第三，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不同政黨和政治人物當然可以透過香港的媒體，在依照法例和廣管局指引的情況下，推廣其認為值得推廣的立場。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政治廣告是甚麼？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例如我在主體質詢提到，政治廣告的限制.....

主席：請重複你補充質詢中，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陳淑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局長的眼中，甚麼是政治廣告？

主席：陳議員，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不是這樣的。

陳淑莊議員：可是，我主體質詢中有問，但局長仍沒有回答，可否.....

主席：不過，你是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就你的補充質詢而言，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哪部分？

陳淑莊議員：如果政黨用公共廣播空間賣政治廣告，即政黨用公共大氣電波賣類似的宣傳廣告，是否可以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治廣告必須按照廣管局的指引來界定。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開列了900萬元這個數目，我留意到這個數目中沒有包括購買電視台和電台廣播時段的開支，所以我假設這是使用政府所謂的Announcement of Public Interest (API)(即有關公眾利益的宣布)來播放，我是這樣假設的。在我記憶之中，對上一次這麼鋪天蓋地使用API的事件就是SARS，當時真的是鋪天蓋地，而今次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主席，我的問題是，究竟對於這些API(即有關公眾利益的宣布)應如何拿捏、有何指引，以及會否影響編輯自主，例如會否對相關電台的編輯自主有所影響？我想局長就這方面交代一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電子媒體的發牌安排之中，它們會承諾預留一些空間和時段，供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公共廣播。關於公共信息方面，政府多年來一直按照我們的政策進行推廣，形形色色均有，例如梁家傑議員所說的防止SARS蔓延，以至反吸煙和勸諭大家不要吸毒等，多年來均是這樣做。新聞處的同事會按照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要求，編排這些API的公共廣播時段。

梁家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API的運用是按甚麼準則、指引來拿捏的呢？會否影響編輯自主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定不會影響編輯自主的，因為電台及電視台在製作其新聞報告節目及時事節目時，是完全由它們自行判斷、製作及決定的。至於這些API公共廣播時段，我們的總體原則是按照政府政策來推廣公共信息。

主席：在我繼續請議員提問之前，我想向各位解釋，我們的安排是讓數位在辭職後經補選回來的議員優先提問，因為我們視他們在重返議會前不曾在質詢環節提問。然而，在處理了數項質詢後，我注意到待數位回來的議員提問完畢，其他議員已沒有機會跟進了。所以，請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好讓其他議員可有多些機會提問。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果政府的政策和施政不是政治，我相信太陽也不會在東方升起了，這只是狡辯而已。我只想問一件事情，我會很精簡的，主席。

林局長，你可否叫局長不要拿着一張“貓紙”來喊口號(有人發出聲音).....是叫特首不要.....“特醜”？這樣做會給人一個非常差的印象。我的電郵已經“爆”了，因為加拿大很多華人朋友也問我：“這個‘木咀’是誰？竟然拿着一張紙來喊口號？”他們問：“喂，你求婚發乎真情，會否拿着一張‘貓紙’來求婚？”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直截了當地問，你可否叫曾蔭權不要丟香港人的面子，拿着一張“貓紙”來喊口號，言不由衷.....以及與人鬥大聲，我下次讓他，我親自去，不帶“大聲公”。

我再說一遍，你叫曾蔭權不要丟香港人的面子，拿着一張“貓紙”來喊口號。YouTube已經“爆棚”了，有二十多萬了。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在重複你的說話。

梁國雄議員：直截了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數方面作出回應。第一，任何政府政策，特別是一些比較重要的政策，當然往往會牽涉一些政治成分及政

治上的爭議，例如議會現正審議的最低工資立法建議，不同黨派自然會有不同政見，但作為政府的政策，我們當然要推動。我們是按照政府的政策，運用這些電視台及電台宣傳時段來推動的。

第二方面，梁國雄議員提到由特首牽頭，整個政治班子、政治團隊“落區”與市民接觸。我們認為，這是完全值得做的，因為我們深信香港在2012年的政制應該要往前踏出一步。

第三方面，梁國雄議員叫我們無須帶“大聲公”，又或我們帶“大聲公”，他自己無須帶；他喜歡有揚聲器也好，不喜歡有揚聲器也好，他的聲音，是我們永遠也願意聽取的，但期望他們在大家說話完畢後，不要阻礙香港的政制前進。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說“聽取”的意思，是否表示他回去會告訴曾蔭權，不要帶“貓紙”來喊口號？我重複：那麼，他是否會告訴曾蔭權不要帶“貓紙”來喊口號？我是在問他，“老兄”，天地良心。

主席：梁議員，請留下一些時間給其他議員提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阻礙政制發展的是“林公公”林瑞麟這一類“閹人”，提出的政改方案不斷扭曲，扭曲這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帶有侮辱性，請你裁決。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你對官員的一些稱呼是帶侮辱性和冒犯性的，請你收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你澄清。我上星期提出相同的說法，局長是接受了，並沒有提出帶冒犯性的指責，為何同一句說話，上星期三在這個議事堂提出，他便欣然接受，並說要留待市民自有公論——當時他是這樣說的，為何他今天就同樣的說法，提出帶冒犯性呢？

主席：陳議員，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是否上星期稱他為“閹人”他便接受，現在.....

主席：陳議員，請你立即停止發言並坐下。

本會有不少先例，即使某個說法在以往的會議曾經出現，沒有人提出質疑及反對，也不等於該說法是沒有問題的。只要有人提出而我認為是違反了《議事規則》，我便會按照《議事規則》作出裁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可否解釋為何“閹人”這個詞帶侮辱性？這個詞是諷刺以前的太監的一個慣常用法，所有歷史書也有提及的。為何這個詞.....我希望主席在裁決時，可以解釋為何這種說法有冒犯成分？

主席：陳議員，我們已經佔用了質詢環節很多時間。我已經作出裁決，如果你要我解釋，我很樂意在會後向你解釋。

陳偉業議員：主席，會後的解釋會否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所有議員，好讓大家知道呢？

主席：請你不要浪費時間，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重點是香港電台(“港台”)的“香港家書”節目，按我理解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致電港台，要求透過“香港家書”.....

黃國健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你剛才裁決了要求陳偉業收回他帶侮辱性的言詞，他未有收回。主席，你為何不作跟進？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陳議員，我要求你收回剛才所說的侮辱性言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會暫時收回，因為你稍後會向我解釋是甚麼理由，我覺得要對太監公道一點，不要侮辱了他們。

主席，政府的政治宣傳是鋪天蓋地的，它可以在港台進行政治宣傳和作出公共廣播。特首辦致電港台，要求讓特首透過“香港家書”向市民宣傳政改，所以這樣已經影響了港台的獨立自主。

第二方面，關於API，政府可以採用公共空間作政治宣傳，但任何政黨、任何市民均不能在廣管局的政策下作政治宣傳……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是否政府的特權？這是否在林瑞麟主持下行使的特權，也是指鹿為馬的典型例子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兩方面作回應，先說電視台的宣傳短片及電台的宣傳聲帶，我們透過電子傳媒作出這些廣播及宣傳，確實只是限於政府政策。由於這項政府政策是政府為社會大眾辦事最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透過電子媒體作這方面的宣傳，是政府的角色。然而，另一方面，我當然亦注意到，“香港家書”節目(不論是在港台的英文台或中文台廣播)往往也會邀請一些立法會議員來參加廣播，例如在過去3個月(自3月至今)，英文台有14次在每個星期天播出的“香港家書”……

陳偉業議員：他在阻礙時間，我是問特首辦主動致電港台，表示特首要透過“香港家書”宣傳政改，我並非說“香港家書”或港台邀請特首辦，所以他是在阻礙時間和扭曲問題，浪費了議會的時間。

主席：請你先讓局長完成他的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差不多說完了。在港台過去三個多月英文台14次的“香港家書”廣播中，有12位是立法會議員。我最後想說的是，如果一位政府首長要在電台作廣播，並由港台自行判斷是否接受，這是完全符合港台編輯自主的。此外，大家可能還記得在1997年前，彭定康先生在任總督期間，曾經在長達兩年時間內每4星期便作一次廣播，而在廣播完畢後，還將內容集結成書。所以，不可以此一時、彼一時，今天用一個準則，當時則用另一個準則。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第二個問題，即政府可以透過API作政治宣傳，但民間團體、政黨卻不可以，這是否特權？這是否指鹿為馬的典型例子？他沒有回答第二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議員每次提出補充質詢，只可以問一個問題，但我認為你的第二個問題也是相同的，即政府是否在.....

陳偉業議員：特權。

主席：.....公共的廣播宣傳上有特殊權利？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作的廣播是關乎政府及公共政策。至於其他黨派、個別人士，包括從政人士，我相信他們在香港的自由媒體中有其他空間，表達其意見和立場。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30秒，即使計算我剛才所說的一段說話在內，也已經超過了一項質詢一般使用的時間。可是大家也看到，有7位已經報名的議員未能提問。所以，我想重複，議員在提問時請不要長篇議論，盡量讓其他議員有多些機會提問。第四項質詢。

強積金制度的推行

Implementation of MPF System

4. 黃國健議員：本會於去年制定《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當中包括容許僱員可以每年1次，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帳戶內的個人供款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預計於2011年年初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金融機構在上述修訂條例實施後，會推出各類型的投資產品，為免僱員因受誤導而選擇一些高風險的投資產品(例如槓桿式的衍生工具)，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上述修訂條例制定後，強積金中介人(包括公司及個人)的數目至本年4月30日已達27 795人，當局將如何有效地監管中介人銷售產品的情況；及
- (三) 在上述修訂條例實施後，政府會否為僱員提供適切的支援和配套措施，並透過宣傳和教育，讓他們能夠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以循3個途徑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不會因為僱員自選安排生效後而選擇一些包含槓桿式衍生工具的高風險投資產品。這些途徑包括：

第一，對強積金投資項目的限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已訂定條文，嚴格規管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准許投資項目，包括限制強積金基金進行借貸和槓桿或投資等較高風險的活動，以盡量減低風險，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例如，規例已明確禁止基金使用衍生工具致使基金有槓桿成分，亦限制基金只可投資於積金局核准交易所買賣的

財務期貨及財務期權合約，而有關投資亦不可超逾基金資產的10%。此外，規例亦有訂立分散投資的規定，包括強積金基金最多只可把其資金總額的1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

第二，監察投資規定得以嚴格遵守。積金局會審閱由受託人提交的法定申報表及報告，進行實地巡查，以及要求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必須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積金局會繼續加強審查方面的工作。

第三，資料披露的要求。現時已有守則規定，受託人必須向計劃成員發出要約文件和基金概覽，當中須清楚列明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分布和風險水平，以確保計劃成員有足夠資料，因應其個別的投資取向和可承受風險程度，選擇合適的成分基金。

積金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的情況，如果有需要的話，亦會考慮進一步加強監管強積金基金。

- (二) 現時，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均須向積金局註冊，並遵守由積金局制訂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為了配合計劃於明年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積金局現正制訂相關指引給中介人，要求他們向客戶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基金時，必須清楚解釋不同計劃和基金類別的內容，包括收費、投資目標和風險程度，並協助客戶在知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按其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程度，選擇合適的計劃和基金作轉移。此外，積金局亦制訂了《強積金受託人最佳實務守則》，提示受託人應如何監管其強積金推銷商，確保他們的強積金中介人妥善推廣及銷售強積金計劃和產品。

另一方面，積金局亦會提升強積金中介人的考試和培訓要求，以確保現職和新入職的中介人認識僱員自選安排的各項規定，以及中介人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政府和積金局會不時檢討規管銷售強積金的安排，以確保能夠與時並進，達致有效的監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提出改善建議作公開諮詢。

- (三) 積金局一向重視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的工作，並針對預計於明年實施的僱員自選安排，於今年開展了一連串公眾活動，教導市民認識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所必須考慮的因素。積金局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及平台，包括刊物、廣告和報章稿件等，宣傳僱員自選安排的具體執行詳情。此外，在過去半年，積金局已與僱員和僱主團體，以及其他合作夥伴，共同舉辦超過160場“強積金投資教育”簡介會，有超過二萬多名人士參與。積金局會持續舉辦多項投資及宣傳活動，讓計劃成員更認識僱員自選安排的運作詳情，以及在選擇轉移累算權益時所須考慮的因素。

黃國健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僱員在所謂的“半自由行”計劃下，必須瞭解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及如何選擇新的受託人和基金等，但主體答覆中所提到現時政府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卻是遠不足夠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已舉辦一百六十多場簡介會，並有兩萬多名人士參與，但香港的僱員人數多達數百萬人——約有三百多萬名僱員。如果在半年內只有兩萬多人參與，即是說在未來半年又會再有兩萬多人參與，合共四萬多五萬人。相對於全港三百多萬名“打工仔”，局長有否研究如何加強及加快宣傳推廣工作？因為按照現時的情況，真的是並不足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準備加快推出更多宣傳活動，時間大概是明年。在明年之前，即在較接近的時候，我們便會加強宣傳攻勢。其實，我們已預留3,000萬元的宣傳預算，而金額更是以往年度的兩倍。

李鳳英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投資有輸有贏，也有風險。由於現時放寬的僱員強積金計劃中的“半自由行”投資，是僱員在為未來的退休計劃承擔風險下所作的投資，而局長剛才說政府在放寬時，會提供3個途徑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那麼這3個途徑能否確保僱員的投資不會失敗，致令他們的退休生活無以為繼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說的放寬，其實是讓僱員有更多選擇，即是說以往是由僱主指定採用某受託人的一系列計劃或基金，但現在僱員卻可自由選擇其他受託人，因為他們可能認為之前的回報並不

理想。我們其實並沒有放寬有關投資較高風險產品的規定，故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並沒有令他們的風險增加，只是提供更多選擇而已。

當然，在有選擇的情況下，僱員會否選擇一些不適合其風險“胃口”的基金呢？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亦會因應這類活動的增加而加強執行、巡查及監管工作，並提高警覺及加強有關方面的監管。

葉偉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將來會加強對中介人的監管，特別是收費、投資目標和風險程度等均會有需要作出披露。可是，我在上星期也向局長提出一點，便是現時有關強積金管理費用的資料均有欠詳盡。即使是銀行，政府現時也要求銀行把貸款的實際利率向貸款人展示。我想問政府有否計劃要求管理人告訴工人實際的管理費用為何，並在每年的報表(statement)中列出實際的管理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現時的基金開支比率是相當透明的。過去兩年，積金局的網站已列出所有基金開支比例，而有關比例已包括各項收費。這樣最低限度讓計劃成員可以選擇，以及比較某類基金的收費大概為何。此外，由於累算權益將可轉移，我們亦會向中介人發出指引，當中會審視現時證監會或金管局所提出有關披露資料的新要求。我們會審視是否適宜在現時對中介人的要求中，加入這些新要求。我們會不斷因應市場及總體監管環境的轉變，提高披露的要求。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現時的收費只列出百分比，所以我是問政府有否打算要求強積金承辦商，在報表中展示每年實際收取多少管理費，因為並非所有工友也擁有這麼高水平，能夠瞭解有關收費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於我們要求基金便覽必須臚列投資目的等事項，故此基金便覽已載有全年所收取的管理費。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這個問題是有即時意義的。我今早9時起床，便收到一羣扎鐵工人來電說會有工潮，因為資方沒有為強積金供款，便是這麼簡單。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因此，我想問局長稍後可否前往看看這羣工人？他們在大風大雨之下，因資方拒供強積金——這是你所屬政策局的管轄範疇，而他們則是馬鞍山保泰街海典灣……我只是想向她問責而已。她應前往瞭解民情，不要在這裏自吹自擂。工人……

主席：梁議員，請先坐下。我們這項質詢是有關在一筆過轉移計劃實施時，如何可以加強監管，這是對強積金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答案很簡單，便是為人民服務是不分何時何地的。政府的問責官員只有1位，凡人民有需要，便都要為他們服務。

主席：梁議員，請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有100人在大風大雨之下，“老兄”。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的問題是很重要、很迫切，但卻不是在今天的議程內，希望你能夠循其他途徑積極跟進。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主席，我要說的話已經說完。

梁耀忠議員：主席，針對現時的退休問題，政府的力量均集中於強積金。不過，這次“自由行”計劃的目的，是容許僱員選擇其他投資受託人。儘管局長剛才回答李鳳英議員時提到會加強監管，但這畢竟仍是投資，涉

及市場的運作，所以無論怎樣加強監管，可以看到結果是金融海嘯或金融風暴的問題仍會出現。那麼，強積金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最後令僱員得到退休保障呢？我對此非常擔心。因此，我想問局長在現時的“自由行”計劃下，如果強積金在你的監管下最後也不能成功，並因一些問題的出現而無法提供退休保障的話，政府有否其他途徑協助解決這年老退休問題，例如現在立即考慮全民退休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梁議員所說，現已為僱員提供更多選擇。由於市場的股票價格有升有跌，所以如果個別員工想選擇較保守的投資策略，即是要保本的話，大家也很清楚，現時有一種基金是完全保本的，可能與銀行存款差不多。換言之，如果僱主以往並沒有選擇這類基金的話，他現在便有這個選擇，便是在推出這項自選計劃後選擇這基金。但是，這當然也不是完全保障的。梁議員問，在退休時可否完全依靠這些退休金。我們以往在議會也曾經指出，強積金計劃只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部分而已，還要靠其他部分的補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問如果實施“自由行”計劃引致僱員最後得不到退休保障，政府有何辦法處理？政府說有其他辦法，但我不知道是甚麼辦法。局長可否詳細解釋是甚麼辦法呢？我向她提供了一個方法以供考慮，便是全民退休保障，她會否考慮呢？

主席：梁議員，相信你也記得，這個問題其實已問了很多次，政府亦已就3條支柱作了多番解釋，但議員卻不同意。我相信政府的答覆是很難超出這個範圍了，我且看看局長有何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主席：如果議員不滿意，恐怕要循其他途徑跟進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也問及強積金權益的保障問題，請問局長有否看過前金管局副總裁Mr Tony LATTER於去年在《南華早報》所發表的一篇很重要的文章，當中指強積金的成立“too little, too late”，並建議應仿效新加坡政府，利用本身龐大的儲備注入強積金，使它真正保本，因為新加坡的公積金是保本的，以及保證5%回報，還有重新分布(re-distribution)的元素，令弱勢市民享有較多權益。政府會否考慮進行較深層次的政策檢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強積金推出時採用不同的制度，社會上當時也有不少討論，最後採取了這個世界銀行認可的方法。新加坡的做法是集中由政府投資及管理，而我們則是利用私營市場，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我們認為在推行多年後，已有合理的回報，而平均的回報率是5%。因此，在成效方面，也不見得比新加坡遜色。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說平均有5%，表現出對強積金的投資回報非常有信心。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如此有信心，便應該“包底”，表明保證有5%回報；如果不足5%的話，政府便“包底”。局長可能會說有所謂的“moral hazard”，但其實是沒有的，因為她對資本主義這麼有信心。整個強積金投資是不可以槓桿的，最多只可以是股票投資。如果局長這麼有信心認為股票是可以升值的，政府便應該“包底”，而不要將自己的責任推給市民，說如果他們日後損手爛腳，便是自己選擇錯誤。政府將來一定會這樣說，更不會提供協助，因為只是他們自己選擇錯誤。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如果政府真的這麼有信心，便讓市民自由選擇，然後由它“包底”，反正它自認監管良好，它可否“包底”並保證有5%回報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是市場的選擇，由僱員自行選擇。如果想選擇較進取的投資，便應購買較多股票成分的基金；如果是保守的話，便購買類似銀行存款證的基金以作投資。在這方面，每名僱員也有不同的“胃口”，所以我們認為無須由中央或提供最低回報率，這並不符合我們一貫的市場哲學。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Methods for Selecting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5. 何俊仁議員：行政機關即將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向本會提交議案以進行表決。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該等議案一旦被否決，行政長官是否有需要：

- (一) 引咎辭職，承擔政治責任；或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本會；若評估結果為無須解散本會，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均有憲制責任處理香港的政制發展。

行政長官在2007年上任後的6個月內，已經為香港爭取到明確的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後在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

為了使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為普選鋪路，特區政府提出了一個民主進步的方案。方案回應了2005年泛民黨派議員否決方案的主要原因，建議只由一人一票產生的民選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中區議會議席的互選。在立法會選舉方面，除了增加5個地區直選議席外，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將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令2012年立法會有接近六成的議席將會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這是特區政府在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的框架內，爭取到最大的空間。

我們相信市民大眾看到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已盡了最大努力，平衡社會各界及立法會的訴求，推出一個為市民和立法會黨派普遍接納的方案。我們會繼續積極爭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通過方案，使香港政制不要再次原地踏步。

無論方案最終是否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相信市民會認同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在推動民主向前所作出的努力。

- (二) 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基本法》第五十條內有關“重要法案”的概念，只適用於本地立法。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性質上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屬憲制安排，而並非修改本地法例。選舉制度的修改在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後，仍須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有關修改才會獲賦予立法效力。

換言之，《基本法》第五十條並無授權行政長官因政制方案不獲通過而解散立法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2012年政改方案一旦被否決，特首會否引咎辭職，體現其政治問責呢？局長答覆的核心似乎——代表特首——表示他已盡力爭取了。雖然他沒有細說，但他所指的盡力似乎包括落區大叫“起錨”或搞一場電視辯論等。把這類鎂光行動稱為“盡力”，似乎不是看成果，是沒有就成果來表現他的政治問責。

我的質詢核心是，今次已是特首第二次向立法會提交政改方案，第一次已被否決，至今上不能說服中央，給予立法會一個有具體進步、有前景、知道何時有終極普選的方案；下不能取信於市民，使市民感到方案有進步而予以支持。明天會有一個民意調查公布，這個政改方案只有四成市民支持，並不比反對的人多，絕對反對的人則為數不少，在立法會內也相當明顯，會內至今未能取得40票支持。

我的問題是透過局長問特首，他自稱為政治家，可否取出政治家風度，如果今次不能落實他的選舉承諾——真正解決政改問題——會否學習具風度的政治家，好像最近日本的鳩山由紀夫般引咎辭職，體現一種真正的政治家問責精神？為何做不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分3方面來回應。

首先說市民的意見。昨天，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公布一個最新的民意調查，按照這個民意調查近五成九的市民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政府今次

提出關於2012年的政改方案。對於立法會的選舉模式、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1 200人組成的模式、70席的立法會，以及有5席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亦交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其支持度也相當高。因此，我們有信心現今提出的這一個政改方案確實有民意支持。

另一方面，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到，特首在過去數年究竟爭取了甚麼？我們確實在中央方面盡了很大努力來爭取。首先，在2007年12月爭取到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這一個如此重要的成果和里程碑，是以前各任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均未能辦得到的。

第二，2005年泛民黨派要求只應該由民選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互選，對此，我們已經辦到了。

第三，我們也堅持不再新增傳統功能界別。

第四，大家關心在區議會層面是否繼續保留委任區議員，我們也表明對此持開放和積極的態度，在2012年的方案通過後，可以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建議供立法會和市民討論。

因此，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們已經盡量一一回應。

第三方面，我想談一談的是，除此之外，過去數月，因應從民主黨和普選聯盟收到的意見，我們也充分反映大家的意見。以至喬副秘書長在4月14日公開表示，普選時間表的法律效果是不容置疑的，普選的大門已開，大家走完這五部曲，香港可以實施普選。接着，在6月7日，亦由喬副秘書長，因應大家的訴求……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是否想競選下屆特首？為何這麼厚顏無耻？

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時間……

梁國雄議員：他如此厚顏無耻，我想他澄清，是否想競選下屆特首？

主席：請你坐下。議員請遵守《議事規則》，尊重發言的官員。局長，請繼續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繼續發言。在6月7日，喬副秘書長再一次發言，表明普選的核心內容便是在普選實施時，人人的選舉權均是平等的。此外，經特區政府向中央反映後，中央委派中聯辦副主任與民主黨和泛民黨派的議員會面，聽取他們的訴求和意見。

主席，我提到以上事項，其實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中央今次開了這道門與泛民黨派接觸，對將來繼續推動政制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讓中央可以直接聽取建制黨派和泛民黨派的意見，相信對今後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等方案，最後的結果是可以有影響的。

因此，我的答覆是，在過去五六年，我們可以做的，我們一直是盡努力去做。我們現時期望的是，民主黨不要這麼快便把責任壓向行政當局，我們要共同努力，在未來兩星期將這件事情辦妥。

主席：局長，請坐下。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他是要回答問題。主席，請你告訴他，他是在答覆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但他卻答非所問，接着又當人肉錄音機，繼續說他以前不斷重複的說話。*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當有官員或議員正在發言時.....

黃毓民議員：*.....浪費時間.....*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當官員或議員發言時，只有在兩種情況下才可以插言：第一是提出規程問題，第二是要求澄清。如果是要求澄清，便要得到發言的官員或議員及主席的同意。因此，請議員不要隨意打斷發言的官員或議員。

局長，請你精簡地完成你的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以，我總結一句，在未來這兩個星期裏，不論政府或黨派，大家要共同努力，推動這項2012的方案，讓它能獲得通過。至於在民主黨方面，很希望大家珍惜有這個與中央政府溝通的渠道，繼續為香港做好民主化的推動。

李永達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有鑒於林局長用了9分鐘回答一項補充質詢，主席，你會否考慮將提出補充質詢的時間延長，讓更多同事可以提出補充質詢呢？否則，如果他每次都回答10分鐘，便只會有兩位議員可以提問了。

主席：李議員，你坐下。我會適當地調整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時間。我亦提醒議員和局長，在提問和作答的過程中，大家應避免長篇議論。

黃毓民議員：主席，何俊仁的質詢是一以貫之，因為他曾經提出過類似的建議，不過，我們的局長真的沒有具體回答他的質詢，而是借回答的時間來繼續統戰民主黨，對嗎？借此機會苦口婆心的說，“我之前替你們開了一條路，中央又肯跟你們見一見面，這該有多好，對嗎？大家可以溝通……但你卻不識相。”現在局長便是要跟民主黨說你一定要識相……對嗎？支持這項政改方案，利用這項口頭質詢答問的時間……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繼續這樣，我便要停止你的發言了。

黃毓民議員：……來統戰民主黨。主席，我想局長回答我一個問題，他是否利用這項口頭質詢的答問時間，並早已預備了要盡最後努力來統戰民主黨，希望他們那9票均支持這個政改方案？主席，你請局長回答吧。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我認為你這個問題跟主體質詢無關。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特首已盡了最大努力，平衡社會各界及立法會的訴求。不過，主席，大家也看到，最近特首落區高叫“起錨”，甚至將一些不同的意見打成偏激一派，接着將責任推向那些不接受政府方案的人民和政黨。這種做法，只會激化矛盾，只會分化社會，這絕對不是一個特首應有的行為。我想問一下局長，特首來到這個階段，是否已被人表達、看到他已經無力平衡各方利益，無力團結不同的意見，因而須引咎辭職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向鄭家富議員和各位議員作出回應，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是我們每天都要做的。但是，我剛才向大家陳述的是，在過去的5年至6年，我們是盡了各方面的努力，不單是平衡各方面的意見，亦在普選時間表的路途中看如何溝通，在本地立法方面，我們的建議也是希望有實質的進度。所以，由現時至6月23日作出表決前，我們會盡一切的努力，繼續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意見，以及爭取有進度。

鄭家富議員：主席，他尚未回答。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我是說，如果你是盡了努力的話，你是應該繼續努力落區把不同意見的人組合起來，而不是打擊他們，把他們打成偏激一派，甚至將責任歸咎於他們。

主席：鄭議員，你現在是在發表議論。

鄭家富議員：不是，他沒有回答這一部分。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鄭家富議員：我是問特首這樣的行為，局長是否同意？特首這樣的行為，是否便不應讓特首繼續擔任特首呢？他還有甚麼資格擔任特首呢？如果做一個政黨的黨魁便可能可以。

主席：鄭議員，我認為你是在發表個人意見。

黃定光議員：眾所周知，2005年的方案，當時民主派否決了，指沒有時間表，而且對於把功能界別議員那5個席位放在區議會，他們認為是委任議員，是不應有投票權的。今次的政制方案，是依照了他們提出的想法而有所修訂。我想問一問林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均有憲制責任處理香港的政制發展，那麼，如果2012年的方案被否決的話，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是怎麼樣呢？我想林局長解釋一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按照《基本法》，確實是有需要由行政長官的行政政府作出提案，而一項方案在立法議會須獲三分之二全體議員的多數通過，然後再經行政長官同意，我們向人大常委會報告，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我們是這樣走完三方的共識和五步曲才可以成事的。所以，在議會之內有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大家均是按着大家在社會上接獲的意見和黨派本身的立場，來處理這項政改方案和建議，這是很正常的事。但是，到了某一個階段，我們真的很盼望不同的黨派，大家會為香港將來的利益辦事，為將來的整體利益來推動發展。

反而我想在此問大家，大家想想，今次2012年的方案是否有實質的民主進度？如果有，為甚麼否決是會對香港更好？抑或其實是會有傷害呢？第二，如果否決了這個方案，是否會對我們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更提升了難度，設了一些無須設下的障礙呢？所以，主席，一言以蔽之，不論是行政當局或立法議會裏不同的黨派，大家均有其憲制的角色來處理香港的政制發展，讓香港可以進一步民主化，既然有這個角色，便有這個責任。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是第一次領教到林局長的妙論了。

主席：請你精簡。

梁國雄議員：哦，可以。我想請教林局長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你是局長，我那次曾問過你，你是沒有回答的。你就着政制方案的游說工作，你有沒有見過中聯辦法律部的人員？見過多少次？由今年開始，你見過多少次李剛嗎？見過中聯辦的其他人員多少次？你對本會這個問責，因為，主席，我是.....

主席：梁議員，我認為你這個問題跟主體答覆的內容無關。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如果這次政改方案被否決，行政長官及本會.....

梁國雄議員：我尚未說完我的問題。如果你是沒有見過中聯辦的人，那麼，你覺得特首沒有吩咐你去見中聯辦的人是否失職呢？因為李剛先生和民主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就着政制方案進行研討是一件大事，是破冰之旅。人家破冰，你卻沒有做，如果你沒有做，特首沒有責成你去做的話，特首應否辭職呢？對於一品芝麻官.....

主席：好了，請坐下。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這是有理據的，“老兄”。

主席：我相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有3方面的回應。第一，說到中聯辦法律部的人員，我是認識的。第二方面，今次由中央委派中聯辦的副主任李剛先生跟民主黨及其他泛民黨派的朋友會面，是經過行政長官向中央建議和反映民主黨及其他團體的意見，才可以落實的。第三方面，在處理政改的問題上，包括現時我們處理這項2012的方案，也是由特區政府來主導的。所以，不論是民主黨終極普選聯盟、政制向前走大聯盟，還是其他黨派提出的意見，也是由我們作出總結和歸納，並經由我們考慮後，提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方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他有沒有見過，以及見過多少次？特首有沒有吩咐他？那麼，特首應否辭職？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哦，多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雖然局長的主體答覆說這項關於特首和立法會選舉的決議案不是法律，但大家也知道，所有國家和地區的元首在其在位時推行一項重要的政策或法案，如果政策或法案不能獲得通過，是會承擔政治後果而引咎辭職的。日本鳩山由紀夫選舉時的政綱，是要求沖繩去除美軍基地，也只是這一點做不到而已，他便已經引咎辭職了。現在特首已經在第一屆的2005年和第二屆的2010年均不能獲得通過方案，我相信這是他任內最重要的一項政策，為甚麼他不能在香港樹立一個政治風範，因此而引咎辭職呢？黃定光剛才問，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是怎樣？直選的立法會議員每4年均會經過選舉的洗禮，選民是有權選或不選我們的。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特首不是由普選產生的，如果他是由普選產生，我反而不會嘈吵得那麼多。主席，我想問的是，局長，為甚麼這個政治習慣和規範不是由特首本身做起，為甚麼他不可以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參選時確實曾提出過他的建議，表示會在任內積極處理這項普選的議題，他亦已處理了。他在首6個月的任期內，爭取到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決定》，有了普選時間表，是在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可普選立法會。所以，在這方面來看，已經兌現了他的政綱中關於處理普選的承諾。

第二方面，在香港的憲制下，我們是由行政長官、行政機關提案，由立法會表決這項處理政改的議題，不論是行政機關或立法會，包括立法會內不同的黨派，大家均有這個角色、有這個權責。所以，我們的行政長官已盡了他的努力，帶領我們第三屆的特區政府處理這項議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處理或通過他參選的政綱，是要通過這項議案才行的。我想問局長，他這樣說是否指鹿為馬呢？他的議案兩次均不能通過，怎麼會是已經處理呢？

主席：李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意見。

李永達議員：我重複我的補充質詢，所謂已經處理，是否應該是通過了這項議案才謂之已經處理，而不是一如局長所說般，做了一些事情便謂之已經處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反而覺得李永達議員和他的黨友要考慮的是，2005年有六成的市民支持那項區議會方案，當年是逆民意而行，捆綁了二十多票的泛民黨派議員否決了那個方案。今天是否依然要逆民意而行呢？有六成的人希望立法會通過這個方案，而你們是否要否決呢？

劉慧卿議員：主席，問題是說引咎辭職的，局長堅持當局不肯引咎辭職。主席，我們立法會在數年前曾提出一項不信任議案，是會獲得通過的，但大家尚未投票，有關公職人員便已經辭職。行政長官會否在不信任議案尚未通過或在有很大機會通過以前，有廉耻地辭職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現時這個2012年的政改方案，我們相信依然有多數的市民支持，並希望立法會能通過的，我們是依照民意來向大家推介的。我們亦相信在立法會內，我們是爭取到超過一半的議員支持2012的方案。我們有這個信心，反而我們在未來的兩個星期內要爭取的，便是泛民黨派的議員也支持這個方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6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港鐵票價及車站設施**MTR Fares and Station Facilities**

6. 鄭家富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將於本年6月13日起增加票價，平均加幅為2.5%。關於港鐵公司的票價及車站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鐵公司在過去10年賺取純利超過722億元，政府會否即時研究在港鐵公司每年向政府分發的紅利中撥款設立基金以穩定鐵路票價，從而減輕市民的負擔；若會，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就所有鐵路路線設立日票、周票及月票計劃；若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加價後將出現個別車程“八達通票價較單程車票票價昂貴”的情況，政府是否知悉哪些路線組合會出現該情況及其詳情；港鐵公司有否解決方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該情況有否違背當初設立八達通卡收費系統的原意；及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取消為加裝月台幕門而收取使用八達通卡每程1毫的額外收費；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港鐵公司整理及分析有關自動伸縮月台踏板試驗計劃的測試數據的工作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港鐵公司有何方法防止在還未安裝月台幕門或自動月台閘門的車站再發生乘客墮軌意外；港鐵公司有否進一步計劃在各車站設置洗手間；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是在兩鐵合併時在立法會經過廣泛討論後制訂的。港鐵公司在2007年12月兩鐵合併時，即時實施減價，並承諾在2009年6月30日或以前不會提高票價。2009年6月30日後，港鐵的票價會根據客觀而透明度高的票價調整機制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服務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固定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票價調整幅度。票價調整機制採

用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反映了香港宏觀的經濟狀況及某程度上市民的負擔能力。名義工資指數則反映了員工成本。

票價調整機制於2009年才開始實施，2010年是首次加價。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改變這個新設立的票價調整機制。

在票價優惠方面，港鐵公司已公布，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的各種票價優惠，包括“上水 —— 尖東全月通”、“屯門 —— 南昌全月通”、“屯門 —— 紅磡全月通”及“屯門 —— 南昌全日通”，將延長1年至2011年6月30日。

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個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鐵路公司，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

- (二) 2010年是港鐵公司第二年實施“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根據調整機制，2010年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為+2.05%。

至於個別車程車費的計算，票價調整機制容許港鐵公司按照下列兩個原則進行，而港鐵公司亦根據了這些原則計算：

- (i) 八達通票價的尾數調整至最接近的1毫；及
- (ii) 單程車票票價的尾數調整至最接近的5毫，

但所有個別車程票價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必須相等於+2.05%。

港鐵公司表示，在根據以上原則計算個別車程票價時，有一些單程車費，其中大部分是長者或小童特惠單程票價，若調整便要調整5毫，增幅相當高，所以，港鐵公司決定現時不調整這些單程車費，待下次調整票價時再處理。雖然這種做法會令小部分車程的八達通票價較單程車票略高1至2毫，但是，港鐵公司考慮到調整有關單程票車費的加幅太高後，才決定維持這些單程車票的票價不變。乘客使用八達通在絕大部分的車程的票價仍然比單程車票為低。此外，使用八達通是非常方便，亦可享有多項港鐵公司提供的推廣優惠。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港鐵公司八達通票價較單程票為高的車程只有約100個，佔港鐵公司整體4萬個車程組合的一個很小部分；這些車程的資料載於附件。港鐵公司已在其網站上載這些資料。

- (三) 現時港鐵公司每程八達通收取1毫，是就30個地底車站及8個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而徵收。前地鐵公司在1999年年初宣布分階段在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由於有關工程需要達港幣20億元的龐大投資，而地鐵市區線的原有投資計劃並沒有包括這項工程費用，因此，當時經過立法會討論後，由公司承擔一半的工程開支，餘下一半的工程開支則透過每次八達通地鐵車程收取1毫的安排，由乘客分擔。

其後，港鐵公司在2008年決定於8個合併前地鐵系統的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有關加裝工程的開支約為3億元，其中的一半亦會透過收取每程1毫的安排由乘客分擔。

由2000年7月開始至2009年年底，港鐵公司已收取了7.3億元。港鐵公司表示會根據原定的方案繼續徵收直至完全收回上述的工程費。根據港鐵公司的推算，估計這安排會維持至2017年。實際何時才能完全收回這筆費用要視乎乘客量而定。

至於在東鐵線安裝自動月台閘門方面，由於東鐵線部分車站有弧度較大的月台及較闊的月台空隙，因此要在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等，必須妥善解決月台空隙的問題，減低乘客因視線被閘門阻擋而誤踏月台空隙的風險。合併前的九廣鐵路公司決定首先研究在空隙較闊的車站月台加裝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成效。自動伸縮月台踏板是全新系統，未曾在香港使用過，在國際上，其他的鐵路系統其實亦甚為罕見。故此，港鐵公司要為東鐵線研製一套適合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在行車時間內在月台進行實地試驗，以測試其效果。港鐵公司就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試驗計劃在羅湖站分3個階段進行，整個試驗計劃在2008年7月開始，並於去年年底完成。

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要與鐵路其他各個系統緊密配合，包括信號系統、列車控制等。在試驗期間，港鐵公司發現由於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與各個鐵路系統之間的信息溝通必

須重複核證，導致列車停站及整體行車時間延長。港鐵公司現正整理及分析最後階段的測試數據，以評核系統效能及對行車的影響。

我們很瞭解市民對於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訴求，但在任何鐵路系統上安裝的設施，必須兼顧鐵路服務運作安全及對鐵路服務的影響。根據在港鐵公司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試驗計劃中收集的測試數據，初步分析結果顯示，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可靠性未如理想。此外，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運作仍然存在列車停站時間延長的情況及一些技術困難。信號系統及列車可能要進行大規模提升工程，才能夠解決有關問題。港鐵公司要繼續作出研究。

事實上，現時鐵路系統的車站月台設計是安全的。港鐵公司亦已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在列車與月台之間空隙較闊的地方，安裝了膠條以縮窄空隙闊度，並在月台下及月台邊分別裝設照明燈光及閃燈，提示乘客注意月台空隙；在月台邊緣鋪設了黃色凸條，提示乘客勿站越黃線；列車車門關閉前發出提示聲響，提醒乘客切勿衝門；在月台及車廂內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廣播，提醒乘客留意月台空隙，以及不時舉辦教育活動，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再者，港鐵公司在月台上裝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有效監察和管理月台情況。

就在港鐵車站附近設置公共洗手間方面，由於大部分合併前的地鐵車站均於1970年代、1980年代興建，考慮到車程短，而且市區周圍大部分的商廈及商場也設有洗手間，所以，當時這些車站的設計並沒有包括公共洗手間，而在現有的鐵路車站內加設公共洗手間是有一定的技術困難。

事實上，在港鐵公司的84個車站中，38個車站已設有洗手間。港鐵公司亦已在將軍澳線4個車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公共洗手間。在其他車站，乘客可以要求使用車站內的職員洗手間。港鐵公司亦已同意，日後在新鐵路線或延線的車站內或鄰近車站的地方提供公共洗手間設施。

除此以外，港鐵公司已考察過各鐵路車站附近200米的距離(即約步行4分鐘路程)的公共洗手間位置，結果確定除了牛頭角、太子及鰂魚涌站外，其餘港鐵公司系統的車站200米的範圍內已設有公共洗手間。

牛頭角站及鰂魚涌站的洗手間將設於車站的地面層，港鐵公司表示會盡快完成進行有關加建工程所需的程序。

至於在太子站附近興建公共洗手間的計劃，港鐵公司曾建議於兩個路面位置設置，並將初步設計方案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及諮詢地區意見，惟有關建議不獲接納。由於政府將就旺角購物區進行地區改善計劃，包括水渠道綠化計劃，港鐵公司現正與負責推行該項計劃的部門初步接洽，探討於計劃內加設洗手間的可行性。

附件

港鐵八達通票價較單程票為高的車程

小童／長者特惠車費

八達通卡	單程票	來往車站	
3.1元	3.0元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	紅磡
		旺角東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九龍，柯士甸
4.1元	4.0元	紅磡，旺角東	粉嶺，上水，大水坑，恆安，馬鞍山，烏溪沙
		九龍塘	粉嶺，上水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九龍，柯士甸	大圍，沙田
		車公廟，沙田圍，第一城，石門	尖沙咀，尖東
4.6元	4.5元	大學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九龍，柯士甸
5.6元	5.5元	天后，炮台山	旺角東
		粉嶺，上水	佐敦
8.1元	8.0元	旺角東	元朗，朗屏，天水圍，兆康，屯門
8.6元	8.5元	錦上路	紅磡

成人車費

八達通卡	單程票	來往車站	
7.7元	7.5元	荃灣西	佐敦，九龍，柯士甸，黃大仙
8.2元	8.0元	紅磡，旺角東	大水坑，恆安，馬鞍山，烏溪沙
		九龍，柯士甸	大圍，沙田
8.6元	8.5元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九龍，柯士甸	火炭
		大埔墟，太和	太子，深水埗，石硤尾，樂富，黃大仙，南昌
9.1元	9.0元	美孚，荔景，九龍灣，牛頭角，觀塘，九龍，柯士甸	大學
11.6元	11.5元	美孚	錦上路

鄭家富議員：局長要明白，過去10年來，港鐵公司有純利722億元，但還要就興建幕門收取附加費，多年來已收了7.3億元，並將收至2017年。整個問題凸顯了港鐵公司只顧“賺到盡”，卻罔顧了社會責任。局長究竟有沒有能力要求港鐵公司取消幕門每程1毫的附加費？很多幕門尚未興建，而且還沒有洗手間。我希望局長坦白告訴我們，就我剛才提到的問題，政府有沒有能力取消幕門附加費、加快興建幕門和洗手間？此外，對於研究設立基金以穩定票價，主席，主體答覆也是隻字不提的。政府在逃避甚麼呢？政府是否無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票價的問題，在主體答覆其實已清楚說明。目前而言，我們無意改變現時票價的調整方法，這方法是在兩鐵合併時所商討的，我們要有一個透明和穩定的票價調整方法。至於是否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由於來自港鐵公司的收入，即就交給政府的各種股份的派息來說，其實會納入政府庫房，而庫房會按哪方面有需要而作出整體考慮，因此不應該把有關的費用另外撥出，以用作調整票價。

至於鄭議員提到幕門和洗手間，我們其實有積極考慮各個可行的方案，特別是在東鐵加設幕門的問題。由於月台的弧度太大，我們一定要考慮安全的問題。換言之，我們不希望興建新設施後，令乘客使用時有

更大的風險。所以，當這問題未能充分解決時，我們不能貿然進行。我們完全明白市民在這方面的訴求，所以我們會督促港鐵公司繼續就這方面作出努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完全沒有答覆取消幕門附加費，還要收至2017年，真正是“賺到盡”，“舔到盡”。

主席：請你坐下。

鄭家富議員：請你答覆一下，好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過，就這項費用，當時港鐵公司是在考慮投資情況後，覺得有需要由公司和乘客共同分擔而作出這決定的，現時只是按這個理解繼續做下去。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政府確認了港鐵公司八達通票價較單程票價為高的車程有100個，並在之前一段列出了計算的準則。主席，政府是否覺得在原則上，八達通票價較單程票價為高，是不應該接受的呢？在政府能夠影響的範圍內，可否要求港鐵公司向下調整這100個車程的八達通票價，而不要“舔到盡”呢？政府是否覺得應這樣做，使市民最低限度覺得政府會監管港鐵公司不致亂來？因為政府是有監管責任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涂議員關於原則上的問題，港鐵公司過往的一貫做法是，在可行情況下，八達通票價或以前的儲值車票當然會比單程票便宜。但是，我們相信它在設計整體的票價調整時，已考慮及希望貫徹這一貫做法。不過，在今次進行調整時，如果單程票價一定要調整至5毫，增幅會相當高，以致情況會不太理想。可是，即使那部分不增加，

其他部分也可能要增加，以維持整體調整達2.05%。所以，雖然現時小部分出現了1至2毫的差幅，但在整體的網絡中，我們覺得這問題相對來說並不大。日後，隨着下次調整，相信這方面的問題將會得到理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他沒有答覆可否減那5毫，而其他地方不增加，不要“舔到盡”，加足2.05%，問題就是這樣。由於要加足2.05%，便變成了違反原則。局長沒有回答這問題。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港鐵公司的票價是按照調整機制的方程式計算，我相信它是符合方程式所給予的空間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按這機制，未必要加足2.05%這數目的。

主席：涂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及月台間的空隙比較闊，現時技術上仍未能解決伸縮板的問題。我想問局長，有沒有資料或紀錄，在過去3年，有多少乘客因月台間的空隙而絆倒或跌倒受傷？有沒有過去3年的數字？根據我處理的個案，這類情況是沒有賠償的，即港鐵公司無須負上責任，這是否公道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乘客純粹因這空隙跌倒的具體數字，我願意稍後提供。(附錄I)不過，我們已用了很多方法提醒市民小心空隙造成的危險。我們現時考慮設立的月台伸縮板，便是為了減少這問題的出現。特別是加裝幕門後，我們擔心閘門會阻擋視線，如果市民在幕門打開後隨即踏出腳步，而沒有留意空隙，便會增加風險。相反，他

們現時習慣了，所以會留意。因此，要做好自動閘門，我們覺得首先要處理較闊空隙的問題。港鐵公司所進行的研究，便是要處理閘門阻擋視線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並不是完全相同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耀宗議員：我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提到，現時有乘客因這空隙絆倒受傷時，港鐵公司是不作賠償和承認責任的，這做法是否公道呢？他沒有答覆這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賠償責任的問題，一般來說，我們是按法律處理的。這要視乎乘客本身要負上多少責任，以及公司在設計或管理上要負的責任。我相信在法律上這方面是頗清晰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就100條路線的車程組合出現八達通車費較單程車費為高的現象，港鐵公司提供了一個解釋，表面上看來是有其道理的。但是，從市民的角度來看，始終會覺得不公平的。

主體答覆提到，八達通乘客通常可享有港鐵公司的多項推廣優惠。我有一項建議，我覺得這是一個處理這問題的雙贏建議，便是在不影響加2.05%的原則，也不影響港鐵公司提供推廣優惠的政策下，讓受影響的八達通乘客在即日回程時可取回多收的1毫或2毫。為甚麼我形容為雙贏呢？因為一方面可減低乘客的不滿，他們只要再次乘搭便不會被多收費用，另一方面，港鐵公司亦可避免令乘客為了省回多收的1毫而氣在心頭，不使用八達通而購買單程車票。如果太多人排隊購買單程車票，亦是會令港鐵公司頭痛的問題。採用這方法可得到雙贏的局面，乘客既可以得益，港鐵公司亦避免了混亂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積極向港鐵公司推介這方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劉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我們很願意把這意見轉交港鐵公司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檢討強積金制度

Review of MPF System

7.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政府將於今年內就已實施近10年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進行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檢討的具體範疇、內容和時間表為何；
- (二) 哪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負責統籌上述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上述檢討的角色為何；及
- (三) 會否在上述檢討進行期間收集市民或團體的意見；若會，以甚麼方式和循甚麼渠道收集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以來，積金局一直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最新的市場發展情況，以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檢討現行制度下不同範疇的安排，並就有關檢討結果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探討改善建議和落實方案，包括修訂法例。立法會於過去10年已先後通過7項條例草案，修訂強積金法例，當中主要的修訂包括加重拖欠供款的罰則、容許僱員在現職期間轉移其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精簡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等。

積金局會繼續按需要檢討和完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積金局現正檢討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內容和渠道是否足夠。積金局亦正檢討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所訂明除了在指明的情況外(包括於60歲提早退休、身故、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累算權益不超逾5,000元的小額結餘帳戶)，計劃成員不可於65歲前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以及是否應容許已到達65歲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積金局期望於今年內完成有關檢討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積金局會因應有關檢討結果考慮適切的跟進行動，並會就任何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在制訂有關建議時，積金局會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積金局董事會(“董事會”)，並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及來自其他專業界別的人士。

此外，積金局會於今年按照條例的規定完成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於諮詢其諮詢委員會和董事會後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會於其後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

長者牙科服務

Dental Services for Elderly

8. **王國興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已提出一系列建議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當中包括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特別是長者牙科服務，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表示，計劃撥款2,100萬元，針對有需要的長者推行加強牙科保健計劃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以及何時會公布計劃的詳情(包括預計可為多少名長者提供服務、服務的範圍及參與計劃的資格等)；
- (二) 上述計劃會否涉及公私營合作；若會，詳情為何，以及在推行公私營合作的計劃時，當局將如何監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訂於合理水平，以保障市民利益；及
- (三) 鑒於有評論指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受惠長者的年齡要求訂得太高及資助金額太少，因而令試驗計劃的使用率偏低，以致未能達致預期效果，當局會否總結這個經驗，在推出上述計劃時，制訂較低的合資格長者年齡要求及較高的資助金額，使更多長者受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已提出一系列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策略性建議，其中亦包括就基層牙科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方面的建議。政府於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中已預留2,200萬元，用以落實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的建議，並會特別考慮針對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牙科服務。

政府現正與牙科專業，包括香港牙醫學會，共同制訂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的可行計劃。討論事項包括服務對象、與牙科專業

及其他牙科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模式(例如公私營協作模式)、資助模式等，以及如何針對確實較有需要的長者組羣提供適切的牙科服務。預計可以在今年年底左右落實及公布服務計劃詳情。

政府在2009年1月1日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5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包括預防護理服務的部分費用，而有關醫療券亦適用於牙科服務。截至2010年5月30日止，共有229位牙醫登記參與這項試驗計劃，而使用過醫療券接受牙科服務的約有11 580人次。

前旅遊事務專員離職後就業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Former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9.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前旅遊事務專員(“前專員”)於去年12月辭職後，公務員事務局在加入1年內不得參與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擴建工作等條件後，旋即批准她在本年4月出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副總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限制前專員在1年內不得參與會展擴建工作的措施的詳情為何；採取該措施的原因為何；政府有否就其離職後的就業申請施加其他限制，以及該等限制的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任何措施，確保在1年限制期屆滿後，前專員不會在貿發局參與或從事與她過往在政府的服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以免公眾有負面看法，令政府尷尬和令公務員的形象受損；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前專員因要盡早履新而放棄放取其在政府服務時累積的部分有薪假期，貿發局須在金錢上向她作出補償，政府是否知悉該筆補償金的金額為何、屬何種性質的開支，以及是否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撥款支付？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就每宗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審批當局會考慮有關工作與申請人在離開政府前3年至6年所從事的工作會否引起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

突。如申請人擬從事的外間工作會引起實際利益衝突，有關申請會被拒絕。如申請人擬從事的外間工作與其在離開政府前的工作沒有實際利益衝突，但可能引起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如當局決定批准有關申請，當局除施加基本工作限制⁽¹⁾，亦會視乎個別情況施加額外的工作限制，以進一步減低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就質詢第(一)部分，審批當局在批准前專員離職後出任為貿發局副總裁的申請時，除施加基本工作限制外，亦訂出以下條件：

- (i) 前專員須在3個月的禁制期屆滿及待其公務員身份終止後，才可從事擬擔任的工作；
- (ii) 前專員受僱於貿發局期間，不得使用或披露任職政府時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及
- (iii) 前專員任職貿發局的首12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以下事項的工作：(1)香港會展的擴建工程；(2)檢討和釐定貿發局可得的資助金；及(3)訂定貿發局對於政府的競爭政策及任何競爭法草案的立場及回應，包括參與貿發局和政府之間就競爭政策及任何競爭法草案而進行的討論。

審批當局並不認為前專員擬從事的工作與她在離開政府前的工作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鑒於旅遊事務署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的工商及旅遊科的一部分，而工商及旅遊科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香港對外商貿關係、促進外來投資、保護知識產權、為工商業提供支援(包括展覽及會議服務的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競爭及旅遊等，審批當局考慮到有可能會引起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因此，在批准前專員的申請時，施加了以上第二段所述的額外條件，以減低引起觀感上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 (1) 根據基本工作限制，申請人不得：
 - (一)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項目、合約或專營權；
 - (二)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3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 (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ii) 敏感資料；
 - (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
 - (iv)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 (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 (三)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就質詢第(二)部分，審批當局並不認為前專員擬從事的工作與她在離開政府前的工作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只有可能引起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施加上文第二段所述的額外條件，已可以減低引起觀感上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就質詢第(三)部分，我們從貿發局得悉，該局在聘任高層人員時，必須根據既定程序進行，由一個遴選小組負責挑選，再由貿發局理事會通過聘任。就貿發局與前專員之間的僱傭條件，包括質詢中提到的補償金，貿發局作為僱主，認為不便公開。

目前貿發局每年的收入約17%來自政府給予的撥款。這些撥款會撥作貿發局的營運資金，用以應付貿發局的日常運作，並無作特別分項處理。

公務員網上學習課程

E-learning Programmes on Internet for Civil Servants

10.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回覆本人有關本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時表示，2009-2010年度網上學習課程涉及的支出(包括互聯網相關培訓)約為300萬元。據悉，該筆款項主要用於一個讓公務員網上自學的系統“公務員易學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為公務員提供網上學習課程投放了多少資源，並以表列方式列出每個已舉辦的課程的名稱、內容、報讀人數、完成課程人數、獲得修業課程證書人數，以及瀏覽該課程的人次；
- (二) 哪些職級和職系的公務員必須修讀網上學習課程，以及涉及的人數為何；有否就網上學習課程訂下使用指標，以確保有一定數目的公務員會接受培訓；及
- (三) 除上述課程外，政府還為公務員提供哪些互聯網科技應用的課程、涉及的資源，以及如何評估該等資源用得其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第(一)部分所述，過去5年，公務員事務局每年平均撥出約300萬元予公務員培訓處，用作訂購及製作網上

學習資源，並管理及更新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目的為推動公務員持續學習。網上學習資源種類繁多，包括網上課程、文章、錄像片段、圖書館館藏資料、學習錦囊、電子書刊、指引和典範，以及課程參考材料等。

在“公務員易學網”的平台上，前述的各種學習資源分布於14個範疇，共有約1 900個項目，涵蓋不同的課題。各個範疇的內容簡介表列如下：

學習資源範疇	主要內容
英語天地	提供關於英文寫作技巧、文法、拼音等的文章、網上課程和參考資料。
中國語文天地	提供中文寫作和普通話的學習資源，包括網上課程、參考工具、公文樣本等。
國家事務研習	介紹最新的國家事務發展情況，包括政治體系、經濟發展、法律制度、公務員系統等文章和資訊。
《基本法》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資料、推廣活動及自我測試。《基本法》網上單元課程則介紹《基本法》的主要內容。
公務相關法律知識	收錄與公務員有關的法律、法例及公約條文的概覽，例如：聯合國公約及《殘疾歧視條例》。
資訊科技地帶	提供各種電腦軟件操作和應用方面的提示、指引和參考資料，以及有關資訊保安、互聯網應用的網上課程。
入職培訓	提供有關員工行為守則、政府架構及行政實務等文章和錄像片段，並附有關《基本法》、資訊科技、環境管理、職業安全等參考資料和網站連結。
提升管理效益	提供文章、網上課程和錄像片段，協助員工處理日常工作上的溝通和管理問題，並涵蓋項目管理、資源管理及知識管理等課題。
人力資源管理	載有關於工作管理原則、指引和典範的文章，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資訊。
優質服務	提供學習資源，推廣公營部門優質服務及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課題包括顧客服務、工作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服務承諾、公眾參與等。

學習資源範疇	主要內容
首長級公務員進修園地	為首長級公務員提供不同課題的文章、訪問節錄和研討會錄像，內容包括領導才能、公共政策、變革管理、溝通技巧等。
作息均衡	介紹有關作息平衡的資訊，包括提升生活質素、提升工作效率、減輕壓力，強身保健和有益身心的活動。
書•訊廊	提供公務員培訓處學習資源中心可供借閱的圖書及報刊資料，以及電子書摘和雜誌、報章及新聞頻道的網站連結。
部門資源區	載有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民航處、香港海關、勞工及福利局)的學習資源，供部門員工和“公務員易學網”使用者瀏覽。

在“公務員易學網”平台上的學習資源，大部分是與工作有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指引、典範、文章、學習錦囊)，目的是幫助公務員持續改善工作。網上課程只佔各類資源的一小部分。網上課程一般分為不同單元，使用者可選擇瀏覽最切合他們需要的單元。由於網上學習旨在提供適時、實用的知識或技巧，我們不以完成課程人數，而以網上學習瀏覽次數作為衡量網上學習的使用指標。過去5年，網上學習的瀏覽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網上學習瀏覽次數
2005	534 600
2006	949 679
2007	950 000
2008	987 500
2009	1 100 000

就質詢第(二)部分所述，所有公務員無論何時何地，皆可進入“公務員易學網”平台作持續學習，公務員沒有指定要修讀任何網上課程。如上述第三段所言，“公務員易學網”平台主要提供學習資訊及錦囊，方便使用者按個別需要作適時參考，因此，我們沒有就網上學習訂下必修規定。

就質詢第(三)部分所述，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透過“電腦培訓服務合約”課程承辦商為公務員提供面授的互聯網科技應用課程，以配

合不同訓練需求。課程包括“互聯網簡介”、“有效應用互聯網科技工作坊”、“享用互聯網上免費的通訊及儲存服務”及“互聯網的保安須知”等。在2009年，約有5 800人次修讀了350個互聯網科技應用課程，所涉的資源約100萬元，每人平均約170元。

為確保所運用的資源用得其所，我們在合約內訂明課程質素的要求。我們規定在五級計分制之下，課程須獲得80%學員評核為“優異”或“良好”(即最高兩級)方視為達標。所有學員均獲邀評核課程的涵蓋範圍、合適程度及內容是否配合工作需要等。在2009年，約有90%參加互聯網科技應用課程的學員評核課程的整體成效為“優異”或“良好”。

監管足球博彩

Regulation of Football Betting

11.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足球博彩規範化後對足球博彩的監管，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香港賽馬會(“馬會”)有多少間場外投注處(“投注處”)裝有電視作足球賽事直播之用；馬會會否在投注處直播2010年世界盃的賽事或其他球賽；如會，馬會怎樣確保站在門外欣賞賽事的青少年不受賭博資訊影響；
- (二) 是否知悉，馬會會否考慮參考位於東涌逸東商場의投注處的做法，用海報包圍投注處外牆，或規定只可在投注處內一些不能從投注處外收看的位置安裝電視，以免青少年因在投注處外觀看賽事而接觸賭博資訊；
- (三) 是否知悉，與2006年世界盃相比，馬會就2010年世界盃增加了多少種彩池投注及投注形式；預期新投注形式可帶來多少收入，以及政府有否研究如何有效監管馬會，以避免馬會為刺激投注而不斷增加新的彩池投注及投注形式；
- (四) 平和基金分別預留了多少經費在2010年世界盃舉行期間進行前線宣傳和增強戒賭服務，以減少賭波的禍害；
- (五) 政府有何措施避免傳媒將足球博彩的資訊混入青少年喜愛的世界足球資訊內，以防止報章的體育版變成賭波版；及

- (六) 鑒於現時馬會增加了不少足球博彩的投注形式，事前有否獲得政府的批准；政府有何措施遏止賭風，以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將如何處理賭風嚴重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馬會轄下105間投注處均有安裝電視，可供直播一般足球賽事之用，其中有47間投注處的電視裝置可以直播2010年世界盃賽事。

馬會已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禁止未年滿18歲人士進入投注處，措施包括：

- (i) 投注處的所有出入口，均有全職及已受訓的保安人員駐守，確保所有進入投注處的人士均年滿18歲，遇有懷疑會查核有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
- (ii) 投注處內的顧客服務員會在站內巡視，防止未滿18歲人士進入投注處；及
- (iii) 所有投注櫃位人員均已受訓，拒絕未滿18歲人士投注及領取彩金。

馬會投注處的電視機與出入口及外牆有一段距離，投注處的保安人員亦會勸諭在投注處外聚集或流連的未成年人士離開；現時沒有迫切需要把所有投注處的外牆遮蔽。

(三)及(六)

2010年世界盃賽事的投注種類比2006年世界盃增加了3種。馬會表示在現階段難以預計新投注種類帶來的收入。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I條，民政事務局局长向馬會發出足球博彩牌照，容許馬會舉辦足球博彩，牌照條件並無就足球博彩的投注種類作出規限。然而，馬會須訂明及發布規管足球博彩一般程序的規例，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长省覽，並須就有關規例的重要更改通知民政事務局局长，包括就推出新投注種類而作出的規例更改。博獎會的成立，是就博彩活動的監管，以及馬會遵行牌照條件的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博獎會可以要求馬會就投注種類進一步解釋有關情況。在處理賭風的問題上，政府會繼續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攜手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減低賭博對市民的影響。

- (四) 在2010年，平和基金將動用約300萬元，於世界盃期間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推出宣傳賭博禍害的新電視宣傳短片、電視資訊節目、互聯網上的宣傳，以及舉辦校際足球比賽和嘉年華會等，讓公眾加深認識沉迷賭博的禍害，並介紹如何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此外，平和基金資助4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整體資助額已由2009年的960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1,100萬元，增幅達14.6%。該4間中心除了為賭徒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外，亦會為專業人士如社工等提供訓練，更會在學校舉辦宣傳教育工作，加強學生對問題賭博的認識。

- (五) 傳媒如何編排刊登不同範疇的資訊，涉及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的問題。政府已呼籲媒體將足球體育新聞與足球博彩資訊分版處理，博獎會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也不時向傳媒作出同樣呼籲。

綠化工程

Greening Works

12.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近年加強綠化工作。除了為各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總綱圖”)外，政府亦曾於2007年12月18日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就未來的綠化工作徵詢本會意見。然而，近日政府在回覆本人的查詢時表示，油麻地區及旺角區的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惟亞皆老街及上海街兩項綠化工程分別因“在施工階段

遇到一些未能預見的困難”及“區內持份者及商戶的強烈反對”而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制訂總綱圖時會聘請顧問進行技術研究及舉行多次地區諮詢會收集民意，政府有否評估上述綠化工程在施工階段才被迫取消的原因；若有，評估的結論為何；
- (二) 在已推行的總綱圖的工程中，除了上述兩項綠化工程外，共有多少項工程是於施工期間被取消，以及列出該等工程的地點及原先設計的資料；
- (三) 有否任何客觀指標(例如已栽種植物的數量或綠化面積)以評估各區總綱圖的工程有否按計劃完成；若有指標，政府對各總綱圖的工程所作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政府如何進行評估；
- (四) 鑒於政府在上述會議表示，會繼續探討與半官方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的機會，以推廣綠化工作，在已完成的總綱圖的工程中，有多少項是政府與半官方機構或私營界別合作完成的工程，並列出該等工程的地點及內容；
- (五) 鑒於政府在上述會議表示，當局正發展優質公園和休憩用地、就垂直栽種模式實施了多項綠化試驗計劃，以及探求新的綠化技術，每項計劃和措施的進展為何；及
- (六) 除了繼續推動屋頂綠化及綠色環保樓宇外，政府有何新策略推動市區綠化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積極在全港推行綠化工作，透過廣植花草樹木、美觀的園境設計和妥善護理植物，創造優質的城市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就涂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制訂總綱圖過程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會與區議員組成的地區參與小組合辦社區論壇及實地視察活動，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署方在開展綠化工程前，亦會進一步諮詢種植地點附近的商戶和居民。根據署方的經驗，總綱圖下大

部分的種植建議均得到商戶和居民的支持，但有時候亦會遇到反對的意見，署方會積極向有關人士解釋，爭取落實綠化措施。惟在個別情況下，由於地區意見分歧，以致署方被迫取消個別綠化措施。

- (二) 就油麻地區及旺角區的總綱圖，有23項的種植建議(質詢所述的兩個位置的種植建議除外)因附近商戶及居民的強烈反對而取消，15項因在詳細工地勘察時發現建議種植位置下有密集的地下公用設施而無法按原來計劃植樹。雖然有部分綠化建議未能落實，但拓展署已在區內其他合適地方加強種植，以達致美化區內景觀的目的。此外，有4項種植建議因須配合其他工務工程或鐵路工程，將會待有關工程完工後安排種植。上文提及的種植建議載於附件一。
- (三) 我們主要從質量和數量兩方面評估各總綱圖是否按計劃完成。在質量方面，總綱圖下的綠化工作大大改善了區內環境，而拓展署亦收到不少區內人士的正面回應。至於數量方面，在每個總綱圖均詳細列明目標種植數量。就已完成短期綠化措施的總綱圖(即尖沙咀、中環、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和銅鑼灣的總綱圖)來說，種植總量均超出原來目標，由原先計劃種植約5 100棵樹木和約111萬棵灌木增加至約8 200棵樹木和約167萬棵灌木。
- (四) 在制訂總綱圖過程中，政府曾與多間半官方機構和私營機構商討合作推行綠化工作，例如盡量在這些機構的項目中加入綠化元素，以及採用配合總綱圖的種植主題及建議植物品種的綠化設計。至今，合共落實12個綠化合作項目，有關資料列於附件二。
- (五) 由於香港已發展地區地少人多，可種植的空間有限，因此我們積極推廣採用新穎的綠化技術(例如垂直綠化及屋頂綠化等)，藉此美化城市景觀及減低熱島效應。發展局向在2007年12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內提及的垂直綠化試驗計劃和探求綠化新技術的研究項目的進展列於附件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建築署的協助下，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各類型的公園和休憩用地，並引入優質的設計。上述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及的10個在施工階段的公園和休憩用地項目均已竣工。至於10個當時在規劃階段的項目，其中2個項目已經竣工，6個項目現正施工，餘下兩個項目正在籌劃中。至於引入新穎而優質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區需要的項目包括愛秩序灣公園(該公園以舊式漁村為主題，沿途設有多個觀景點，可供市民欣賞舊式漁船和認識漁民的生活模式)、觀塘佐敦谷前堆填區康樂設施(該項目提供多元化的公園設施，包括一個無線電遙控模型車賽車場)，以及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該項目提供多元化的公園設施，包括一個天然草地射箭場)等。

- (六)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一個更綠化的都市。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會從多方面着手。我們會在早期土地規劃及設計階段，爭取更多的綠化機會，例如預留足夠的綠化空間、在路旁預留足夠並無鋪設地下公用設施的綠化帶，考慮訂明用地的綠化比率等。此外，我們會向工程界別及綠化業界推廣屋頂綠化及外牆垂直綠化技術，同時會為同業提供技術上支援，例如研究及編集適合屋頂綠化及外牆垂直綠化的植物品種資料，舉辦研討會分享經驗等。為達致可持續的綠化環境，我們會就優質園境設計、栽種植物及護養植物各方面制訂及頒布技術標準、指引和良好作業方式，並且舉辦技術分享會等。

附件一

在油麻地區和旺角區總綱圖下被取消
或因配合工程而須於稍後推行的種植建議

(1) 因附近商戶和居民反對而被取消的種植建議

項目	地點	所涉及的種植數量(棵)	
		樹木	灌木
1	界限街近大角咀道	4	0
2	界限街近西洋菜北街	2	0
3	界限街近界限街遊樂場	9	2 500

項目	地點	所涉及的種植數量(棵)	
		樹木	灌木
4	界限街近旺角大球場	18	0
5	洗衣街近運動場道	12	0
6	洗衣街近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14	0
7	深旺道近西九龍紀律部隊宿舍	4	1 500
8	必發道	13	0
9	花園街	2	0
10	西洋菜街南	3	0
11	旺角道	9	1 500
12	通菜街	4	0
13	亞皆老街／西洋菜街南	3	500
14	亞皆老街／彌敦道	13	1 000
15	西洋菜街南	18	0
16	豉油街	4	0
17	新填地街	5	0
18	碧街	7	0
19	上海街近窩打老道／永星里	4	0
20	德昌里	0	1 500
21	窩打老道近果欄	27	3 500
22	眾坊街	9	500
23	文咸街／文英街	7	0

- (2) 因在詳細工地勘察時發現建議種植位置下有密集的地下公用設施而被取消的種植建議

項目	地點	所涉及的種植數量(棵)	
		樹木	灌木
1	彌敦道近旺角警署	8	0
2	彌敦道近弼街	15	2 000
3	彌敦道近眾坊街	19	0
4	彌敦道近北海街	15	0
5	加士居道	9	0
6	柳樹街	18	0
7	楓樹街	12	0
8	太子道西近花墟	16	0
9	洗衣街	45	0

項目	地點	所涉及的種植數量(棵)	
		樹木	灌木
10	志和街	16	0
11	欣翔道	14	0
12	甘肅街近玉器市場	22	0
13	衛理道近伊利沙伯醫院	12	0
14	衛理道近曲棍球場	14	1 500
15	運動場道／通菜街	13	0

- (3) 因配合工務工程或鐵路工程而將會待有關工程完工後安排種植的種植建議

項目	地點	所涉及的種植數量(棵)	
		樹木	灌木
1	太子道西近花園街	3	600
2	深旺道／聚魚道	7	1 300
3	柯士甸道西	31	7 000
4	連翔道近九龍站	10	5 000

附件二

政府與半官方機構和私營機構合作推行並已完成的綠化項目

項目	地點	項目內容
1	中環置地廣場周邊街道	綠化及街景 美化工程
2	中環遮打大廈周邊街道	
3	中環怡和大廈周邊街道	
4	中環荷李活道(擺花街至文武廟)	
5	上環西港城周邊街道	
6	上環摩利臣街及永樂街	
7	尖沙咀舊水警總部周邊街道	
8	尖沙咀麼地道及麼地里	
9	尖沙咀北京道(廣東道與九龍公園徑段)	
10	尖沙咀廣東道(梳士巴利道與港威商場段)	
11	油麻地港鐵九龍站周邊街道	
12	大角咀埃華街和大全街	

附件三

垂直綠化試驗計劃和探求綠化新技術的研究項目的進展

1. 東區海底隧道旁油麗邨垂直式綠化組件效用的試驗項目 —— 香港房屋委員會在上述屋邨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試驗垂直式綠化組件如何減低熱島效應及增強美化效果。計劃已於2009年完成，結果顯示垂直式綠化組件的應用可有效降低室溫；
2. 渠務署進行的垂直綠化研究 —— 渠務署於2009年與香港大學合作進行此項研究，主要目的是物色適合垂直綠化的植物品種和環境因素，以及垂直綠化的降溫效果。該項研究預計在2011年年底完成；
3. 將軍澳道及青荃路的隔音屏障垂直綠化工程 —— 前者工程已於2010年5月完成，後者工程將於2010年8月完成；及
4. 機電工程署進行的屋頂綠化系統熱量與能源表現的研究 —— 機電工程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此項研究，目的是收集在屋頂綠化系統對室溫的影響。研究於2009年完成，結果顯示屋頂綠化系統可幫助減少傳導到室內環境的熱量，而減幅視乎樓宇結構及綠化系統的設計。

交通意外黑點

Traffic Accident Black Spot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曾發生多宗車禍的沙田大涌橋路與沙田圍路交界的十字路口，近日又有奪命意外發生，事後警方和運輸署對該處是否交通意外黑點各持不同意見。肇事地點原本設有俗稱“白鴿籠”的衝紅燈攝影機，但當局於去年7月進行路面擴闊工程時把該攝影機拆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拆除上述的衝紅燈攝影機的原因為何；為何一直沒有再在該處裝上該攝影機，以及會否重新安裝；
- (二) 過去3年，全港交通意外黑點及潛在黑點的數目及在各區的分布情況；警方和運輸署會否統一交通意外黑點的釐定標準，以便協調預防交通意外的工作；

- (三) 過去3年，分別已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偵速攝影機”)箱及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數目及分布情況；當中安裝在交通意外黑點及潛在黑點的數目，以及在安裝後被拆除的數目各有多少；
- (四) 選定偵速攝影機箱及衝紅燈攝影機的安裝地點的準則為何；拆除該等裝置的準則又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在交通意外黑點及潛在黑點安裝偵速攝影機箱及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沙田大涌橋路與沙田圍路交界並非交通意外黑點。大涌橋路西行近河畔花園以往曾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以阻嚇不當的駕駛行為。有關衝紅燈攝影機箱後來因路面擴闊工程須拆除，由於工程後原地點沒有足夠空間重置有關攝影系統，故此未有將系統即時重新安裝。運輸署現正與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在附近一帶重新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可行性。同時，警方會繼續在有關路口加強執法行動。
- (二) 訂定交通意外黑點，是為了可以就交通意外較多發生或較嚴重的地點作重點研究，從而歸納出導致意外較多發生的成因和共通之處，並對該地點可能引致意外的道路環境因素，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方案。

政府各部門使用的準則，是如某個地點：

- (i) 在過去1年之內，發生了6宗或以上涉及行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或
- (ii) 在過去1年之內，發生了9宗或以上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或
- (iii) 在過去5年之內，發生了2宗或以上涉及死亡的交通意外，便會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

以上準則(i)及(ii)從1992年起一直為當局所沿用；準則(iii)則從2010年第一季起生效。運輸署每季更新交通意外黑點名單，並上載至運輸署網頁供市民參考。2007年至2009年間曾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的數目及其分布情況列於附表。當局並沒有正式界定“潛在黑點”，但個別警區會因應區內交通情況制訂相應的策略，以加強道路安全。

- (三) 現時全港有78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及10部偵速攝影機，分別放置於78個衝紅燈攝影機箱和63個偵速攝影機箱內。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擴展偵速攝影機系統的工程，已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09年年中開始施工，預計於2010年第三季及2011年第一季完成。當上述工程完成後，全港將有155部數碼衝紅燈攝影機及20部偵速攝影機，分別放置於155個衝紅燈攝影機箱和120個偵速攝影機箱內。

衝紅燈攝影機箱及偵速攝影機箱均設於曾因衝紅燈或超速造成交通意外的地點，分布於各區。過去3年，衝紅燈攝影機箱或偵速攝影機箱在安裝後因安裝地點的環境改變(例如進行道路工程後行人路面太狹窄，或衝紅燈／超速情況有改善等)而被拆除的分別有6個和1個。有關攝影機箱大部分已重新裝置在其他合適地點。

- (四) 一般而言，當局根據以下準則選擇安裝衝紅燈／偵速攝影機箱地點：

- (i) 車輛在該地點衝紅燈／超速釀成的交通意外紀錄；
- (ii) 車輛在該地點衝紅燈／超速的普遍程度；
- (iii) 安裝衝紅燈／偵速攝影機箱的地點分布要平均，以期在整個區域對駕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及
- (iv) 實地環境，包括行人路面會否過分狹窄，地下有否不能移除的設施(如喉管和電纜等)。

此外，在選擇安裝偵速攝影機箱地點時，要額外考慮到安裝的路段是否屬於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和主幹路，是否處於彎位，以及是否處於陡長的下坡路。

如有關地點因環境改變，或交通意外數目減少等因素而不符合安裝衝紅燈或偵速攝影機箱的準則，當局便會考慮拆除。

- (五) 衝紅燈及超速攝影機系統擴展計劃已展開，當有關計劃完成後，會更有效打擊有關交通罪行。運輸署會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資料、意外趨勢及成因等，從而制訂相應的措施，包括研究進一步擴展衝紅燈及超速攝影機系統的需要。同時，警方亦會繼續嚴謹執法，各警區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交通意外及違例情況，執行巡邏及檢控工作。

附表

交通意外黑點數目及其分布情況

位置	交通意外黑點的數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中西區	5	2	2
東區	3	2	1
南區	0	1	0
灣仔	3	2	5
九龍城	24	21	25
黃大仙	3	1	1
觀塘	6	4	7
油尖旺	57	46	53
深水埗	20	23	20
西貢	0	0	2
葵青	0	0	3
荃灣	0	0	4
沙田	1	0	1
屯門	0	0	1
元朗	0	0	1
總計	122	102	126

免費電視台播放國際運動賽事**Broadcasting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Games on Free Television Stations**

14.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早前在政府的斡旋下，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3間電視台就2010年世界盃轉播達成協議，將4場世界盃主要賽事、賽事精華及特備節目，安排在兩間免費電視台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播放。該協議令超過100萬沒有安裝內置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功能的電視機或數碼地面電視機頂盒的基層市民難以免費觀賞這4年一度的足球盛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與上述3間電視台磋商時，有沒有明確要求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電視台應將有關賽事於免費電視覆蓋範圍最大的頻道播放，藉此讓全港市民觀看賽事；若有，當局就此進行了哪些協調工作，以及有否考慮以香港電台的電視播放時段、廣播及互聯網上平台播放世界盃主要賽事及賽事精華；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在這些主要賽事播放時，開放政府轄下的室內場館及各社區中心作賽事轉播，讓沒有數碼電視服務的基層市民可免費觀看賽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評論指出，越來越多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及運動會由收費電視台投得獨家轉播權，令基層市民難以觀賞賽事，以及令相關體育運動難以推廣和普及，當局有否考慮採取措施，確保這些大型國際運動賽事能讓全港市民收看，以免再出現類似是次世界盃轉播的爭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2010年世界盃賽事的轉播安排，由國際足球協會按籌辦賽事和市場的需要而訂定。世界各地的廣播機構會根據其商業及營運考慮，決定是否參與或購買有關賽事的轉播權和播映的策略。政府一般不會介入，香港亦不例外。

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一直注意有線電視、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3間電視台就轉播安排進行的商討，並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亦有向他們表達希望他們以廣大觀眾的利益為依歸，透過磋商達成協議，讓市民可以透過免費平台觀看世界盃賽事。

經政府推動及鼓勵他們磋商後，有線電視、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已於本年4月就世界盃賽事的轉播安排達成商業協議，提供部分賽事在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的數碼頻道內播放。現時有線電視有約100萬用戶，而安裝可收看數碼電視的電視機、機頂盒或電腦的家庭也有約120萬戶。

此外，我們瞭解不少食肆、酒吧和港九新界大型商場將會直播世界盃賽事，讓球迷有更多途徑收看。至於政府場地方面，房屋署將會在5個公共屋邨商場直播4場包括決賽的主要賽事，這些商場包括天恩商場(天水圍)、葵涌商場(葵涌)、美田商場(沙田)、安基苑商場(牛頭角)和海麗商場(深水埗)。

- (三) 世界各地每年都有舉辦不同的大型體育活動，賽事轉播的安排主要是由各主辦機構按賽事的性質及其運作需要而制訂。有關賽事的轉播權由誰投得，是否獨家或是否收費，不能一概而論。由於賽事的轉播權屬商業決定，透過商業磋商達致轉播安排是最理想的做法。倘若社會上有明顯的需求，市場動力會驅使營商機構謀求商機，在食肆及商場透過不同途徑播放這些賽事，以滿足公眾的需要。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Licensing Examination of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15. 潘佩璆議員：主席，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表示，除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凡有意向醫委會註冊以獲取執業醫生資格的醫科畢業生，必須通過醫委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並須於認可的醫院或醫療機構完成一段註冊前的駐院實習及評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考生人數，當中通過該執業資格試的人數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參加及通過執業資格試的考生主要在哪5個國家或地區完成醫科本科教育，以及其佔考生總數的百分比(按下表列出)；及

	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考生		通過執業資格試的考生	
	最多考生在當地完成醫科本科教育的國家或地區	佔考生總數的百分比	最多考生在當地完成醫科本科教育的國家或地區	佔考生總數的百分比
(年份)	1.			
	2.			
	3.			
	4.			
	5.			

- (三) 過去3年，每年參加及通過執業資格試的考生當中，屬內地大學醫科畢業生及已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的醫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考生		通過執業資格試的考生	
	內地大學醫科畢業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已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的人數及百分比	內地大學醫科畢業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已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的人數及百分比
(年份)	人 (%)	人 (%)	人 (%)	人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獲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醫委會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負責籌辦及舉行非本地醫科畢業生的執業資格試。

除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凡有意向醫委會註冊以獲取執業資格的人士，不論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是否已取得執業資格，必須參加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及在香港完成為期12個月的駐院實習訓練，才可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此等人士必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第7A條所列出的要求方可應考。其中第(1)(b)(i)條說明參加人士須使醫委會信納在他提出申請時，他已圓滿地完成不少於5年的屬醫委會批准類型的全時間醫學訓練，並是醫委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持有人。

醫委會舉辦執業資格試的目的，是要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而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士，亦具備與本港醫科畢業生同等的專業水平，以保障本港醫療服務水平及公眾健康。醫委會在主辦執業資格試時，會確保其水準與香港兩所醫學院的畢業生的評核標準一致，而考試試題亦由兩所醫學院委任的教學人員負責草擬，並由醫委會執照組轄下的考試小組審核。

執業資格試每年在香港舉辦一次，包括3個部分，即專業知識考試(第一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第二部分)及臨床考試(第三部分)。考生須在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考試取得合格成績或獲豁免考試，才可報考第三部分考試。考生須在全部3個部分的測試取得合格成績，方被視為通過執業資格試。第一部分考試的合格成績有效期為5年。考生必須在這有效期內通過其餘部分的考試，否則該第一部分考試的合格成績將會失效。第二部分的合格成績不設有效期限。

現答覆質詢各部分如下：

(一) 去年報考執業資格試各部分的人數及通過考試的人數如下：

專業知識考試 (第一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 測驗(第二部分)		臨床考試 (第三部分)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158	41	39	22	48	15

(二) 在2007年至2009年報考執業資格試各部分的人數與合格的人數(按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劃分的最高5位)分別如下：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年份	參加考試			通過考試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報考人數的百分比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通過人數的百分比
2009	內地	76人	48.1%	英國	14人	34.1%
	英國	36人	22.8%	內地	13人	31.7%
	台灣	9人	5.7%	澳洲	4人	9.8%
	澳洲	8人	5.1%	新西蘭／南非／美國	各2人	各4.9%
	菲律賓	6人	3.8%			
2008	內地	65人	47.1%	英國	6人	50.0%
	英國	29人	21.0%	美國	2人	16.7%
	台灣	10人	7.2%	內地／台灣／澳洲／俄羅斯	各1人	各8.3%
	澳洲	9人	6.5%			
	愛爾蘭	8人	5.8%			
2007	內地	52人	44.4%	英國	10人	45.5%
	英國	21人	17.9%	內地	3人	13.6%
	澳洲	11人	9.4%	南非	3人	13.6%
	台灣	10人	8.5%	澳洲	2人	9.1%
	印度	5人	4.3%	台灣	2人	9.1%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年份	參加考試			通過考試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報考人數的百分比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通過人數的百分比
2009*	內地	35人	89.7%	內地	19人	86.4%
	比利時	2人	5.1%	比利時	2人	9.1%
	台灣	2人	5.1%	台灣	1人	4.5%
2008*	內地	33人	86.8%	內地	20人	80.0%
	台灣	4人	10.5%	台灣	4人	16.0%

年份	參加考試			通過考試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報考人數的百分比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通過人數的百分比
	俄羅斯	1人	2.6%	俄羅斯	1人	4.0%
2007*	內地	27人	79.4%	內地	26人	78.8%
	台灣	5人	14.7%	台灣	5人	15.2%
	德國	1人	2.9%	德國	1人	3.0%
	菲律賓	1人	2.9%	菲律賓	1人	3.0%

註：

* 該年度的國家／地區分布已涵蓋所有考生。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年份	參加考試			通過考試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報考人數的百分比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通過人數的百分比
2009	內地	13人	27.1%	英國	5人	33.3%
	英國	13人	27.1%	澳洲	4人	26.7%
	澳洲	8人	16.7%	內地	2人	13.3%
	美國	4人	8.3%	愛爾蘭	2人	13.3%
	愛爾蘭／新西南非	各2人	各4.2%	台灣／新西蘭	各1人	各6.7%
2008*	英國	9人	39.1%	英國	6人	75.0%
	內地	3人	13.0%	內地	1人	12.5%
	澳洲	3人	13.0%	南非	1人	12.5%
	南非	2人	8.7%			
	台灣／愛爾蘭／印度／菲律賓／俄	各1人	各4.3%			

年份	參加考試			通過考試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報考人數的百分比	考生接受醫科教育的國家／地區	人數	佔通過人數的百分比
	羅 斯 ／ 美 國					
2007	英國	14人	37.8%	英國	10人	55.6%
	內地	5人	13.5%	內地	3人	16.7%
	澳洲	4人	10.8%	印 度 ／ 南 非 ／ 愛 爾 蘭 ／ 加 拿 大 ／ 美 國	各 1 人	各 5.6%
	台 灣 ／ 印 度 ／ 愛 爾 蘭 ／ 南 非 ／ 加 拿 大	各 2 人	各 5.4%			

註：

* 2008年的國家／地區分布已涵蓋所有考生。

- (三) 過去3年，內地醫科畢業生參加及通過執業資格試的人數載於答覆第(二)部分。由於依據《醫生註冊條例》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並無規定考生須先取得香港以外的醫生執業資格，醫委會並沒有搜集考生是否在執業資格試前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內地)取得執業資格的資料。

防止交通意外的措施

Measures to Prevent Traffic Accidents

16. 劉健儀議員：主席，近日沙田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一部公共小巴與一部的士在十字路口相撞後墮入行人隧道，造成一死六傷。據報，是次交通意外懷疑是有司機衝燈所致，而該處曾安裝衝紅燈攝影機，但在兩年多前疑因該處不符合該攝影機的安裝準則而被拆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因衝燈而導致的交通意外宗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是在十字路口或交通意外黑點發生、涉及的車輛種類及數

目和死傷人數為何；

- (二) 過去5年，有多少部衝紅燈攝影機因安裝地點不符合安裝準則而被拆走，以及有多少項安裝該攝影機的建議或計劃因建議地點不符合安裝準則而被拒絕或取消，共涉及多少部攝影機；在該等不符合安裝準則的地點當中，屬十字路口或交通意外黑點的數目；當未能安裝衝紅燈攝影機時，當局有何補救措施打擊車輛超速及衝紅燈，特別是在深夜及清晨；及
- (三) 針對十字路口的安全問題，當局會否展開全港性的勘查工作，並因應實際路面環境及交通情況，將不同的路口按危險程度分級，以及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例如增加警示路牌、調校交通燈轉燈號的時間及安裝更多衝紅燈攝影機等)；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涉及不遵照交通燈號的交通意外宗數和傷亡人數，以及當中涉及車輛種類數目列於附表。
- (二) 一般而言，當局根據以下準則選擇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地點：
- (i) 車輛在該地點衝紅燈釀成的交通意外紀錄；
 - (ii) 車輛在該地點衝紅燈的普遍程度；
 - (iii) 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的地點分布要平均，以期在整個區域對駕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及
 - (iv) 實地環境，包括行人路面會否過分狹窄，地下有否不能移除的設施(如喉管和電纜等)。

過去5年，共有6台衝紅燈攝影機箱因安裝地點的環境改變(例如進行道路工程後行人路面太狹窄，或衝紅燈情況有改善等)而被拆走，有關的攝影機箱大部分已重新裝置在其他合適地點。此外，有5項安裝的建議因不符合安裝準則而未被接納。上述11個地點全位於路口，其中只有1個為交通意外黑點。裝置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有助檢控涉嫌違例衝燈人士及阻嚇

衝紅燈這不當駕駛行為。另一方面，警方亦嚴謹執法，各警區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交通意外及違例情況，並執行巡邏及檢控工作。

- (三) 運輸署會持續檢視全港交通意外的數據，就交通意外發生較多或較嚴重的地點作重點研究，包括十字路口及非十字路口，從而歸納出導致意外較多發生的成因和共通之處，並對該等地點可能引致意外的道路環境因素，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方案，包括增設或更改交通燈號、改善道路環境、改善行人設施、改善交通指示設施及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等。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擴展計劃已展開，待有關工程於2010年第三季完成後，會更有效打擊有關交通罪行。運輸署會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資料、意外趨勢及成因等，從而制訂相應的措施，包括研究進一步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需要。

運輸署會繼續在全港各區定時巡查道路交通設施，並會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其他市民的意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以提高道路安全。此外，警方亦會就每宗交通意外調查意外的成因，如發現道路環境有改善的空間，便會向相關部門(如運輸署或路政署等)反映，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附表

涉及不遵照交通燈號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傷亡人數

年份	交通意外數目	傷亡人數	
		死亡	受傷
2005	331(254)	3	605
2006	256(193)	4	430
2007	298(214)	5	502
2008	274(186)	5	521
2009	213(159)	0	370

- () 括弧內的數字代表發生在路口或交通黑點的交通意外宗數。

涉及不遵照交通燈號交通意外的車輛數目及類別

年份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公共 小巴	公共 巴士	輕型 貨車	中型及 重型 貨車	單車	其他	所有 車輛
2005	13	134	78	15	15	37	14	45	3	354
2006	6	94	61	20	9	33	8	35	3	269
2007	8	98	91	27	13	38	9	34	5	323
2008	13	106	70	17	15	39	9	22	4	295
2009	9	76	68	19	4	23	5	11	6	221

本港嬰兒配方奶粉的供求情況

Demand and Supply of Baby Formula in Hong Kong

17.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re has been a rapid increase in the Mainland customers' demand for baby formula in Hong Kong. Such demand resulted in a 10% to 20% shortage in the supply of baby formula in Hong Kong as estimated by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Pharmacy Limited. As such, some parents in Hong Kong have started stockpiling baby formula even though they already have weeks of stock.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of the monitoring measures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urrently adopted by the authorities to ensure a stable supply of baby formula in Hong Kong;*
- (b) *given that under the short-term food assistance projects fun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hich implement the projects provide short-term food assistance including baby formula for target service user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the impact of the aforesaid shortage in the supply of baby formula in Hong Kong on the provision of baby formula to such service users; if an assessment has been made, of the details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service users affected and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to them between 2008 and 2010);*

- (c) *of the maximum quantity of baby formula allowed for travellers in each export clearance for personal effects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and*
- (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mposing additional restriction on the quantity of baby formula to be exported from Hong Kong as personal effects;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schedul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n the supply of non-staple food is to ensure that the food market and food trade are highly open and competitive, with diversified sources and food types,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a stable food supply.

Food products (including baby formula) from around the world can be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for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market demand as long as they comply with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in Hong Kong. Consumers can choose from a wide variety of food products at varying prices.

When the melamine incident happened in 2008, local parents flocked to buy baby formula. At that time,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promptly liaised with major suppliers of baby formula and encouraged them to increase the quantity of import, so as to ensure a stable supply. The Consumer Council also liaised with the trade on the incident, kept in view the prices of baby formula in the market and disseminated consumer informa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keep in view the supplies of major food products and maintain liaison with the trade.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upholding and supporting breastfeeding. Breastfeeding provides optimal nutritional, immunological and emotional nurturing for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infants — its benefits are unequalled. Workshops are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educate

pregnant women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early initiation of breastfeeding and exclusive breastfeeding. Counselling service is also provided to support breastfeeding mothers. In public hospitals, the Hospital Authority provides clinical instructions to pregnant women to help them acquire breastfeeding skills. In parallel, the Government makes available babycare room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as well as promotes and provides guidance for setting up babycare rooms in commercial premises.

- (b)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indic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the short-term food assistance service projects, the supply of baby formula for the service has remained steady since the service began in February 2009 and is sufficient to meet the service demand. Up to the end of April 2010, about 5 000 cans of baby formula had been provided for 830 service users.

(c) and (d)

Hong Kong embraces free market economy and free trade. To meet market demand, the trade always reacts swiftly and flexibly to changes in demand and supply of overseas and local markets.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food are also determined by the market.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will not impose any control on export of food where there is no particular concern on grounds of public hygie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s.

專營巴士廢氣排放

Emissions from Franchised Buses

18.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廢氣排放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平均每天分別調派多少輛歐盟前期、歐盟I期、歐盟II期、歐盟III期及歐盟IV期的巴士行走途經繁忙地區(包括軒尼詩道、金鐘道、銅鑼灣及油尖旺區等)的巴士路線；

- (二)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中，車齡達12年或以上的巴士數目，並按車齡(一年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3年，有否計算符合不同廢氣排放標準的專營巴士排放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數量；若有，計算的結果為何；及
- (四) 鑒於政府曾表示會研究設置低排放區的可行性，而在考慮限制廢氣排放量較多的專營巴士進入時，亦會研究這限制對整體路面交通、公共交通服務、乘客及限制區域以外地區的影響，現時各項目的研究進度、詳情及完成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10年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每天共調派約2 360輛專營巴士行走包括怡和街、軒尼詩道、金鐘道、德輔道中及彌敦道等繁忙通道，其中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註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巴士分別約佔58%、25%及17%。所有行走怡和街、93%行走軒尼詩道和彌敦道、84%行走金鐘道和89%行走德輔道中的專營巴士已符合歐盟II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並沒有巴士路線行走上述繁忙通道。
- (二) 各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安排更換現役巴士。截至2010年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共有約5 800輛巴士提供服務，其中四成(即約2 300輛)的巴士，其車齡介乎12年至17年之間，而有關巴士數目依照其車齡按年分別約為770(12年)、390(13年)、400(14年)、350(15年)、250(16年)及140(17年)。
- (三) 2009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編纂中。各廢氣排放標準的專營巴士在2007年和2008年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估算數量列表如下：

註：

指城巴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兩個專營權，包括在港島和過海隧道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以及在北大嶼山和赤鱗角機場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廢氣排放 標準	2007年				2008年			
	巴士 數目#	排放量(公噸)*			巴士 數目#	排放量(公噸)*		
		可吸入 懸浮粒子	氮氧 化物	二氧 化硫		可吸入 懸浮粒子	氮氧 化物	二氧 化硫
歐盟前期	609	20	280	<10	482	20	230	<10
歐盟I期	1 351	30	670	<10	1 344	30	680	<10
歐盟II期	2 711	40	900	<10	2 695	40	920	<10
歐盟III期	1 205	10	310	<10	1 226	10	320	<10
歐盟IV期	13	<10	<10	<10	47	<10	10	<10

註：

截至年底的數目

* 調整至最接近的10公噸

專營巴士廢氣排放量每年的變化主要是受行車里數的多少、巴士的更新、現役巴士車齡的增長和安裝減排裝置的進度等因素影響。至於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因為自2001年開始，專營巴士已改用超低硫柴油或更佳的車用柴油，它們的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一直處於甚低水平。

- (四) 我們正研究設立首先以專營巴士作為低排放區試點的可行性。專營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通道的車輛流量中佔有較大比率，例如在銅鑼灣怡和街，專營巴士可佔交通流量達40%。因此，以專營巴士作為試點研究，可以有效測試設立低排放區是否能夠明顯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如果將所有車輛同時納入試點計劃，我們則要解決複雜的法律及交通管理問題，並諮詢運輸業界的意見，這樣將會延後實施低排放區試點的進度。

雖然我們的研究是以專營巴士作為試點，但關鍵仍是在於專營巴士公司能否提供和調派足夠的較環保巴士於低排放區試點行駛。我們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加快增加可供調派到試點行駛的巴士數目的可行方案，例如在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加裝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便制訂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的實際可行方案，以及評估它對整體路面交通、公共交通服務、乘客及限制區域以外地區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在2010年內開展有關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試驗。此外，我們一

直與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有關團體研究重組巴士路線。如果獲得各方同意，重組巴士路線亦有助實質紓緩繁忙通道的路邊空氣污染問題。

向中小企提供的支援 Assistance for SMEs

19. 林大輝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本年4月21日在本會會議上宣布，最後一次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信保計劃”)的申請期6個月，直至今年12月31日。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5月公開表示，在信保計劃於本年年底到期後，政府會審視如何改善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及推出新的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計劃。關於向中小企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信保計劃的實際壞帳率、涉及壞帳索償的企業數目及它們的業務類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近月的歐洲債務危機、外匯壓力及外圍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對本港中小企承接定單及收取貨款等各方面的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因應市場實際情況的變化，改變信保計劃於本年年底到期後不再延長的決定；
- (三) 有否評估，當信保計劃於本年年底到期後，銀行會否再次收緊對中小企的信貸，導致後者出現融資困難，以及不再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對銀行向現已獲貸款的中小企安排的循環信貸會產生甚麼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能否由在現有市場機制下提供類似計劃的機構或一個新設立的中介機構取代政府在信保計劃下的保證人角色；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擬訂日後推出新的支援中小企計劃或措施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如何確保新的支援中小企計劃或措施能與信保計劃接軌及符合中小企的實際需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信保計劃，總承擔額高達1,000億元。截至2010年6月7日，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在計劃下合共收到35 474宗申請，當中32 835宗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795億元。信保計劃令超過18 000家企業受惠，當中95%為中小企，幫助穩住超過31萬名僱員的職位。

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0年6月7日，工貿署共接獲89宗壞帳個案的通知，涉及的索償總額約為9,674萬元，佔整體批出的信貸保證額約0.15%。有關個案涉及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例如電子、金屬製品、紡織及成衣)及非製造業(例如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我們必須指出，由於大部分貸款由批出到現在不足1年，加上信保計劃容許企業在首6個月只償還利息，現階段的壞帳數字不足以反映實際情況，不排除壞帳數字會繼續上升。我們會繼續密切觀察有關情況。

(二)至(四)

信保計劃是一項臨時的措施，目的是應對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隨着外圍環境改善，本港的經濟情況喜見好轉，企業營運及信貸問題已得到紓緩。政府預期香港經濟在2010年的整體增長為4%至5%，推出上述計劃的目的已能大致達到，應該是時候逐步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不過，雖然金融風暴最壞的時刻已經過去，但近期外圍環境不利因素增加，全球及本港經濟復蘇可能反覆，企業可能需要多些時間整固業務。財政司司長在今年4月21日已宣布最後一次延長信保計劃的申請期至2010年年底。

政府為信保計劃提供的貸款擔保期(包括有期貸款⁽¹⁾及循環貸款⁽²⁾)最長為5年，或直至2015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雖然計劃在年底完結，但政府為有關循環貸款作出的信貸保證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保證期完結為止。

(1) 保證期由提取貸款當日起計。

(2) 保證期由申請人可以使用其循環貸款當日起計。

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完結後，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仍會繼續運作，為中小企的信貸融資提供支援。現時參與這計劃的金融機構有35間。我們自2008年11月起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實施了一系列的加強措施，包括提高了貸款的彈性和延長了貸款的保證期。與信保計劃相同，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上限可助中小企取得1,200萬元貸款額，而最長的保證期為5年。相信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日後可繼續為中小企的貸款融資提供適切的支援。

關於以市場機制或中介機構取代政府的擔保人角色的建議，當中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各界須進一步探討。況且，政府會繼續通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擔保，協助中小企在商業市場中取得貸款。我們現時沒有打算改變政府的支援角色。

(五)及(六)

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支柱，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業界的健康發展，並且致力為企業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和適切的支援。工貿署的各中小企資助計劃，為企業在營運、市場推廣、購置設備、增加競爭力等方面提供支援；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亦會資助企業提升科技水平和注入創新意念；創意香港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則協助中小企進行設計運用的投資，以及把設計活動轉為商品化的產品或服務等。

為支援本地中小企迎接未來的機會和挑戰，我們會研究如何整合和調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現有資源，進一步協助中小企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業界的意見，務求為中小企提供適切到位的支援和服務。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架構 **Staff Salary Structures of Subvented NGOs**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2001年1月開始推行。根據此制度，部分獲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資助機構”)的員工薪酬架構已經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脫鉤。本人接獲投訴，指資助機構員工的整體薪酬在過去數年持續下調，但若干機構的管理層員工的薪酬反而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度獲資助金額最高的10間資助機構的名稱，以及是否知悉每間該等機構內當年最高年薪的5位員工的年薪分別是多少；
- (二) 除會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外，會否再次考慮採取其他措施防止資助機構採用“肥上瘦下”的薪酬架構；如果會，措施的詳情為何；及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不會要求各資助機構提供其員工薪酬架構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公開；如果不會，理由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政府不再硬性規定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機構”)的人手編制、薪酬架構和個別開支項目，機構因而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只要在符合相關服務及津貼協議的規定下，可靈活地調配整筆撥款和重整服務，以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機構的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可按機構的個別情況，自行釐定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並因應其政策及人力市場情況，彈性運用政府提供的資源以支付員工薪酬及處理薪酬的調整。

機構亦可以用自負盈虧或收費形式擴展其福利服務範圍。事實上，由於很多機構的服務範圍不限於政府資助的福利服務，部分員工(特別是管理層的高層員工)可能要按需要兼顧不同範疇的工作，他們的薪酬來源可能不限於社署的津助。在解讀津助機構的員工(特別是高層員工)的薪酬時，須留意這一點。

就張國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一)及(三)

在2008-2009及2009-2010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每年獲社署資助金額最高的10間機構已載於附件。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沒有機構內個別員工的年薪或機構薪酬架構的資料。

- (二) 鑒於公眾對非政府機構高層員工薪酬的財務透明度要求日增，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已建議社署應諮詢津助機構，並執行政府就監察非政府機構高層員工薪酬所定的指引。社署亦已發信要求津助機構，按指引的規定檢討其最高三層員

工每年的薪酬，並須於每年向社署提交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檢討報告。如果發現津助機構的檢討報告有不當之處，社署會要求有關機構作出適切跟進。為加強機構對公眾的問責，機構亦須設立途徑，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內相關的資料，例如把報告內容張貼在告示板或刊登在機構的年報、出版特別通告或簡訊等刊物列出有關資料，或告訴公眾人士如何索閱有關資料。

此外，社署會按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委託顧問並與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及福利界合力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為機構的管理事宜，當中包括如何訂立公平的薪酬政策、運用資源支付員工薪酬及處理薪酬的調整等，訂定可行的執行準則，以確保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公平和具透明度，並務求協助機構完善其管理。

附件

2008-2009財政年度及2009-2010財政年度
每年獲社署資助金額最高的10間機構
(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1. 香港明愛
2. 扶康會
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5. 保良局
6. 香港耀能協會(前名為香港痙攣協會)
7. 香港小童群益會⁽¹⁾(2009-2010財政年度)
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²⁾(2008-2009財政年度)
9. 救世軍
10. 東華三院
11. 仁濟醫院

註：

- (1) 香港小童群益會只在2009-2010財政年度屬於獲社署資助金額最高的10間機構之一。
- (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只在2008-2009財政年度屬於獲社署資助金額最高的10間機構之一。

法案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5月1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2 May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作出討論。有關一次過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75%，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並無反對。

關於扣除環保車輛資本開支利得稅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得悉，環境保護署每年會檢討由其管理的兩項稅務寬減計劃下，符合免除首次登記稅資格的環保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只有在廢氣排放及／或燃料效率方面有真正卓越表現的環保車輛才可獲得稅項寬減。至於有委員認為當局應鼓勵更廣泛使用環保車輛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認為應轉介予環境事務委員會作研究。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討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

代理主席，稅務寬免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最受市民關注的惠民政策。本年度的預算案接納了業界及市民對減稅所作出的建議，亦採

取了一定的減稅措施。這次對《稅務條例》的修訂，便是正正落實了這項減稅措施，民建聯對此是完全支持的。

金融海嘯後，香港經濟初見復蘇，市民經濟狀況亦稍有改善。可是，市民仍須面對生活上的種種壓力，包括住屋貴、醫療貴，學童的學費及雜費負擔均相當沉重，食物價格亦不斷上漲，導致日常開銷不斷增加。減稅將可以直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尤其為很多中低收入的家庭，直接減輕其稅務負擔。因此，我和民建聯是支持政府減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並希望政府日後可以充分衡量市民的需要和庫房的盈餘狀況，盡可能減免薪俸稅，讓更多市民可以受惠。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免除認可環保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並把鼓勵更廣泛使用環保車輛的相關事宜，轉介讓環境事務委員會繼續進行討論。我支持政府繼續推行及鼓勵使用環保車輛的措施。除減免首次登記稅外，亦可考慮資助於停車場中增設電動車充電裝置，並規定停車場必須設有專供環保車輛停泊的車位，從而大力推動市民使用環保公共交通工具。減低認可環保車輛每年的牌費，以及推行獎勵性減稅措施和免稅政策，鼓勵市民改用環保車輛，確保香港的空氣清新，擁有良好居住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到，金融海嘯的餘波對不少市民的影響仍未消退，部分市民的收入未能與復蘇同步增長。為了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並鼓勵他們增加消費，故此政府表示會採取一系列的一次性措施，當中接納了工聯會就預算案作出的部分建議。對於一次過扣減2009-2010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75%或6,000元的建議，可令140萬名納稅人受惠，我是支持的。不過，我認為政府還可以做得更多和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對廣大的“打工仔”來說，雖然有關的扣減並未完全解決他們生活上的需要，但總算有助稍為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以面對仍未明朗的經濟前景。雖然現時經濟處於復蘇階段，但大多數基層市民的生活狀況仍存在不少困難，尤其是面對一片加風。根據政府最新的經濟預測，預計本港的全年通脹率為2%至3%，對市民的生活構成直接影響。在全球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況下，人民幣升值和物價不斷飆升，連罐頭食物也變成了奢侈品，如非財政稍為寬裕的亦負擔不來。

更遺憾的是，在這情況下，最近公用事業也相繼掀起一片加風。不但電費增加，煤氣費也增加，甚至大老山隧道最近亦再次申請加價，儘管其盈餘達到一億多元。港鐵公司同樣賺大錢，但亦要加價，彷彿怕慢了便不行。在這情況下，雖然“打工仔”的薪金有輕微增幅——大部分僱員卻其實並沒有加薪——但加幅卻追不上現時物價上升的幅度。

根據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在1月份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雖然受訪公司的整體加薪幅度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2%，但卻仍維持於1.7%水平。至於公務員方面，雖然近日政府已公布高層公務員將獲加薪1.6%，而中低級公務員亦可劃一加薪0.56%，但他們與全港“打工仔”一樣，薪金的增幅遠遠追不上物價和交通費用的增加。

代理主席，雖然政府這次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措施充當了“及時雨”的角色，令市民口袋裏的流動資金稍為增加，但面對不斷增加的交通費用和各項公用事業的加費，其實這只是剛好抵銷了政府為紓緩市民壓力而減免部分稅收所帶來的效果。因此，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我們多次提出的要求，盡早提交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考慮推行針對“打工仔”的全面月票制度。此外，由於顧問公司將於今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有關回購隧道建議的研究結果，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不要一直拖延以致毫無結果。

代理主席，根據相關的資料顯示，本港2010年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大幅增長0.2%，私人消費開支按年實質增長6.5%，而整體綜合物價指數亦進一步上升至2.4%，雖然表面看來香港經濟已明顯好轉，但香港的貧窮人口卻不斷增加。能夠脫離綜援網的貧窮家庭只有1.1%，反映本港經濟現正處於“V型反彈”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於本周一向我們講述香港經濟的發展情況，並提交一份有關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的文件。這份文件揭示了月入低於4,000元的低收入住戶，在2010年第一季的數字是190 600個，較去年同一季度增加了13 400個。如果與1997年第一季的92 300個月入低於4,000元的低收入家庭比較，增幅達到一倍多。這說明了一方面香港的經濟不斷發展，但另一方面貧窮人口亦在不斷增加。經濟增長並不等於基層市民可以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我剛才列舉的數字已顯示這是不爭的事實，貧富差距正在不斷擴大。

雖然政府現已為“打工仔”提供稅收寬減，令140萬名“打工仔”受惠，但我們希望當局也考慮那些無須付稅的低收入家庭，他們的收入根本未

達繳稅的水平，亦未能受惠於政府現時推出的數項紓困措施。例如，一些65歲或以下在私人樓宇居住的市民，由於並非公屋居民，故此未能受惠於政府代繳兩個月租金的措施，加上未滿65歲或未必符合有關的審查條件，所以亦沒有“生果金”的“雙糧”。此外，由於沒有領取綜援，故此亦沒有“雙糧”。如果他不是傷殘人士，當然也不會獲發傷殘津貼的“雙糧”。這些“五無人士”或“n無人士”在政府這次推出的紓困措施中，沒有一項是可以幫助他們的，也看不到政府有何措施增加食物銀行。

政務司司長現時剛好在席，我很希望他可以為我剛才所提及那些未能在這次紓困措施中受惠的老百姓或“n無人士”想辦法。我在此促請政務司司長把今天的信息轉達政府的高層，並與財政司司長認真討論。

代理主席，我還想指出，政府的現行政策令“打工仔”難以置業。在無法追上不斷攀升的樓價的情況下，雖然政府已推出“九招十二式”和增加賣地，但正如我在本周一向財政司司長的提問，究竟政府是否推行高地價政策呢？當時財政司司長正面回答我說，政府並沒有推行高地價政策。可是，現實卻告訴我們，高地價及高租值的政策正在刮削基層市民的收入和勞動成果。昨天，何文田山谷道一幅貴重地皮以天價109億元成交，所賣得的呎價是每平方呎12,000元，估計將來落成的住宅樓宇的售價，最少也達到每平方呎2萬元的天價。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基層“打工仔”也只能變成“無殼蝸牛”。

雖然政府這份預算案已提出多項措施減輕置業市民的負擔，但事實上情況卻並非如此。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告訴政府，單是提供6,000元薪俸稅寬減，對“打工仔”來說不但非常“不到肉”，也不到位。因此，我藉着這個辯論場合，再次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增加公屋的供應量，一定要兌現輪候3年可以“上樓”的承諾。我亦促請政府必須每年復建適量的居屋，並重新考慮租者置其屋計劃。只有採取這些實事求是的房屋政策，政府才能真正做到扶貧紓困，令市民安居樂業。如果市民真正能夠安居樂業，社會自然會穩定和諧。我希望司長可以聽到我這鄭重的呼籲。

代理主席，在經濟復蘇、樓股齊升的同時，很多中低層市民其實仍然未能分享經濟復蘇的成果，反而正在面對通脹不斷增加的壓力和物價不斷攀升的問題。超級市場內價錢牌上的物價不斷向上調整，公用事業亦相繼加價，各項交通事業也接踵加價，試問老百姓怎能不叫苦連天呢？為了真正達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的紓困目標，我認為扣減薪俸稅的部分稅項只是第一步，政府必須實行更適切的紓緩措施，與基層市民共度時艱。

因此，待這項條例草案於稍後獲得通過後，我希望政府不會就此作罷。政府的高層官員應進一步考慮以不同的方法，協助基層中最有需要幫助的市民。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在短時間之內完成審議工作，並且支持《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很多謝王議員剛才的發言，就多項紓困措施向我們提供了不少意見。

條例草案在本年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所提出的兩項稅收寬減措施。

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般，為了在經濟復蘇初期減輕納稅人的負擔，以及考慮到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預算案中，建議一次過寬減2009-2010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所有140萬名納稅人將受惠於上述的一次過減稅措施。

條例草案落實的第二項措施，是為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買車輛的年度提供100%的利得稅扣除。目前，汽車(包括一些環保車輛)與一般機械或工業裝置一樣，可以享有在利得稅下的折舊免稅額。一般而言，申請汽車折舊免稅額的企業，在購買汽車的年度可以獲得相當於購置成本60%的初期免稅額，以及相等於該車輛遞減價值30%的每年免稅額。為鼓勵工商界採購環保車輛，本年度的預算案建議加快指明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令企業在購買車輛的首年已經可以獲得100%的利得稅扣除。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詳細解釋了建議的實際運作，例如就個別種類的環保車輛，環境保護署每年會按技術發展及當時法定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檢討認可準則，以確保真正在環保方面表現卓越的車輛才可以獲得稅務優惠。

總的來說，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均表示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0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9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ECTION 7A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立法會同意委任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同時亦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執行各項獲賦予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的任期將於2010年8月31日完結。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2010年9月1日起生效。

馬道立法官的簡歷載列於當局在2010年4月8日發給立法會的文件。馬法官於2000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聆訊案件遍及民事法律的不同範

嘯。馬法官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負責聆訊刑事及民事上訴。馬法官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主管高等法院的司法及行政事務。

馬法官是傑出的律師，在司法及法律專業方面表現卓越，才華出眾，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深受司法機構內外敬重，法律界對他也推崇備至。馬法官具備行政及領導才能，任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近7年期間，成就斐然。行政長官欣然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將於2010年9月1日生效。

按照立法會先前已同意的程序，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8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這項任命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5月4日出席了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對有關任命表示支持。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6條委任馬道立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略地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政府當局提供馬道立法官、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的履歷，並支持任命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小組委員會亦支持政務司司長稍後動議的議案，任命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雖然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任命，但委員對今次委任3位在職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安排，十分關注。委員認

為，由同一批法官在兩層法院執行司法職務，會令公眾覺得他們喪失了在終審法院作出真正上訴的機會，並且會削弱公眾對司法的信心。

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人數較少。委員同意有需要檢討有關的安排，以及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

委員對身為主要問責官員的律政司司長，作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亦有所保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跟進相關的政策事宜。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表達個人的意見。

Deputy President, it is the constitutional duty of this Council to uphold judicial independence which is pivotal to the rule of law. Our power of endorsement must be exercised in such a way as to serve this purpose.

This means in the first place, we must safeguard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appointment from being politicized, but more than that, we must ever remain vigilant of the erosion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by any means. Further, we should educate ourselves on what practical support is necessary to allow judicial functions to be carried out effectively, independently and with all due dignity and decorum. It is our duty to explain to the community why certain measures are important for judicial independence.

For example, it may not be readily understood why judges' remuneration must not be subject to reduction, even in an economic downturn. Likewise, personal remarks against a judge cannot be made in this Council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fic rules of procedure. This is not because judges are above criticism, but because we, who have a constitutional duty to safeguard judicial independence, must carefully avoid any perception of interfering with it ourselves, shielded behind our parliamentary privilege.

No less is it our duty in our proceedings to voice the high expectation the community has of our Judiciary, what this consists of, and what issues are troubling the public that the expectation may not be met. We should facilitate measures which will allay the public's concern. This is a delicate role, but it is one that we must diligently seek to fulfil.

Deputy President, lest there be any misunderstand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no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judges, but a fundamental public interest, because it is essential to the rule of law. And so judges have no less a responsibility than anyone else to uphold judicial independence.

Judicial independence can be undermined not only from without, such as by direct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t can also be undermined from within the Judiciary itself. Overt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s, in a way, easier to deal with, than the erosion from within, when judges compromise on impartiality and fearlessness, or the quality of their judgments and standards of judicial conduct. When that happens, the rule of law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will be subverted, and the harm will be irreparable.

How then can we safeguard against such erosion from ever arising? I believe that first and foremost, we rely on the quality of the people appointed to high judicial offices, and the collegiate excellence of the courts. If judges are selected from practitioners and jurists who have a deep knowledge of the common law and the principles which underpin them, and who are dedicated to the service of the law, then they are unlikely to allow the law to be compromised. Judges are not isolated from one another but have a collegiate life, and the excellence of some will naturally spread to make all aspire to excellence. And that is why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of great standing as non-permanent judges to our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system of the HKSAR. It is also why the selection of a Chief Justice is of crucial importance — he is not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rts, but personifies those values by his speech and conduct.

Next in importance as guardians are the legal profession from whom most of our judges are drawn. More than the wider public, the profession know the law and are bred in the code of conduct expected of people who practice in the law. They go before the Court every day. They have the greatest occasion to note any change in judicial culture and standard, and to speak up fearlessly in defence of what is right if anything is going wrong. In an increasingly competitiv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need to cultivate a successful practice can be overwhelming, but this is not an excuse to neglect our duty to the public.

The ultimate guardian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the community in which judges dispense justice according to the law. It is said that the rule of law is

only as good as what the community is prepared to do to maintain it. All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Hong Kong public prize an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Judiciary almost above all other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I say: Long may that last!

Deputy President, this is the first occasion for the elected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of a Chief Justice.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ay tribute to Mr Andrew LI, the outgoing Chief Justice. He has served in that office for the most crucial first 13 years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with distinction, and our record will not be complete without acknowledgment.

By upholding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in his judgments right from the beginning, when the world wondered if "two systems" can prevail under "one country", he has boosted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and made an essential contribution to Hong Kong stability. He has taken as his chief mission to build up a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stature and prestige. Among our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verseas jurisdictions are former Chief Justices of Australia, a Lord Chief Justice of England and Wales, several Law Lords, former judg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New Zealand — judges who are household names to serious practitioners of the law. He has persuaded an unprecedented number of the best and brightest of Hong Kong's legal practitioners to abandon their lucrative practice to join the bench. He has established regular and fruitful exchanges with the Judiciary in the Mainland and overseas. But above all, he has kept in touch with the sentiments of the ordinary men and women of our community, and taken every appropriate occasion to address their concern. As Chief Justice, he will leave an indelible mark in the annals of the history of the HKSAR.

We now look to the future. The Chief Justice has chosen to take early retirement. Speculations are rife as to the "real" reason. This is because the public is deeply worried that this signals an era in which judicial independence will gradually yield to the influence and intervention of Beijing.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new Chief Justice will face challenges in the new era. But I believe the challenges have always been there, openly at times, but unceasingly as an undercurrent. This is inevitable given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and the thinking and traditions underpinning them. And I believe that the new Chief Justice will rise to the occasion, as he continues to be supported by the high expectations of the community. Mr Geoffrey MA comes

with the unanimous approbation of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and I am sure, the good wishes of everyone of us in this Council, because we know how important it is to Hong Kong that he should succeed in uphold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rule of law which stands between our rights and freedoms and tyranny.

Deputy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MS EMILY LAU: Deputy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resolution mov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at Mr Geoffrey MA should be appointed as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succeed Mr Andrew LI, who will step down at the end of August.

As the Chief Secretary just said, the Chief Justice is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head of the Judiciary. He is charg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execution of various statutory powers and functions. This is a very important job, Deputy President.

Hong Kong has no democracy, but the people enjoy certain political freedoms. This is partly due to the people's vigilance in safeguarding their basic rights. Another key reason is the people's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and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Because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e not democratically elected, they lack legitimacy and mandate.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Judiciary is often regarded as the last fortress of a free society, upholding universal core values such as personal liberty,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eedom of assembly. As the head of the Judiciary, the Chief Justice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defending the valuable attributes of a free society. Thus he must have high integrity, independence and the courage to defend his own convictions. Many people believe Mr MA possesses these qualities and have high expectation that he will be able to deliver.

Deputy President, 13 years after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Hong Kong is still regarded as a relatively free society, and one key reason is the independent Judiciary, which acts as a powerful check on the excesses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Thus any erosion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a matter of grave concern and I am confident Mr MA is aware of the people's aspirations as well as apprehension.

One reason why many people are worried is that senior Beijing officials have repeatedly questioned the notion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Last November, an official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praised Macao for being constructive in co-ordinating the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branches of Government. This has alarmed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and overseas.

Deputy President, as you well know,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refers to a tripartite system where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judiciary act to check and balance each other in order to prevent abuse of power and excessive behaviour. Such a system has been the foundation of many democracies.

However, the authorities in Beijing are upset that Hong Kong Courts regularly overrule both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branches by finding their actions unlawful. Some Mainland officials cannot accept that judges are not controlled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They have even described this phenomenon as "judges ruling Hong Kong".

It is no secret that there has been a marke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judicial review cases, in which litigants ask the Courts to examine whether an action or measure undertaken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r a law passed by this Council, is in fact lawful both under existing statutes and under the Basic Law. On many occasions, the Courts have ruled that the executive branch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ve overstepped their authority. These rulings is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of the Judiciary's role in checking the authority exercised by the executive and by this Council.

Responding to criticisms by Mainland officials, the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Mr Russell COLEMAN, defended the doctrin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He said the Judiciary is not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eam and its role is to check and control abuse o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power. He said the Judiciary must stay free from pressure and interference and this very important point has been repeatedly emphasized by the current Chief Justice Mr Andrew LI.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judicial review cases is a direct result of Hong Kong's severe democratic deficit. Faced with such a situation, many people decide to use judicial review as a mechanism to co-opt the Courts into making what are effectively policy choices which should normally lie in the domain of the democratic discourse.

If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branches are democratically elected, it is likely that far less people would question their decisions in this way, and the Courts would probably have far less patience in dealing with such cases. After al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f the people are unhappy about the Government spending \$67 billion on an express railway line, they can chuck the Government out of office in the next general election. But alas in Hong Kong, we do not have such luxury.

This explains why the Courts have become a proxy mechanism for checking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public expenditure. This trend is anything but healthy because the Judiciary is being asked to make what are in effect political decisions. But given the constitutional conundrum, the Courts may have to continue to perform this exceptional role.

The new Chief Justice may not like it, but he has to accept this task which is a consequence of the very unsatisfactory and even infuriating political situation. In addition, the number of civil disobedience cases may also increase, as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impatient, and they decide to challenge the authorities in different ways. Many people expect the Chief Justice and the Courts to handle these cases patiently, impartially and fairly.

Apart from the unwelcome remarks by Beijing officials, many people have been unnerved by the surprise decision of the current Chief Justice to step down more than four years before reaching retirement age. When Mr LI made the announcement last September, it shocked the community. Some people said their confidence in the stability and independency of the Judiciary has been shaken. Although Mr LI said his resignation was due to personal reasons, many people suspect otherwise. I guess we will never know the real reason, but one thing is for sure — Hong Kong cannot afford another surprise resignation.

As for the new Chief Justice, Deputy President, I agree with the Chief Secretary that Mr MA is an outstanding lawyer with exceptional judicial,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qualities. He is a man of high integrity and commands strong respect within and outside the Judiciary, and is held in high esteem by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Leading the Judiciary in these challenging times is no easy task, but I am sure Mr MA will do his utmost to maintain and defend the credibility, integr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uphold social justice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downtrodden and underprivileged. In so doing, he will have the full support and the respect of many Hong Kong people.

Deputy President, I also want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ay tribute to the current Chief Justice, who has served Hong Kong with distinction in the past 13 years. Many of us are very sorry to see him go, and would like to wish him a very happy and peaceful retirem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appointment of Mr Geoffrey MA as Chief Justice.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之前必須作出申報，我由馬道立大法官踏足香港的第一天已認識他，我們是好朋友，亦曾在律師樓共事多年，所以我要申報我們的關係。

代理主席，首席法官李國能大法官去年宣布要提早退休時，差不多所有香港人也感到非常震驚。代理主席，當時我和部分同事曾就首席法官的繼任人選發表意見，而這些意見也幾乎被所有傳媒和部分立法會同事誤解為試圖把委任法官的程序政治化。代理主席，我希望趁此機會說明，為何我和很多法律界的人士，包括立法會同事，對於現時的委任制度有所憂慮。

代理主席，正正由於我不希望令大法官的委任制度政治化，我們才提出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組成和運作問題的意見。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不單香港的法治得以維持，同樣重要的是，我們的司法獨立得以彰顯，亦有其公信力。代理主席，我必須從歷史背景開始說起，便是自我記得以來，香港律政司也是這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在回歸前和回歸後，雖然律政司的位置、官職、職能完全一樣，但本質已有根本上的改變。在回歸之前，律政司的身份與政府的關係，跟英國的律政司的身份相差不遠。據我理解——我剛才亦向吳靄儀議員求證——便是英國的律政司並不是內閣成員必然的一份子。雖然他有權出席內閣會議，但嚴格來說，他是較為中立的政府首席法律顧問，亦是代表大律師的一位(我不稱他為精神領袖)名義上的領袖或首長。在香港而言，回歸之前，同樣地，律政司是大律師名義上的領袖。

可是，我真的不知道從何時開始，這個無明文規定的憲制上秩序改變了。明顯地，在回歸之後，律政司司長的身份有根本上的改變，特別是2000年，香港實行所謂的政治問責制之後，律政司司長變成所謂3司11局當中領導團隊的一部分。直至現在，特首曾蔭權亦很清楚地告訴香港人，在他的領導班子內，他是不容許有政見不同的人士，他必須確保團隊的所有成員，當然包括律政司司長，在政治理念方面要與他一致。在這方面，在過去數天或這兩星期以來，我們看到一位舉止非常生硬的律政司司長，在街頭上舉起拳頭大喊“起錨”。雖然我覺得他的舉止十分生硬，但這可能亦凸顯了他並非全心全意要“起錨”。無論如何，從公眾的眼光來看，他是管治班子的一部分，是代表特首政治理念的一份子，而這個人，現時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

代理主席，這委員會除了有法官和業界代表之外，當然亦有特首委任的成員，如果我沒有說錯，應該另有3位，連同律政司司長在內，委員會共有4位是由特首委任的人。我的理解是，這4位委任成員是不可以否決任何法官的提名或委任的。但是，這個委員會的運作不是公開和具透明度的，香港人無從知道這個委員會在辯論甚麼人適合出任大法官，甚至是首席法官時，律政司司長或其他3位官方委任的成員對於委任首席法官或大法官的人選有何影響力。

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的律政司司長是一名政治任命的成員，他是有政治背景的。當一位有政治背景的人加入一個並不具有透明度，也並非所有人都清楚瞭解其運作的委員會時，這個委員會提出來的任命建議很容易會削弱我們的司法制度。香港人，包括國際社會，對於我們司法獨立的完整性，也有相當的懷疑。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是第一次要確認由一位新的大法官來接任回歸以來一直是首席法官的大法官。正正因為這是歷史性的時刻，我們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非常關注。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由於其基本組成和運作，本身有相當強烈的政治背景。我們很多法律界的人士認為，如果要完全消除這個政治背景，以現今的律政司司長的政治地位，其實不應加入這個委員會，甚至官方委任的成員亦不應加入這個委員會，才可以確保這個委員會的獨立性，並確保他們所推薦的人選是完全獨立於政治考慮，完全獨立於特區政府。

當然，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像剛才劉慧卿議員……對不起，劉慧卿議員所說般，我們現時的特區政府不是民選政府，特首不是普選出來的特首，如果他有足夠的民意授權，雖然律政司司長加入這個委員會並

非沒有問題，但可能不會這麼嚴重。可是，正正由於這個特區政府沒有民意授權，當它在政治上的想法與香港人對立時，把政治團隊的一份子加入這個委員會，我便覺得非常有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幸好這個所謂“起錨”的行動，不是在討論接任首席法官的人選之前進行，否則，我相信很多人對於今次的任命和提名有很大保留。幸而這個所謂“起錨”的政治運動是之後發生，但也難保我們將來在任命其他法官時，不會出現政治問題。所以，代理主席，這個問題當初出現時，我所表達的不是要將法官任命政治化，而是希望法官的任命保持中立，承繼一直以來的司法獨立，這也是令香港法治得以彰顯的很重要一環。

代理主席，我在此希望特區政府慎重考慮，現在是否重新檢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組成和運作的適當時候，並考慮修改這項法例。

代理主席，最後，我必須趁此機會表示，我感到非常榮幸，亦非常尊重現任首席法官李國能大法官。自回歸以來，他一直堅守着香港司法獨立的大門。對於他的去留，我當然瞭解他有其個人的考慮，但此時轉換首席法官，很多人始終是感到失望的。我唯一可以稍感安慰的是，我相信據我所認識的馬道立大法官會盡他的所能秉行現時首席法官李國能大法官對於司法獨立和維護法治的承擔。至於他能否做得到，我們日後可以拭目以待，但我在此希望他最低限度可以媲美現任的首席法官，甚或青出於藍。

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在立法會裏，我是經常到法庭的一位議員，也見過兩位大法官：其一是李國能先生；其二是馬道立先生。有一次，我輸了官司，李國能先生判堂費給我方，因為他認為將公安法裏一些疑似不合憲的地方提到終審法院訴訟，終於引起了法例上的改變。這當然是由於他酌情處理，也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法官不但在司法獨立或法律執業界上工作，亦要回應普通市民的關注，這是很顯淺的例子。尤其是當立法機關由小圈子選舉所操控，要在法例上作任何改變亦非常困難，法院解釋法律或憲法的權力是尤關重要的。

其實，公道地說，三權分立很容易變成兩權分立，對嗎？大家也明白，這是世界大勢所趨，司法界和行政機關的關係會越來越密切，我對此感到非常憂慮，從另一個角度看，據我所知，法院的定罪率非常高，地方法院的定罪率差不多是世界之冠，在一個仍享有若干司法獨立的地區來說，這定罪率是非常高的。我感到高等法院（“高院”）司法覆核案件敗訴的概率也非常高，而負責司法覆核的法官亦已剛剛替換。當然，我沒有證據和資格懷疑法官內心在想甚麼，但如果當政府或政府的“阿爺”經常宣稱司法要配合行政時——這是公開的宣稱，而沒有人膽敢反駁他。

在“寒蟬效應”下，偶爾有一位大人物突然來香港宣稱——如果他在遠方發表這番言論，我當然可以不理，例如那位饒戈平，我不買他的書來看便算，我也不用理會他——但現時是習近平先生來港說出這種觀念，社會有沒有反應呢？我們的法官有沒有反應呢？尤其是現時甚有機會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馬道立先生有沒有反應呢？吳靄儀議員在其演辭中也提到，不但在法院說，出來做事，應立德、立言、立功，在法院裏可能是立功，做一個好的判例，但仍須立德、立言，換言之，當社會期望有一個獨立於所有公權力的機構的首長，他能否從他的角度出發解釋何謂法治？我感到過去13年來是幾經起跌的。第一，當董建華和曾蔭權三番四次“打茅波”、“起茅”，以“打茅波”的方法要求人大釋法時，我們社會的反應是無可奈何，而我也聽人說，普選將來也會釋法，即是解釋何謂普選。

不幸地，我昨天聽到喬曉陽副秘書長說“據我理解”，這句話確實可圈可點——“據我理解”——他理解甚麼呢？他是人大副秘書長，“據我理解”，他理解甚麼呢？我看他的文意便是理解一位名為饒戈平的人士，這位基本法委員會的委員，也是一位教授。他理解普選為何。在他的書內最後一頁他又說“我認為”，他的理解是普選原來只得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還要加以限制，在國際當前的事實，但他沒有解釋為甚麼要限制和所有的但書均不能違反普及而平等，即任何限制亦不能違反普及而平等的。

香港現時便是這樣，香港的立法會是一個變態的立法會，政府也是一個變態的政府，我們的司法機關可否把關呢？對此，我頗有疑問。它能否像香港剛剛回歸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表示如果中央政府違憲，終審法院是可以審理的，終審法院具有解釋權的？我同意他的說法。如果人大不喜歡他的解釋，便由人大釋法吧！但是，我們現時似乎沒有這部分了，這問題變成了一個待決的問題。

換言之，我看到的圖像是甚麼呢？就是執法機關肆無忌憚，從強搶民主女神像，我們看到執法機關的跋扈，對於法律的曲解。如果以中國的術語來說，便稱之為枉法，由枉法而濫權。法院能否把關呢？換言之，如果有人就民主女神像被強搶一案提出司法覆核或向政府提出民事索償，高院能否把關呢？我相當懷疑。尤其是正值這個敏感時刻，當習近平先生已說出會用“配合論”來解釋三權分立時，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代表着政府監管司法界、最大的法律顧問——是不置一詞，或暗許、默許，我們的法官不能無端被評論的，因此，老實說，我感到非常憂慮。我知道我這樣說，我不相信馬道立法官會引致甚麼後果，因為我將來可能遇上他，但我無法不在此說清楚，我對這個任命非常有保留。

至於湯家驊議員提到的問題，是有根本的分別。美國的9位大法官是由國會評核的，如果不通過便再選其他人。我們這個國會算是甚麼國會？我們這個國會中有一半議員不是由直接民選產生的，監察力非常弱。換言之，要政府自己秉行它對公眾對它問責的期望，即是說它所挑選的人是千錘百煉，它所委任的人、挑選出任法官的人，在社會裏應是德高望重的。

湯議員剛才說了，現時情況似乎並非如此，由於政府以司法配合行政為一個主導思想，我這樣說並無冤枉政府之意，唐司長。皆因習近平發表該等言論時，政府沒有人回應，他只懂得像現在般笑。因此，習近平先生認為這做法是可行，“一首、三司、十二命”也可以，特首又不作聲，唐司長只是笑，黃仁龍司長又笑，我不知道曾俊華司長有沒有笑，他可能又要多謝習近平先生說話說得大聲。我認為我這個憂慮是公平的。所以，如果從人選來說，我有何能力阻止馬道立受委任？沒有人可以妨礙他。但是，如果不在制度上改革，怎麼辦呢？

第二，馬道立先生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他應該有一篇演說。這是大事，他應說一下他對於習近平先生的法律觀，對於饒戈平先生的憲法觀，對於我們定罪率如此高，為甚麼會是這樣的呢？對於高院司法覆核的勝出率(民間的勝出率)越來越低；對於現時越來越難申請法律援助的問題；對於裁判法院狀似街市，大部分被告不知道他們可以聘請當值律師，即使聘請了當值律師，當值律師也忙到像商販般，無法提供更好的服務；對於一些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檢控人員，高中畢業入行便執行檢控工作，無論在語文或法律上也被法官指責等。凡此種種，如同吳靄儀議員所說，一位大法官不單在其專業和職守裏行事，而會對一般販夫走卒、小市民的期望和憂慮——就正如我這位小小小小小小市民的期望和憂慮般——也應該表達意見。

雖然我今天不能阻止他的委任，但如果他能夠看到今天這一時段的情況，我期望馬道立先生能夠指教我他對以上數方面的意見、是否應有實質性的改革，以及回應湯議員對於敘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方法和制度上應否改革。

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我自己和社民連發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已代表民主黨表述我們對今次這項委任議案的觀點。

民主黨是支持馬道立法官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在議案中提及的數位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我只想藉此機會略說，在回歸後實施“一國兩制”的13年以來，我們在香港政治圈內或很多市民在社會空間內，已感受到在兩制下的張力，尤其是在司法界。大家可以感受到，人大常委會數次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所產生重大的政治壓力，尤其是在1999年的一次釋法，更被大家廣泛認為——我亦難以相信該次決定所產生的後果，便是推翻終審法院就居留權案件的最終司法決定，從而使不少人質疑，包括在國際層面，究竟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是否全面的終審權呢？

其實，釋法權的行使或可能行使，的確是對整體司法獨立制度及法治等運作的完整性構成很大威脅。事實上，雖然我們曾多次要求香港政府向中央政府澄清，可否規範化或建立一些傳統，以限制人大釋法權的行使，確保有一定程序以諮詢香港的司法界或法律界人士，然後才作出釋法的決定，但至今仍不得要領。換句話說，釋法權在司法訴訟即將開始或正在進行中，以至司法訴訟完結，也可以行使，其實這3種情況也曾出現。

有一宗個案是有關特首剩餘任期的解釋，我記得當時香港正在爭論時，陳偉業議員提出司法覆核，但法院未聆聽個案便已有釋法，事件亦立即了結。法院無須聆聽，有關人士更無須對五步曲作出解釋，即使在解釋後，香港亦無從要求作出司法的解釋。我們覺得這種權力的行使，

會對香港法官及司法制度產生很大壓力，更不用說在制度以外，也經常有中央官員提出很多觀點，包括要三權合作。有人甚至指出，太多司法覆核個案，會令人覺得好像是由法官管治香港。對於這種說法，我相信會令司法界人士感到不安。幸好，直到現在，我們整體上覺得，香港的司法制度相對來說是獨立和完整，法官亦能堅守崗位，以捍衛法治。

但是，我們不能否認仍有這種擔憂，而每一位關心法治的人應該有高度的警覺性。今天，我利用這個發言機會重申，在立法會，關心司法、法治這問題的議員最低限度應堅決捍衛香港一直以來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便是法治及司法獨立，這是我們的堅持。

事實上，除卻憲制性問題牽涉到釋法的例子外，人權法的引用，其實亦會對中央所謂權威，或中央地位及特區市民的自由，帶來衝突。這是從回歸後的國旗案開始，當時提到毀壞國旗應否受到刑事化的處理？如果是涉及一種言論表達的自由，是以一種和平方式來毀壞國旗，是否不應該受到刑事化的處理？因此，當時就人權法作出很大的爭論。大家也知道，這宗案件最後由終審法院作出判決，我較為失望的是，終審法院推翻了上訴法庭的決定，認為即使以和平方式毀壞國旗或區旗，也是一項刑事罪行，這是合乎人權法的規限。對此，我是感到失望的。

但是，我亦看到終審法院日後的一些決定，幸好恢復了我們一點信心，例如在中聯辦門外曾有靜坐示威的事件，有些法輪功學員被起訴阻街，而當他們被移走時，他們更被指控襲警。這宗案件經過冗長的訴訟以至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最後的結論是，這一羣法輪功學員是合理地行使其表達的自由，縱使有時候造成不便，但仍應獲得容忍，因為這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所以，他們的靜坐被判為是行使合法的權利，而當警方剝奪這項合法權利而將他們移走時，法輪功成員相對有些不大暴力的反抗行為，是可以受到法律保障的。所以，他們全部最終獲無罪釋放。

我覺得重要的是，每一宗案件對市民、對關心法治的人來說也是重要的，便好像一盞燈，讓我們看到，究竟我們的司法是否真正獨立、有否展示一種正義感及勇氣？我亦想稍提的——但這與終審法院無關——便是關於行政長官制訂行政命令，達到限制竊聽，而梁國雄扮演大律師堅持提出司法覆核，最終贏得官司，該行政命令被宣布無效。

我舉出一連串的例子，只想指出無可避免地，政治與法律是不能分開的。如果以很狹隘的角度來看政治，這是涉及權力鬥爭及黨派的鬥爭，而當然，沒有法庭喜歡處理這些事情。可是，在現今社會，很多時候政治的概念體現在法律層面，便是私人權利自由與公權之間的衝突，這會牽涉個人權利的保障、我們對公權可能被濫用提出限制及挑戰。今天，在法庭內的法官經常要面對這些訴訟，他們必須堅守崗位，不能再沿用舊思維。在十多二十年前，有法官曾說過不喜歡理會政治的事情，指這些人權法的事情牽涉政治，而法官只是解釋法律，不想涉及政治。但是，現代社會並非如此，尤其是引進人權法之後，它的確牽涉很多法理學及權利的法理概念問題。這些新發展使法庭，尤其是終審法院，成為很重要、很重要的機構，因為要維護法治下的個人權利，這是一項非常神聖的任務。我很相信亦很希望，法庭即使在面對更大的壓力下，仍能堅守崗位，在法治上，保障每個人在人權法及國際公約下所享有的權利，並更勇於應用法律的原則，以限制公權的濫用。我在此祝願馬道立法官能夠在未來的日子堅守崗位，達到市民及法律界人士對他的期望。

最後，一如多位同事般，我要對李國能首席法官致敬，我希望他在退休後，能利用他的司法經驗及豐富的法律知識，在法律教育等方面繼續推動及多作推廣工作，以鞏固香港的法治文化。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應該有兩次半在李國能大法官的主審法庭內作訴訟人，也曾經最少一次在馬道立大法官的法庭內作訴訟人，但這些絕對不會影響也不會關乎我以下發言的內容。

剛才聽到數位同事提到對兩位大法官的一些看法或期許，我亦希望在此說出數點以作補充。第一，我回應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對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內有律政司司長的參與，他是反對或有所保留的。當然，在某方面，律政司司長在現時香港特區的情況下，是有一項非常政治化的任命的。但是，再看推薦委員會，大家也清楚知道，當中的成員除了在任的首席大法官之外，也有數位其他指定人士，包括律政司司長，而另有7位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當然成員，當中包括大法官、大律師及律師。基本上，以我理解，律政司司長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只是他個人的一票而已。就這方面，我覺得以現時的組合來說，在今時

今日的香港社會，他於這個位置是有需要表達其價值觀，向社會反映政府的立場的。所以，在委任方面，是有需要具代表性的。

我特別想指出，現時所謂的大法官或終審法院法官在審案時所表達的一些價值觀，其實往往不能夠抽離政治、抽離現實和抽離社會。這方面，我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便是難以在真空裏作出審判。為何這樣說呢？代理主席，很簡單，因為到了終審法院的層面，已經不止是根據法律作審判，而在某程度上可算是訂立法律。因為有些案件根本沒有對與錯之分，例如同性戀，孰對孰錯呢？例如墮胎合法化，孰對孰錯呢？就這些價值觀的問題，某些社會會有它們本身的選擇，或在投票上，甚至在委任上，不同的總統、不同的執政黨，可能會選擇一些與自己的價值觀相近的人，利用一些機會把其價值觀向司法部門反映。但是，香港作為一個地區……當然，我們現在是跟中央有關係及在一些情況下有關連的，但除此之外，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香港的終審法院便是香港社會價值觀的監護人，它反映我們的社會或向社會反映應該如何看待某些事情。這方面，大家不要太幼稚，以為司法部門、終審法院真的是只依據法律作審判，因為事實上，它們每次都是反映其價值觀。

對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傳統上，香港人一向均十分尊重法院的判決，不論是贏或輸，口中也說尊重法院判決，這應該也是對的。然而，尊重歸尊重，我們亦不能完全不以比較critical的態度，以審核究竟法庭的方向及判斷，有否反映香港整體社會應有的價值觀或已經存在的價值觀。在這方面，我個人覺得整體社會在傳媒的監察下，對於司法機關，我們很多時候是網開一面，甚至是不敢觸碰這一個範疇的，但這未必是香港整體社會最佳的發展方向。在法官判案後，我們便說尊重，亦不敢觸碰，但事實上，適當地和有根據地審核、反映或批評司法的判決，有時候是有需要的。

代理主席，說到這點，我也想提提，有一件事我是不吐不快的。據我理解，亦根據很多老前輩向我反映，香港《基本法》的架構，例如根據第八十二條有關香港終審法院的組成，在審判案件的部分，我們自終審法院成立以來，一直的做法似乎已預算或想當然地有一位外籍法官，一位普通法系的法官參與這個組成，參與判案。我簡單地將第八十二條讀出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我有需要強調一點，便是“根據需要”。據我理解，當時在擬定《基本法》時，

他們的想法是有需要時才這樣做。但是，我發覺在特區成立後，終審法院是每一次都有一位外地法官參與審案，這種做法有甚麼好處或不好處呢？當然，好處是，我們可以跟普通法系的其他國家接軌，特別是汲取一些比較先進，甚至我們認為比較進取的國家的一些判例，例如英國，甚至澳洲及新西蘭。但是，不好之處是，這些法官本身有其社會價值觀及背景，他們的看法可能是反映本身社會的價值觀。就這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到了終審法院的層面，其實已經不單是審案，而是制定法律或制訂香港價值觀的取向。關於這一點，我覺得既然有新的首席法官上任，其實他應該認真地觀察這種做法，是違反還是符合《基本法》的原意？這是否習非成是的做法，但其實跟《基本法》的原意有所出入？這可能是見仁見智的，但我認為是有需要檢討第八十二條的。

第二，我認為要提及的，就是在.....如果我沒有記錯，最早期的Magna Carta已經提到，在判處一個人是否有罪或要監禁他時，是有需要由他的peers，由一羣跟他有相同背景的人來審判的。我想以此帶出陪審團的制度，香港現時有很多嚴重的刑事案件在地方法院的層面，仍然是沒有陪審團參與審判的。其實，香港作為一個發達的社會，如果要剝奪一個人7年的自由的話，這對他來說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後果。為何我們不能夠好好地發展，在地方法院也加入陪審團的制度？在這方面，我們與英國相差很遠，就這類案件的審判定罪過程，英國已經有陪審團制度。我也希望司法部門在有機會時，特別是在新官上任時，可以推動這方面的發展。

第三，配合我剛才所說，是所謂價值觀的問題。法院一向是比較保守的，也可能不太願意開放給傳媒作太多監察。當然，現時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也有些程序是有傳媒、記者採訪作跟進的。這種跟進或在現場觀察，正如我們立法會的程序，能讓市民安坐家中也知道發生甚麼事情，這種無形的監察是十分重要的。在很多國家，已經讓傳媒轉播一些程序，但香港在這方面還是非常保守的。我曾有機會跟目前掌權的數位資深大法官溝通過，他們對這方面的發展，似乎也是比較有保留的。我只想提出一點，如果我們希望司法程序、司法質素，甚至市民對於司法的認同有進一步發展的話，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便是在一些重要的案件中，適量地或逐漸地把我們的法院也開放給傳媒作直接轉播，這樣會令所有市民有更多機會理解及認識司法的執执行程序。我認為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我順帶一提，我們很多時候以為法官判案是說理據、原則及法律，這是對的，但法官也是人，由人來判案是先以心來判決的，而所謂心，便是關乎他本身的成長、價值觀、習慣及看法，甚至是偏好。在這方面，對於以人組成的司法人員組合，我們不能夠說完全無須監察、無須批評。如果我們希望司法制度或整個社會更配合現時的價值觀，以及希望有一個更理想及合理的司法體系，我認為要在監察及批判方面，爭取一些進步的空間，亦包括我剛才所說，即傳媒的監察和市民的態度。對於司法判決，我們不一定要表示尊重或認為必定是對的，而應該合理地以適當的方法作出批判，這才會令我們的司法更進步。我在此作出期許，希望新官上任後能在這方面有進步的空間。

我跟其他同事一樣，在此祝願李國能大法官有愉快的退休生活，也希望新上任的馬道立大法官，能令香港的司法更進步，令市民得到應有的保障，令香港整體的社會價值觀得到更好的守護，亦希望所有司法人員在訓練方面或制度方面有更大的進步。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申報，我認識馬道立很多年，他的太太是我在大學修讀法律時的同學。所以，我很熟悉他的家人。

我不想重複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但是，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提醒香港人最近所發生的事件，便是食環署和警方搶走民主女神像的事件。代理主席，我為何特別要提及這事件呢？因為我們沒有看到律政司司長站出來說過任何一句說話，但我們看到大律師公會出來說，這是違反法治精神的。

代理主席，我為何特別要提出這事件呢？因為我想提醒香港人，其實香港的法律隨時可以作為打壓的工具。這次搶去民主女神像所引用的法律便是《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警方指在時代廣場擺放民主女神像是違反了該法例，因為當事人沒有領牌。所以，這事件告訴香港人，香港有法治，但其實很多時候不是依靠政府官員來維護，而是依靠執業大律師，例如大律師公會這次便發出了聲明，以及在有事故的時候，也是依賴法庭作出公平的判決。

我為何特別要這樣說呢？因為剛巧今天內地對譚作人的上訴作出了判決。他因為揭露四川“豆腐渣”工程及撰寫有關六四事件的文章，所以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遭拘捕後判刑，現在他的上訴被駁回，維持5

年刑期。所以，香港人真的不要以為我們有這麼多自由或法治，是一件很自然或很容易的事情。事實上，這絕對要依靠我們的司法制度、香港市民，當然亦包括一些法律工作者，以維護法治。

所以，代理主席，今天在這問題上，我特別寄語新任的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我希望他能夠無畏無懼，根據法律和公義來作出所有判決，讓香港人看到在“一國兩制”下，我們的法治依然絲毫無損。無論有多少牽涉政治的案件呈交到法庭，他依然能夠捍衛香港法治精神；無論有多少風風雨雨，有多少聲音來自一些當權者，有多少批評來自一些有勢力的人士，指出為何不應該三權分立，為何司法不應該獨立等，香港的司法機構在馬道立的帶領下，仍能夠繼續維護香港的法治。我亦要在這裏向李國能大法官表示感激，因為在香港回歸後這麼多年，他一直為香港人捍衛法治和“一國兩制”的精神。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在政務司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感謝議員支持議案及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部分議員認為，由律政司司長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委員，會損害推薦委員會獨立性的說法。事實上，律政司司長只是推薦委員會9名委員之一，並沒有否決權。其政治任命官員的身份也不會阻礙律政司司長按照當初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時作出的誓言，即“.....本着不懼不偏、無袒無憎的精神，就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一切事項直率地向香港行政長官提供本人的意見”。政治任命制度也不會損害《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所確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的原則，或《基本法》所訂司法人員任命程序的完整性。

我亦要指出，律政司司長在司法工作方面擔當公眾利益的守護人及法治的維護者，也是行政長官在法律事務上的首席顧問。因此，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並參與向行政長官推薦司法人員任命的工作，是恰當的。

此外，律政司聘用大量律師，並外判大量工作予私人執業者。作為律政司的首長，律政司司長處於獨特的位置及充分掌握有關情況，可協助推薦委員會審議司法人員的任命。

政府當局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推薦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這項安排，是應該繼續的。

司法獨立向來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日後亦如是。香港市民對於司法機構維護法治、確保司法工作公平有效，以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有很高的期望。我深信馬道立法官在履行司法機構之首的職責方面，必定會有傑出的表現。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ECTION 7A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立法會同意委任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非常任香港法官”）。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而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現時有14位非常任法官，其中3位來自香港，11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位常任法官及1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正如我剛才就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議案中提到，根據《基本法》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推薦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

三位法官的簡歷載列於當局在2010年4月8日發給立法會的文件內。鄧楨法官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而且成就卓越。他於2004年4月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分別於2005年1月及2006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司徒敬法官分別於1992年5月及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司徒敬法官對刑事及民事案件具有豐富經驗，而發展中的公法亦是他的專長。

夏正民法官於1998年3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2008年9月晉陞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夏正民法官精通多個專門法律範疇，包括家事法、公法及憲法，而且經驗豐富。

三位法官均為傑出的律師，在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方面的經驗豐富。行政長官欣然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通過有關任命後，非常任香港法官將由3位增加至6位，將來處理終審法院案件時，在工作調配上可以更為靈活。如果得到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進行任命。

按照立法會先前已同意的程序，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4月8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上述任命而作出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5月4日出席了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任命表示支持。

至於個別委員對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可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這機制的關注，我要指出，現時的做法符合《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的相關規定。我知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就此事作討論。對此，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樂意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委員會進行討論。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8條委任以下人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 —

- (a) 鄧楨法官；
- (b) 司徒敬法官；及
- (c) 夏正民法官。”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DR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the Subcommittee has unanimously supported the endorsement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three judges as non-permanent judges (NP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We have no reservations as far as the suitability of the candidates are concerned. They are plainly of high standing and impeccable integrity. However, we are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policy of appointing serving justices of appeal to double-up as NPs of the CFA.

As stated in greater detail in the Subcommittee's report to the House, the concerns are threefold:

First, such a practice will obfuscate our three-tier judicial process, and undermine the public's confidence that when they appeal to the CFA, their case will be considered objectively and afresh by a higher court than the Court of Appeal (CA).

Historically, the Hong Kong CFA replaces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To achieve this purpose, the CFA must command not only the highest quality appropriate to a final appellate court. The geographical distance and completely different personnel of the Privy Council cannot readily be reproduced in Hong Kong's physical environment, when the CFA is almost at our doorstep. This makes it all the more important to maintain a separation of the judges who serve on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Court.

Secondly, members of the Bar who practise before our criminal courts have long cherished the belief that they can persuade the CFA to take a fresh look at the issue and come to a different view from the High Court, where the judges appear to share a common and intransigent view. These members of the Bar are concerned that this valuable opportunity will be diminished by a policy of CA judges "doubling up" in the CFA.

Thirdly, members of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have expressed doubts as to whether this policy will solve problems of court administration or aggravate them. The administrative problem arises because at present we have few NPs who reside locally to make up the panel for a hearing before the CFA, and "doubling up" will provide a bigger available pool. However, with "doubling up" will come greater potential conflict. Not only will the new Chief Justice rescue himself from hearing appeals from the judgments of his wife, Madam

Justice YUEN, each of the "doubling up" CA judges will be disqualified from cases they have heard in the Court below. This will add complication and uncertainty, and at the end of the day, the disadvantages may more than cancel out the advantages.

Deputy President, the Sub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these are matters of general policy which should be followed up in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We also considered that section 16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n barely be met with the minimalist establishment of the CFA. At the time when the Ordinance was enacted, the present caseload was not envisaged. The judgments are almost bound to be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understand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in Hong Kong, and judges should be allowed a proper timeframe to give their judgments. This is perhaps the right time to consider whether more permanent judges should be appointed, for example, to allow two panels to hear appeals at the same time.

Finally, the Ordinance does not provide, as a legal requirement, that a panel should include an overseas NPJ. It is merely a practice that an overseas NPJ is included. Overseas NPJs have proved to be invaluable in keeping our courts abreast with new developments in jurisprudence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nd have acted as great catalysts in our own development. Every effort should be made to ensure that this practice will continue. I hope that in the era to begin under the new Chief Justice, prestigious jurists will continue to be appointed to serve our CFA.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is provided by the Basic Law and is part of Hong Kong's constitution. This has wide public support. But the composition of JORC is not uncontroversial; in special,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membership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been repeatedly questioned by the Bar and some of th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Not only is he a political appointee. Increasingly, his high political profile is putting the impartiality and non-political nature of JORC in question. This Council's conscientious avoidance of politicizing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appointment will be wholly undermined i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remains as a member of JORC.

Today is not the occasion to go into these important questions, but a marker must be put down here and now.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在審議期間，我也曾發表一些與吳靄儀主席剛才發言中所表達的相近的意見，但我希望藉這個機會說一說，為何我們對這個制度有保留。

代理主席，在發言前我要申報，我非常認識這3位大法官，特別是鄧楨大法官，我們相識多年，我從英國回來時大家已經認識，並且是好朋友。

我今天發言絕對不是質疑3位大法官的資格或他們的誠信，只是我覺得制度上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亦希望司長詳細考慮。

代理主席，總的來說，我覺得由上訴法庭拿捏一些法官，成為一些非常任的終審法院法官，原則上有3個不太好的地方；我不會說是缺陷，但卻是可以改進的。

第一，代理主席，上訴法庭法官的心態跟終審法院法官的心態是有很明顯差別的。上訴法庭法官的心態是要維持法律的適合執行和運用，至於終審法院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他們的心態則是在必要、有需要或適當時要發展法律，可能更要開設一些新的法律的取向。所以，兩者的心態是完全不同的。如果要求一位日常工作是執行或運用現有法律的法官，忽然間在明天便要轉變為一位考慮在法律上如何推展法律邊界的大法官，對於很多人來說，其實是比較困難的。正因如此，對於如何適時地推展法律邊界，他們在準備上或心態上可能未必是很適合。

第二是人性的問題。代理主席，上訴法庭並非一個大圈子，這個圈子其實很細，只有十多人。大家可以想像，他們的交往非常密切，每天都會碰面。我曾多次出任暫委法官，我瞭解到很多時候，法官和法官之間會討論各自正在審理的案件，或是他們所看到一些律師或大律師出庭時，他們覺得是值得閒談的話題。有時候，法官甚至會拍門問對方，對於某宗案件或某個議題有甚麼意見。他們很多時候會有這類非正式的背後交流。如果出現這種情況，一些爭議性大或令人觸目的案件，法官和法官之間難免會有討論。如果他們曾有討論，要求他們出任終審法院法官時，他們其實已經喪失資格，因為一旦參與過討論，便不應該在終審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所以，非常任的上訴法庭法官能夠審理終審法院案件的機會是較狹窄的。

第三，代理主席，也是一個人性的問題。如果你每天也是活在一個這麼細小的圈子裏，忽然有一天要求你明天便要立即跳入終審法院，可能要很嚴厲地批評同袍，對很多人來說其實是有困難，甚或令他陷入俗語所謂的“就着嚟”判的情況。我並不是說這3位大法官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只是針對制度上不太完善的一面。

代理主席，如果說我們是別無他選，很多人可能會覺得由於這些並非完全是法律上的問題，所以便可以接受，但我認為這些問題其實是可以避免的。我們唯一需要的，便是政府增撥給予司法界，特別是司法獨立的資源。只要我們有多些資源，我們便會有足夠人才出任這些位置。我們現在缺乏的只是資源。如果政府極之重視香港的法治，政府其實是有足夠資源足以令我們的司法體系更趨完整、更完善，亦可以避免我剛才提到的問題。對於不太認識司法界的普通人來說，這些問題可能讓他們在心底裏對司法獨立存疑，這是我們為了彰顯法治精神，最極力希望避免的情況。

要成為一個完善的法治社會，一個主要的因素是令社會上每一份子，對於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都毋庸置疑，非常信服。那麼，這個社會的法治才得以維持和彰顯。如果這些問題在資源配套上可以避免，我覺得政府是應該竭盡所能，運用多些資源，避免我剛才說的人性上或難以避免的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亦同樣申報，我認識3位大法官，他們曾審理我作為當事人的案件，而在處理其他案件時，亦曾跟他們有交往。我想再次說明，以下的發言與以上背景完全無關。

在某程度上，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印證了我的說法，即法官也是人，也有人性的問題。我完全同意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原則上不同意由上訴法庭法官兼任(double up)終審法院法官，這是對人性上有保留的問題。當然，大家也聽到湯家驊議員說，法官有時候會作一些非正式的交流，又說會就着來審理案件，或推動法律邊界等，大家可能會對此有一些擔心，但我相信這只是程度上的問題，絕對不會影響現時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關於我剛才就上一項決議案提出的數點意見為何如此重要，我想作出兩點補充。第一，如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擁有無上權限，讓他可以選擇每宗案件均有一位海外大法官參與審理，而他亦可以完全沒有牽制地選擇人選，這權力往往會過大，他可視乎想走的方向來選擇審理案件的法官人選。我試舉出一個可能不太適合但較通俗的例子，假設選擇了委任李柱銘，又或是另一些我們認為所謂的“紅色資深大律師”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他們的取向很快便會知道，尤其是一些有關人權法或政治價值觀的重要取向，其實很容易會知道他們的方向。我們亦往往可以從外國法官審理案件的往績，知道他們來香港的話，在某個範疇會是較進取抑或較保守，還是會目中無人，完全由他話事的，因為香港的法官可能是他的徒子、徒孫，不可能跟他爭拗，這是會有影響的。

所以，就這方面，我始終強調，對於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每宗案件必須有一位海外大法官參加審判的做法，我是有保留的。我覺得應該視乎案件的需要而定，這亦正正符合《基本法》的原意，在有實際需要時才這樣做。如果某些案件沒有需要，便無須每次也要找一位海外大法官來香港審理，這並不是我們的原意。我覺得，在這方面即使法例也沒有寫清楚，純粹只是習慣做法，那麼我們便要檢討是否有此需要，使之更配合《基本法》的原意。

第二，我想補充的是，鑒於現時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數目太多，現在應是時候檢討100萬元作為一般民事案件as of right(即當然有權)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規定。以香港現時的樓價而言，100萬元也未必能夠買到多大的樓宇，但終審法院往往為了篩選這些案件而用上很多時間。我覺得現在是時候，確保一些真正重要、涉及重大法律原則或推動法律邊界的案件，才交由終審法院審理。否則，如果每宗涉及100萬元或以上的上訴案件也交由終審法院審理，我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案質素可能會由於缺乏足夠資源而受到影響，甚至對能否彰顯公義引起更多疑問。這點是我想借此機會一併提出的。

除了我剛才提及的一些保留意見外，我對以上3位大法官的任命是支持的。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同樣亦要先說清楚，便是有關鄧國楨的 —— 我們通常稱他“鄧國楨”，很少稱他“鄧楨” —— 我們其實已經認識很

久，多年來共用一個事務所，直至他加入司法機構，而我當然亦認識另外兩位法官。

代理主席，剛才吳靄儀和湯家驊發言時也特別提到，他們3位是現任上訴法庭法官，但卻同時被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代理主席，我理解現行法例是容許政府或司法機構這樣做，但我認為這安排絕不理想，因為公義是要彰顯，是要讓人看見的。市民對終審法院有一定期望，他們的案件亦要經過多重關卡才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如果他們發現終審法院的法官，原來同時也是上訴法庭的法官，公眾是會感到失望的，終審法院的威信亦會大打折扣，所以我認為這安排絕不理想。

因此，我希望即使法律容許這種做法，亦應只限於一些極為例外的情況，例如在人手非常短缺時，可能在1年之中只有一兩宗案件這樣處理，而並非像今天同時有3位現任全職上訴法庭法官被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如果這種做法被正常化，變成routine，日後可能經常如此，我是絕對不認同的。

代理主席，謝偉俊剛才在發言時偏離了議題，提及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的100萬元下限規定。由於他剛才提到此事，我亦想作出一些回應。

代理主席，關於這個100萬元下限的要求，意思是在某宗案件涉及的金額達到這個數目時，即使沒有特別理由，亦可以提出上訴。本來這個100萬元的下限是很寬鬆的規定，即是只要案件所涉及的金額或爭議事項達到這個數目時，市民便有機會上訴至終審法院。然而，終審法院這數年來究竟怎樣理解這項條文呢？其實是“越縮越窄”的——在很多情況下，即使出現爭拗的案件涉及的金額超過100萬元，終審法院也不會批准提出上訴。我對此事的看法與謝偉俊不同。我認為，訴訟一方如果有需要上訴至終審法院，其實亦有需要得到很多資源，如果他有足夠的法理根據，終審法院應該寬鬆處理，但很可惜，由於終審法院的法官人數太少，法庭亦只有一個，以至很多時候大家會覺得終審法院礙於資源所限，把100萬元下限的看法及有關條文“越縮越窄”，致令很多本應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亦不獲批准。所以，我對此事的看法與謝偉俊相當不同。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在政務司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感謝議員對建議任命的支持及提出的意見。

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在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方面經驗豐富。委任他們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將有助香港終審法院繼續在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對於個別委員對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可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這個機制的關注，我知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就此事作討論。政府當局和司法機關都會很樂意提供相關的資料，協助委員會進行討論。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了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兩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兩種物質，它們分別是：

- (i) 三氧化二砷，限於包含在藥劑製品內者；及
- (ii) 卡那奴單抗。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6月11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品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0年5月19日訂立的 —

(a) 《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b) 《2010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

第一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政制改革。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政制改革

CONSTITUTIONAL REFORM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由我參選的第一天開始，我認為我在立法會最主要的工作目標，便是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從政6年，並不算是很長時間，與很多其他同事相比，我只不過是初入行的“學師仔”。然而，經過這6年，特別是2005年的政改關卡，我至今仍想不通為何在香港爭取民主會這麼困難。我們不是要推翻極權的軍人政府，因為我們已有《基本法》的承諾和保障。《基本法》已說得非常清楚，第四十五條訂明我們的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而第六十八條亦清楚說明，立法會議員無須經過任何提名程序，最終是由普選產生的。

我亦曾翻查姬鵬飛在第七屆人大會議對《基本法》所作的說明，對於行政及立法的關係，他說得很清楚，指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換言之，雖然行政長官集大權於一身，但也有需要受到制度上，特別是立法會的制約，而立法會將由普選產生，正是這制約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至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姬鵬飛亦說過，“……最終達到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據此，附件二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了具體規定，第一、第二屆立法會

由功能團體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等3種方式產生的議員組成。在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首10年內，逐屆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員席位，減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席位，到第三屆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一半。這樣規定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選舉制度的原則。”

當然，《基本法》亦有詳細的規定，主導《基本法》在選舉辦法兩方面如何作出修改，從而推進香港的民主發展，最終達到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這兩個政制上的目標。既然是這樣，為何仍不斷出現爭拗呢？

主席，我相信我是代表一般普通的香港人，他們不希望也不相信中央對香港存在敵意；相反，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均認為中央是希望香港成功的，並希望香港不會出現無休止的政制矛盾、爭拗，引致我們無休止的內耗。既然是這樣，《基本法》已作出承諾，我們必須在50年內完成這目標，而完成這目標正是解決香港政制上的爭拗及內耗最主要的解決方法，那麼為何每每談到普選和路線圖的問題，便會遇到如此多阻礙的呢？

主席，我在過去6年不斷反省這個問題，但我卻找不到答案。主席，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中央政府和香港人確實缺乏互信，而這大抵是惡性循環的問題。我深信大部分香港人不單愛國，而且更希望可以信任中央。可是，由於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政治文化及價值觀的差異，令香港人對中央缺乏一個完全信任的基礎，這其實是有跡可尋的。很簡單，主席，中央可能覺得有很多政治行為並不是針對香港人而作出的，但當這些政治行為在香港人眼中是完全不能接受，並完全違反一般香港人的價值觀或核心價值時，又怎能怪責香港人在這方面對中央產生一些質疑甚至不信任的想法呢？

主席，我不單是指普選的問題，還有很多其他例如六四事件、維權人士、異見人士，以至貪污問題和“豆腐渣”工程問題，而今天還有令很多香港人更感不安的，便是有關譚作人先生判決的問題。凡此種種，我相信中央在處理時是從一個國家的角度出發，但看在香港人的眼中，確實很難令香港人對中央絕對無可置疑和有信心。同樣地，中央亦可能覺得香港人似乎並不尊重中央政府，也不尊重所謂的“一國兩制”，因為香港有多名被傳媒稱為愛國人士的人也說，香港人並不尊重“一國兩制”中的“一國”。主席，這完全不是事實，但很不幸地，這些思想上、文化上及價值觀上的矛盾，令這惡性循環不斷持續，無法擊破。

主席，另一顯而易見的例子，便是在星期一，中央首次發表對普選的定義的見解。主席，我當然也留意到，副秘書長喬曉陽在發言時已強調這是其個人見解，但任何認識內地制度的人也明白，如果喬曉陽先生的說法不為中央領導層所認同，他的話可能導致他入獄的。所以，雖然他強調這是其個人見解，但我們香港人看在眼裏，也會認為這是中央的見解。沒錯，他在星期一的發言在某程度上確實回應了香港民主派的一些要求，希望中央首次對普選的定義作出一些說明。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中央和香港在政治文化及政治價值觀上的差異，令到他的話聽在香港人耳裏，很多時候不但未能釋除香港人的憂慮，反而增加了我們對能否有真普選的質疑。

主席，我覺得喬曉陽先生的發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一直以來，正如我剛才也說過，中央對於香港政制的發展、普選的定義或路線圖，皆保持非常難以理解的沉默。可是，在他的發言內容中，我們找到了一些令香港人極為不安的概念。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談談這些問題的存在。第一，當喬曉陽先生提到普選的定義的時候，他說(我在此複述其發言)：“我理解，普選的核心內容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主席，問題是他只說了普選的一半，卻沒有提及普選或香港人更關心的另一半。

普選其實代表兩種相輔相成的基本權利，而這些權利不止在國際人權公約中有所描述，我們的《基本法》也有描述，其中第二十五條便清楚說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第二十六條則提到香港人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主席，被選舉權亦包含提名權。有些人“捉字蝨”說被選舉權沒有提及提名權，但提名權及被選舉權是完全相同的權利和概念。任何人不被提名，便沒有資格被選。所以，當喬曉陽先生談及普選時，只說一半而忽略另一半，反令香港人更感不安。當他其後詳細描述對普選辦法的看法時，更引起了其他令人不安的因素。例如，他說“未來兩個普選辦法既要體現選舉的普及和平等”——這當然是好事，但他接着再說——“也要充分考慮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主席，我不太明白他所指的是甚麼。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我唯一可以理解的是，我們在“一國兩制”之下受《基本法》的規範，奉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制度，那麼，這樣的法律框架對普選構成甚麼障礙呢？有些甚麼值得保留的地方呢？主席，我完全看不到。

在“一國兩制”之下，我們可以有普選，這是理所當然的，在《基本法》中亦有說明。為何他說要充分考慮符合法律地位呢？他其後又說：“與香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相適應”。我剛才也說過，姬鵬飛在第七屆

人大會議上已解釋得很清楚，雖然我們的制度在某程度上是一個所謂行政主導的制度，但特首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必須受到制約的，特首和立法會是互相制衡的。既然要互相制衡，而特首又是由普選產生的，那麼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又怎會對普選的定義構成一些障礙，或導致未能完全達到大家公認的普選原則呢？

接着的第三點，他說我們要“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主席，但如果他是說香港各階層的利益須凌駕於香港整體利益的話，那我便很難認同了，也看不到為何在一個普選制度下，個別界別的利益須凌駕於整體利益之上。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在任何普選制度下，香港的整體利益及個別階層的利益顯然皆由全面的政黨照顧。在普選制度或是健康的政黨發展之下，這是不應該存在的問題。

主席，他接着還說：“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更不應該會構成障礙，因為所有我們認識的成功資本主義社會都是民主社會。既然如此，為何這些保留的附帶條件會被認為是影響普選的定義，甚至影響香港可否有真正普選的原因呢？否則，為何喬曉陽要發表這些論述呢？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可以繼續跟大家討論他的談話。不過，我認為喬曉陽的談話是我們研究香港的政制發展或最終的普選模式的好開始。我希望這開始會持續，令大家就香港的民主發展最終可以達成一個共識。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特區政府及政務司司長一再公開表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未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普選模式應符合這項基本原則，香港人亦期望可盡早就普選模式展開討論，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推動各界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談及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須符合‘民主程序’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以便及早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落實雙普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林健鋒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來得正是時候，因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本星期一就2012年政制方案發表的講話，其中的部分講話內容正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所希望達到的目標。

主席，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普選模式如何落實，讓普選模式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港人和各個政黨對此也極為關注，亦是目前就2012年兩套選舉方案能否獲得通過的重要爭論點。喬曉陽副秘書長在星期一的講話中提到，未來兩個普選辦法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既要體現選舉的普及和平等，亦要充分考慮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與香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互相適應，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以及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才可達致最廣泛的共識。

他提及，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關於普選特首的提名方式，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是兩種完全不同的選舉方式，日後須根據《基本法》規定下深入研究，而功能界別的作用，亦應客觀評價，透過理性討論，形成共識，功能界別的問題亦不應成為通過2012年方案的障礙。

我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推動各界就普選的兩套方法展開深入討論，是責無旁貸的。不過，身為立法會議員的我及各位同事、以至全港市民，亦同樣面臨推進香港民主進程的重要契機，不同的黨派及議員，應該切合實際，投票通過政改方案，邁出推進本港民主進程的第一步，為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及隨後落實普選立法會打下基礎。

中國有一句古話：“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出自《老子》第六十四章。前人累積的經驗，往往對現代社會亦有啟示作用。要實現千里之行的最終目標，首先便是要踏出第一步。2012年方案便是我們向雙普選邁出的第一步。在《基本法》的規定，以及人大常委會2007年所作的普選時間表決定下，2012年方案已爭取到最大的民主空間，因此，立法會中不同黨派的議員應該放下成見，減少爭拗，一起投票支持通過方案。

相反，如果本會的議員以威脅否決2012年政改方案作為與中央討論政改發展的談判籌碼，或以否決方案作為要求政府推動討論普選模式的前提，事必令本港政制再次原地踏步。那麼，千里之行這個終極目標，永遠也只會停留在口舌之爭上，這並非香港普羅大眾所希望見到的結果。

2012年政制方案在經過立法會的反覆討論後，即將在本月23日表決。政府官員在推銷方案時反覆提及，最終的普選制度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而現時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屆時是不可以按現時的方式予以保留。

黃仁龍司長在上月7日在工商專業政改動力舉辦的政制論壇中提到：“現階段，如果嘗試在廣泛原則之外進一步為普及和平等下定義，都會不能避免地牽涉到探討普選的細節安排。這並非香港特區政府在現階段獲授權進行的工作。但是，政府會就普選模式的不同意見和建議虛心聆聽，將這些建議和意見記錄在案，提供給下屆政府積極跟進。”

主席，由此可見，現屆政府並未得到授權處理涉及普選模式的問題。如果現階段就“一刀切”或簡單化地要求政府將落實普選模式歸結為取消功能界別或其他問題，便是強人所難。至於日後兩套選舉方法的模式如何落實，喬曉陽副秘書長在講話中亦強調，普選是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應做到普及和平等，但有關的選舉權利，亦允許法律作出合理的限制，世界不同地方亦按照實際情況及背景，採用不同的選舉制度。至於以何種模式落實，便應透過深入的討論和研究產生。特區政府理應承擔起帶動討論的責任。

主席，自政改方案推出以來，社會上不少人對功能界別的批評都有欠公允，有些更並非事實。部分批評是針對個別功能界別議員的言行。

自1984年引入功能界別選舉至今，該制度已經形成獨有的政治體制，對政府的有效管治起到相當關鍵作用。功能界別議員是社會各個層面和界別的專業人士，在立法會如此多不同範疇的社會政策上，功能界別議員在其專業界別都能發揮好其作用。一口否定功能界別，又或是忽視支持功能界別市民的意見，將難以令各方在政改問題上達成共識。

我想舉出一組數字，反映功能界別在議員中的表現。在過去5個立法年度，以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數目比較，功能界別議員動議與教育有關的議題，較地區直選議員多；在提出有關經濟金融議案的數目，功能界別議員更遠多於地區直選議員(前者有43次，後者只有28

次)，功能界別議員關注的議題與本港經濟競爭力、營商環境、長遠發展規劃有密切關係，而經濟問題是市民長期關注的事項，功能界別議員盡其所長，關注經濟事務，正是緊貼市民所想，反映市民意願。

另一個較大差別之處，則是涉及政治的議案，地區直選議員過去5年來提出涉及政治的議案有36次，功能界別議員則有14次。兩組別的議員其實各有側重點，這正是令議會的討論範疇達至平衡，以免出現重商輕政又或重政輕商的情況。

主席，我相信大家仍然記得，市民亦經常提醒我們，在通往普選的賽道上，我們在2005年已經於起跑線上跌倒過一次，他們並不希望我們今次繼續原地踏步。那麼，如果我們在政治問題上繼續蹉跎下去，我們還要蹉跎多久？

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我們不但要代表民意，反映民意。希望政制向前行是不少港人的共同意願，我們要從香港發展的整體利益出發，把民意落實。

正所謂“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我們經濟動力與工商各界人士，願意及踏實地邁出這一步，我們呼籲立法會議員投票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為落實普選，為香港民主發展，大家一同起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很熟悉《毛主席語錄》中在大約30、40年前的其中一句，那是第一條：“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指導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我相信你連歌也懂得唱，不過，我不想在此唱出來，以免大家“毛管毆”。不過，我昨天聽過喬曉陽的言論後，我覺得《毛主席語錄》真的要稍作修改，應改為：“領導專制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指導專制思想的理論基礎是家長法西斯主義”。

喬曉陽昨天發表言論，其後並沒有回答記者的提問，只是讀出內容，他可說是家長，而唐英年在香港發表言論後，再由“阿爺”在北京說一遍；作為“兒子”的被香港記者問兩句，作為“家長”的卻在北京逸去了，大家千萬不要追訪他，否則他會一拳打過來，因為他是有人保護的。喬曉陽先生在談甚麼呢？我發覺中國共產黨的文鋒真的厲害，他說：“我

理解”，他理解誰？理解馬克思、列寧，還是誰呢？他理解甚麼呢？他堂堂一位朝庭命官，是人大副秘書長，只是說“我理解”，究竟理解甚麼？沒有主語、賓語的，他是個怎麼樣的人？他理解甚麼？

主席，你有否與他傾談過，他是否理解你的意思？我則認為不是，根據我閱讀共產黨文件的經驗，他應該是理解一位饒戈平教授，這位教授是怎樣的呢？我不知道他在學術上有否成就，我亦沒有買他的書籍，但他是學而優則仕，是基本法委員會的委員。這麼多位委員，好像劉乃強的發言般，說來說去，原來喬曉陽這位朝庭命官就是瞭解這位饒戈平的東西，我的理解就是這樣，沒有聽到其他的理解了。

堂堂一位朝庭命官，談論一些關於香港人的事情，竟然叫我們看書？他是否有份印製饒戈平的書籍的呢？主席，你有否那本由饒戈平寫的書？我也想理解一下。他理解的就是這些東西。他理解得怎麼樣呢？真的恐怖，原來普及而平等的概念只包括選舉權，真的未聞之也。一個銀幣正正就是兩面的，他卻只有銀幣的一面，怎樣使用？一張單面彩色影印的銀紙是不可以使用的，要雙面彩色印製的才可以。很簡單，被選權又如何？被選權又一定涉及提名權，饒戈平竟然說這兩件事是不重要的，他是否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定義呢？

喬曉陽還說，各國都會有限制，會根據實際情況而作出一些限制，這個當然吧，但限制歸限制，卻不能違反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對嗎？他不談這回事。不過，我們現在知道了一件事，原來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是不包括當選權和被選權的。還有一件最恐怖的事，便是這位“喬太守”(因為稱他做“喬老爺”是不對的)是“喬太守亂點鴛鴦譜”才對。

他說甚麼呢？他說現在的特首提名委員會和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是兩碼子的事，不可比較。現時取得100名委員提名便可以令一位候選人獲提名出來參選，梁家傑議員也曾試過這樣做，那麼將來又如何呢？是根據《基本法》在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內民主地決定。其實這是倒轉了，一個由民主選舉的提名委員會，來決定提名人是正確的，但他卻調整了——共產黨最懂得偷換概念。

他所說的危險性是甚麼呢？便是將來即使可能獲得提名的，也要在委員會內“民主”一下，即是說少數可能要被迫服從多數，亦即是說，它可以“民主”之名迫你離開，那便是共產黨最擅長的東西，它說：“民主？只是少了一點點而已”，那麼民望也減少了一點，我們已被共產黨欺騙得到，民主少一點便影響民望。現在還在位的一位九品芝麻官李剛，也可以愚弄普選聯盟和民主黨；一位七品芝麻官喬曉陽卻被人尊稱為“喬

老爺”，他好像與我同年紀的，那麼我是否老爺呢？所以，“老兄”，你說這個是甚麼人？奴顏婢骨至此，其實他是“喬太守亂點鴛鴦譜”，全部攪亂了。

各位，我還聽到一點，有些人說我們不停加入前提，那又怎麼推行普選呢？這是誰加入的？喬曉陽又加了數條——我們的法律地位。他的意思是特區政府不要說話，由他們中央發言，特區是不可以舉行公投、不可以這樣、不可以那樣的，這便是所謂的法律地位。他們說要兼顧各階層利益，這話已說到老掉大牙，被人歸納為均衡參與，這是整本《基本法》也沒有的，主席，你已熟讀了吧。

還有一點，便是一定要有利資本主義的發展，你說是否“搵笨”。共產黨是建立社會主義的，它懂得資本主義嗎？當然不懂吧。他們說的4項基本原則是沒有資本主義的，所以餘下的是甚麼？便是自己說最威猛，好像林健鋒所說般，“我最知道資本主義是甚麼”，那即是說由功能界別這羣人來解釋將來的普選是否符合他們心目中的所謂資本主義發展，尤其是港式的資本主義發展，尤其是13年內，令貧民人數增加一倍的資本主義發展。他們說，如果13年後再不增加一倍貧民，便不符合13年前的港式資本主義發展，因為當時我賺到笑，用之不盡，當時的貧民至今增加了一倍，13年後，你能否保證會多一倍貧民，能否保證我的銀包會多些錢，能否保證樓價會變成天價，便是由他們來解釋，所有的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奇義，全是由他們勉強地僭建出來的。

有些人說，這已是定制，我想問你，主席，滿清政府未被推翻之前是否定制？國民黨未被共產黨推翻之前是否定制？國民黨在台灣未有選舉之前，家天下，未被民進黨輪替之前是否定制？發生法國大革命之前是否由皇帝、貴族和僧侶統治？所有向我們說被推翻之前的定制是定制的，皆是空話。我要說的是，所有被推翻的定制，所有被推翻的暴政，是因為他們有被推翻的理由。英國人有大憲章運動，不用流血；法國人發明guillotine(斷頭台)，任君選擇。我不會呼籲市民、議員投甚麼票，我只呼籲市民去參與朝野辯——不是“余爭辯”——是余若薇和曾蔭權的朝野辯論，前去撐她。6月23日來這裏包圍立法會，7月1日繼續遊行。

各位，是他們僭建，是他們令政制多爭拗，我們只不過有一個原則，就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社民連的原則很簡單，如果方案要修改的話，一半的議席由地區直選，一半的議席則是政黨的名單制，已說了很多次，是行之有效的。各位，現在是我們要乘風破浪，打沉那艘拋錨的船的時候了，大家努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政制發展已經到達關鍵的時刻，立法會將要在最近就2012年政改方案進行表決。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很適時地提出這重要的議題，並會影響我們今後如何邁向普選。

在2007年，我們就政制發展這課題取得非常重要的突破。第三任行政長官及第三屆特區政府在當年7月就任後，在任期的首6個月內策動得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香港定出普選時間表，可以在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並隨後可以在2020年普選產生立法會。這不單顯示中央對在香港落實《基本法》中，邁向最終普選目標的決心，亦為香港今後邁向普選、推動民主發展提供了非常清晰的方向和時間表，讓我們可以逐步演變，把香港的民主帶到一個成熟的地步。

政府提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是希望把香港帶到一個中轉站，由現在至2017年之間，即在2012年，香港的兩套選舉辦法可以進一步民主化。

就我們提出的這個方案，我們在過去數年其實很努力地在3方面做了工作。第一，我們策動得到普選時間表。第二，我們一直在回應泛民黨派議員在2005年時的質疑，即為何區議會方案除了民選區議員外，還有委任區議員。所以，我們今次提出的2012年政改方案，表明委任區議員不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憲政層面的選舉。第三，大家仍繼續關心委任區議員去留的問題，所以在4月14日向大家提出諮詢報告，特區政府亦表明對取消委任區議員一事持開放和積極態度，在大家通過了2012年政改方案後，我們會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建議，供立法會和市民討論和考慮。

因此，在這階段，既然方向已這樣明確，在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內可以利用的民主空間，我們已充分利用。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本來要維持50：50，即一半一半的比例，但現時因為我們提出了2012年政改方案，在70個議席中，會有約六成由地區直選、間選產生。

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包括泛民黨派的議員，能夠理解可以利用的空間已經用盡。你們在2005年提出的訴求，不論是普選時間表、處理區議會方案或是取消委任區議員數方面我們已回應了。所以，各位泛民黨派的議員今天要撫心自問兩個問題：第一，如果2012年政制原地踏步，對今後落實普選，包括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達成共識，會有幫助嗎？答案是很明顯的，今後這條路只會更難行。

第二，我們在香港推動政制發展，須策動在香港之內要有共識，在香港社會和北京之間亦要有共識。如果今天本來已經開啟了中央與民主黨和其他泛民團體的溝通之門，但今時今日，大家在開展了溝通渠道後，再次否定和否決2012年的政制方案，這樣對建立香港與北京之間的共識及互信會有幫助嗎？答案亦是很明顯的，是不可能有助的。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湯家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局長，請停一停。

湯家驊議員：我是要求本會就最終普選的模式進行討論，以及希望在這方面可以達成共識，落實雙普選，有關議題不是談2012年的政改方案，不是給局長機會來拉票，我相信他有其他機會拉票的，故此，他的發言應就我的原議案提出他的論點。

主席：局長，請你就原議案的主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當然非常着重原議案，但亦因為有一項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有提及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所以，我覺得局長並沒有離題。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是顧及了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內容來發言的。多謝主席。

所以，對於2012年的方案，既然我們已確實盡了最大努力，在《基本法》和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框架下充分利用了可利用的空間，我們確實希望各位議員理解，大家共同努力為2012年的方案得以通過，為今後落實普選鋪路打好基礎。

另一方面，湯家驊議員提到希望政府可以就落實普選策動社會的討論，為凝聚共識做工作。湯家驊議員在議案中其實亦承認，香港在落實普選方面有重大的分歧。正因為有這樣重大的分歧，如果我們的2012年政改方案可以行前一步，對處理今後的分歧是有幫助的。相反，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與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的憲制框架是有衝突的。因為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已定下普選時間表，便是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所以在現階段繼續爭取2012年“雙普選”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相符。

說到湯家驊議員非常關心的公眾諮詢和討論，特區政府其實自2005年已開始推動有關工作。我們在2005年年底成立了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開展了關於普選時間表、路線圖和模式的討論。我們亦在2007年第三屆特區政府上任後，接着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2012年的政改方案，我們在去年11月發表了諮詢文件，隨後在今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了諮詢報告。當中雖然我們只獲授權集中處理2012年的政改方案，但如果有任何政黨團體及個別市民提出關於今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或立法會普選的建議，我們都會進行總結及歸納。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忠實地履行我們的承諾，把這些意見交予第四屆特區政府處理。就普選的模式，目前的基礎已經打得不錯，我們今後可以進一步探討。我剛才說過，過去數月有了新的發展，我們建立了香港泛民黨派與中央溝通的渠道。這是一個得來不易的局面，我們要努力維繫下去，才可以為香港今後的政制發展事宜打好基礎。

我想特別一提的是，除了李剛副主任與民主黨和其他泛民黨派的團體會面外，喬副秘書長近日的發言亦非常重要。第一，喬副秘書長在4月14日就普選時間表的發言，特別表明普選的大門已開，只要走完這五部曲，便可以在香港落實普選，這是十分明確的。喬副秘書長在6月7日特別再強調，普選的核心內容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這是一個大原則，進一步說明和確立，對今後落實普選是有幫助的。

所以，主席，總結一句，現時的階段，不同黨派也應該拿出廣闊的胸襟，以求同存異的心態來處理2012年的政改方案，這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時至今天，根據不同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依然

有五至六成市民希望立法會可以通過這個方案，絕不希望看到香港的政制再次原地踏步。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基本法》是本港的小憲法，凌駕本地的法律，如果要作出修改，必須依循《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我引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引述完畢）。

其後，在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200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立法會的選舉也不實行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立法會由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再作出《決定》，為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訂出了明確的時間表。該《決定》清楚表明，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亦同時清楚表明在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也可以由普選產生，換言之，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可以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訂出了明確的時間表，現在，我們應通過政改五步曲，落實有關的《決定》。政改五步曲，簡單來說是：

- （一）行政長官提出一項政改建議，並在廣泛諮詢本港市民後撰寫報告；
- （二）特區政府把報告提交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
- （三）經立法會內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 （四）獲行政長官同意及簽署；及
- （五）把有關法案報呈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事實上，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正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擴大其代表性。首先，香港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是由一個按照《基本法》成立的400名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所選出。其後的行政長官，則由一個由800名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按照特區政府現時提出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 200人；其中，更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117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有關再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政府建議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即150人)。我認為應規定提名人數的上限，把它定為200人則更為理想。這樣可讓更多有資格參選行政長官的人獲得提名，為落實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至於在立法會選舉辦法方面，按《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我引述)：“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引述完畢)。相信大家仍記得，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仍包括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分別是10席及6席，但自第三屆立法會開始後，通過選舉產生的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員分別各佔一半議席，相比之前的安排，已是向前邁進一步，而在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的過程中，功能界別的代表在立法會可以發揮穩定的力量。在功能界別的8個專業界別中，已經採用“一人一票”的選舉安排，可以說是普選的一種。為了進一步擴大選民基礎，我曾建議並獲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接受，讓學會的初級會員及仲會員也可加入成為合資格選民，換言之，選民數目可以由現時一萬二千多增加至3萬或以上。初級會員是持有認可大學學位但仍未考取專業資格的人，而仲會員基本上是持有副學位或各類文憑的技術人員。很可惜，建議隨着當時的政改方案被否決而告吹。

按同樣的思路，以公司票為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也可以通過擴大選民基礎，增加其代表性。在擴闊選民基礎的問題上，應由每個界別按本身的情況作出修改。無論如何，立法會的組成必須確保均衡參與，並且能夠兼顧各階層的利益。

在2020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未有定案前，我不認為應對現有功能界別作出任何增減，以免造成爭拗。至於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政府建議把這些新增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可是，委任區議會議員既沒有參選權，也沒有提名權及投票權，這安排可能會對他們不公平，我亦擔心這建議安排會令立法會將來的議程很多時候要兼顧許多地區問題，變得地區化，這可能不太理想。

至於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最近就普選的定義所作出的講話，對我們現在討論的民主進程來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討論基礎。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天還要討論普選定義、普選模式，其實真的是“倒退”。《基本法》頒布了20年，說到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其實都是騙人的，中央政府由始至終既沒有誠意，亦不願意推行普選。但是，政府竟然自鳴得意地說自己有誠意落實真普選，卻交出一個連“翻叮”都不如的垃圾方案，擺明要迫使民主派投反對票。如果政府有誠意解決所謂的普選爭拗，為何到了今天，政府居然膽敢原封不動地提交兩項內容與4月14日公布的一模一樣的政改決議案呢？主席，政府不止是玩弄民主，亦是玩弄民意。

普選，是指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權，香港人重申了這項原則也不知多少次，而民主派亦不知重申了多少次。功能界別不符合民主原則，已經是毋庸置疑的事實。“心水清”的市民其實應該知道，中央一早已交代功能界別的安排。日前，喬曉陽雖然說：“普選的核心內容是保障人人都有平等的選舉權”，但他之後卻補充說：“依國際上的一般理解，有關選舉的權利是允許法律作出合理限制，世界各國可以按自己的實際情況採用不同的選舉制度，實現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一言以蔽之，“喬老爺”是說功能界別可以被視為“按自己(香港)的實際情況”而繼續實行，亦沒有違反普選的原則，即它是有香港特色的普選。

一直以來，建制派不斷大打文宣攻勢，搬出“均衡參與”、“功能界別有利社會穩定”的謬論，為不公不義的功能界別制度保駕護航。功能界別這個制度有多荒謬，我相信也無須再討論，我曾經指出，一個選舉制度如果只有我們使用，只有兩個可能：一，我們走在世界之前，在人類文明之端；二，我們十分倒退，採用一個全世界也不會使用的制度。我相信，我們很明顯是後者。歷史上只有法西斯政權才會採用這種選舉制度，而政府、建制派仍樂此不疲地希望為這種制度辯護，這樣叫民主嗎？這樣叫普選嗎？如果中央政府有誠意落實真普選，為何它要一而再，再而三打壓香港人的民主意願？還要勞煩“喬老爺”出來隱晦地為功能界別保駕護航呢？

很久以前，我向一位外國朋友解釋香港政制，當談到功能界別和特首選舉時，他覺得很奇怪。他說這種制度在他眼中不單不民主，而且只是為少數利益集團服務，說明白一點，即只是為保障專權者的權力。他

反問我，為何中央政府不乾脆全面委任他們，為何還要攪一場“大龍鳳”出來呢？這是一個很可悲的笑話。一直以來，我也不能回答他，直至中央政府一拖再拖，我終於醒覺，這是一個局，亦是一場戲，目的是要給予香港人一個錯覺：我們慢慢會達至民主，中央是有誠意落實民主的。不過，我們明明要向南，它卻拉我們往北，起錨之後，仍是不能達到真普選的地方的。政府是以“拖字訣”消磨香港人的意志，把開往真普選的船駛往汪洋大海，即使望見終站，也只會是停留在有功能界別的假普選之中。

政府很喜歡“屈”人，為了拖延普選不擇手段，又說民主派叫價高，又暗罵民主派的要求不切實際。我想問中央政府，我們叫價有多高呢？我們的要求有多不切實際呢？二十年前頒布《基本法》時，不是已經承諾香港人會有雙普選的嗎？本來香港人要求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其後在2004年人大釋法，香港已經退一步爭取2012年才有雙普選，中央又再次否決香港人的意願，意圖用2017年和2020年“可以”普選來欺騙市民。“可以”？對的，你可以中六合彩，唐英年司長可以做特首，而特首曾蔭權亦可以下台。

主席，中央政府無誠意解決普選問題是鐵一般的事實。如果不是，何必要交出較2005年更差的方案呢？在2005年，特區政府尚且願意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但這份方案卻隻字不提，特首還要說：“先行通過它，之後可再談。”“有冇攞錯”？是否很離譜？這份方案一點也不到位。如果政府有誠意爭取議員支持，為何不嘗試重提取取消委任制，而只是做一場“大龍鳳”，一面落區做勢，一面扮溝通？很明顯，政府是想“屈”民主派，以為市民會錯覺認為，民主派又不妥協，想複製2005年的歷史，再把政改難產的責任推向民主派。如果政改方案不獲得通過，責任不在泛民主派身上，而是在中央、特區政府身上。不交代功能界別存廢、不說清楚普選路線圖，民主派無任何原因要“硬食”這份政改方案。

在1950年代，中國流行一首革命歌，名為“大海航行靠舵手”。當時就說帶領國家航行前進的是毛澤東主席，但事實上，舵手應該是人民。要政制真正向前發展，是要靠700萬香港人，而不是只聽命中央政府。現時這艘船其實正往何處？它是扮往南非看世界盃，其實是前往索馬里；明明要真普選，卻變成為功能界別千秋萬世的假普選。主席，我們實在不應該再浪費光陰，為一份不知所謂的爛方案討論，請特區政府修改方案，甚至最好的是撤回方案，讓人民的意願帶領我們繼續航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近兩個星期，“起錨”之聲不絕於耳，以曾蔭權為首的政府正盡最大努力，爭取民意支持現時的政改方案。我並不反對政府爭取民意支持政改，正如泛民的議員一樣，我們同樣要在聽取民意後，努力向政府反映我們收集的民意。可是，一眾問責高官落區，根本沒有聽取民意，只想做“騷”，執意偏聽，跟反對的聲音相反，堅持己見。

加上本星期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政改方案決議案居然與4月14日在立法會公布的一模一樣，無論是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均原封不動，實在令人極為失望。換言之，至今為止，泛民與政府在這段期間的溝通、交換的意見全皆枉費。

無可否認，民意是否支持政改方案存在分歧，但究竟是支持的多，還是反對的多，我無意在此與政府爭辯，因為政府只懂套用有利於自己的民意調查，對唱反調的民意調查則當“耳邊風”，甚至直斥這些調查不可盡信。對於這種反邏輯的思維，我覺得辯論是不會有任何答案的。

現時的情況就如我們出外購物一樣，店主明明說歡迎議價，但當我們不斷還價，不斷游說店主減價時，店主則堅持以原價出售。我不得不問一句，究竟何謂議價？不如一早掛出“鐵價不二”的招牌還好一點。

政府官員又呼籲議員先通過現時的政改方案，然後才討論功能界別的存廢或何謂普及而平等的問題。我實在很想知道這是甚麼邏輯？因為我們現在要通過的方案正不斷擴大功能界別的規模，在這情況下，功能界別只會千秋萬世地延續下去。要我們乘坐一輛不知目的地的列車，我相信是沒有人願意的。

作為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會長，我投下的一票將緊隨社總的意願，而這個意願便是要盡最後努力，爭取我們認為正確的2012年雙普選，取消功能界別。當然，我們樂意與政府溝通，在分歧中尋求共識，但很明顯，現時政府提交的方案與我們的建議南轅北轍，完全“大纜都扯唔埋”。

特首早前撰寫了一篇文章，套用網民惡攪“起錨”當作“超錯”的字眼，指出當年泛民否決政改方案才是“超錯”的做法，實行“反惡攪”。這種做法實在無助於解決問題，亦無助於營造一個良好的氣氛，讓大家心平氣和地討論方案。所以，我未來會以社工的立場，亦會以社總的最後決議，作為我在本月23日表決的依歸。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也不是很多年前，我們民主派和貴黨其實已有了共識，便是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雙普選，並在自由黨尚未分裂時亦已有共識。本來2007年及2008年已有雙普選，為甚麼到了現在2010年還要好像湯家驊議員般，提出要討論一下普選的定義，你說這是不是真的很糟糕呢？所以，剛才陳淑莊議員為甚麼會“跳紮紮”呢？因為她年青力壯，剛剛進入這個議會數年，但我們這些議員就此議題已由1991年討論至今，可能還要多討論20年，主席，這真的糟透了。所以，儘管我明白湯家驊議員的好意，但有甚麼可能現時仍在討論普選的定義的呢？其實，定義已是完全知道的，可能是因為有些人不同意這個定義而已。湯議員又說要特區政府推動大家討論，豈料真的是對牛彈琴，怎麼推動呢？他是拿着“大聲公”在人家的耳邊叫喊，如果那個人聾了便真的“死梗”了，是真的會的，主席，你試試看，不知有沒有人拿着“大聲公”在你的耳邊叫喊呢？難道這樣就叫做推動嗎？推甚麼？我覺得這些做法真的很“離譜”。

至於喬曉陽說的話，我真的從來都沒聽過官員會說出這些話來，他說要就着這些事情提供他個人的理解和看法給大家。你說林瑞麟會否這樣說？你說曾蔭權會否這樣說？主席，當有人說提供他的個人意見給我時，我便會着他不用說了，如果他給我提供中國政府的意見，我便會聽，否則聽來幹甚麼？可是，大家還要拿着，把它當作《聖經》般來誦讀，唉！你說這是否我們香港的悲哀呢？

無論林局長是喜歡與否，他現正撰寫一份報告給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他說“你不用搬你的那一套出來，我們是不承認的，我們只承認《基本法》”，我說既然你不承認，你便不要去聯合國，你有本事便退出好了。你既應承了，自己簽署了，但又說不會跟從第二十五條(b)，還要寫數百頁提交給聯合國，這樣真的是精神分裂的表現，主席，我是不會陪他一起精神分裂的。

我個人認為普及而平等是清清楚楚的，無論是投票的權、提名別人參選的權，或是自己參選的權，均是要普及而平等的。所以，喬曉陽無端端說其他地方也有法律限制，這個當然，主席，香港也有法律限制的，例如18歲以下的不准投票，如果沒有在香港住滿7年不准投票，主席，有些地方又說如果不是該地的公民便不准投票。所謂限制，是指那些限制，而不是說，你不是銀行界，所以不准你投某候選人；你不是保險界，所以不准你投某候選人；你不是地產商，便不准你投某候選人；又或如果你是地產商，你便可以投40票，因為你有那麼多間公司等。是說這些

的嗎？真的有沒有弄錯了？所以，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想達致甚麼好結果，然而，我覺得如果說跟他討論，繼續這樣搞下去，可會再搞三四十年——不過，我一定不在這裏了，主席，也許你長命百歲，你可能還會在這裏——如果屆時仍然在討論，你說這是否真的糟透了昵？

梁愛詩昨天也站出來——主席，你看到嗎——她說功能界別可以與普選並存。她是誰？她是基本法委員會的委員，她這樣說真的糟透了。譚惠珠昨天又拿着那本東西不斷的讀，我說如果她在維園，她必然會被人趕了出去，她還罵特區政府只出了一本《基本法》，而不出其他東西，又怎麼可以立體地看呢？嘩！那羣人“左”得那麼厲害，怎麼辦呢，主席？現時應談共存，但現時就是有他沒我，還如何談共存？所以，主席，這是沒得討論的。

梁國雄說，如果你能取得5萬個(即使是10萬個)簽名，也是人民、選民的提名，這些限制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現在的情況卻是弄得如果身家不夠多、不是銀行界、不是地鐵公司、不是漁農界，便沒得投票，這樣是不行的。尤其是有些界別的團體根本已不存在，那是很多年前自行立法時提供的，所以問當局那些團體是誰，有些它也不知道的，而且它也不理會，它的態度是“闊佬懶理”，弄得如此的東西，它還要我們接受，真的是。

此外，提到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原來大家是一場誤會，原本以為照現時的做法，想將來有一人一票選舉便可有商量，但原來他的個人意見說不是這樣的，不過，我相信北京可能會不同的，所以是不用理會他的個人意見的。然而，我不知道現時特區政府有甚麼說法，它一直在說，我們這方面這樣做，跟着走，將來是會這樣的，怎料又不是的，是完全兩回事。

主席，局長剛才說有六成人表示支持這項方案，我昨天聽到進行調查的人則說有四成多，我不知道局長所說的六成是甚麼呢？最好是拿出來看看，那做法是否真的如此科學化。主席，我更知道有些調查說有七成——有七成多的人表示想通過這方案？不是這樣，他們是想向前進，主席，是想向前進。所以，我或我們民主黨十分明白，很多市民是不大耐煩的，甚至可能對我們政黨，尤其是對特區政府或對北京，是感到非常不耐煩的，劉兆佳也真的說得對，現時真的是坐困愁城。

問題是，如果大家提出一些合理的事情，市民也認為可以多走一步的，北京和特區政府是否也應該想一想呢？主席，甚至那些保皇黨也應該想一想，每次都是他們贏的。2005年推出來的那一個方案，說讓我們否決，對的，但他們卻可以接受，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喜歡。那麼今次又是為了甚麼呢？又因為是他們喜歡，而又是我們反對的，那麼你說這樣是否公道呢？

因此，局長不斷地說，其實是有很多工夫讓他做的，是有位置讓他立足的，是可以令超過七成市民皆會接受的，否則，有敬酒不喝卻喝罰酒，便會惹怒那些“50後”、“60後”、“70後”和“80後”云云。我相信屆時的管治勢將會受到很嚴峻的挑戰，屆時他便真的是自討苦吃了。

譚偉豪議員：主席，健康的政制發展，對香港的未來是很重要的，我想很多人也會認同。可是，怎樣才是“健康發展”呢？我想不同的人、不同的政黨會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要全部人均有一致的看法，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同意政府應該積極參與推動相關的討論，以及早能夠凝聚共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已訂立了明確的時間表，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即訂立了在2017年及2020年可以選舉特首及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時間表大概已訂立了，現時的分歧主要有數項，當然便是普選的定義、選委會的角色和功能界別的去留，以及中間過渡性方案的制訂。

首先，我想討論有關普選特首的問題。主席，現在時間已經越來越緊迫，沒有太多時間剩餘了。因為，如果真的要2017年——即如大部分人所期望，以及我所期望般——可以一人一票選出特首，時間便只剩下7年。我們現在應該做些甚麼，怎樣制訂有關的方案呢？我們不可以再拖了。如果在2017年真的可以一人一票選出特首，我也擔心在“一國兩制”下，一人一票所選出的特首最終不知可否獲得中央的委任。屆時如果中央說不委任的話，恐怕便會出現憲制危機，而我的擔心並不是虛構的。究竟怎樣才不會出現這個危機呢？怎樣才能爭取中央讓港人有更多的信任和空間呢？這其實是需要所有政黨及政府一起努力推動的。

至於另一個討論焦點，當然便是功能界別去留的問題。過往數月不斷有攻擊功能界別的言論，把功能界別議員矮化，這對功能界別其實並不公平。因為功能界別絕對是有法律地位的，是按照《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產生的功能界別，絕對有其法律代表性。功能界別一直起着過渡性的作用，如果在社會上及在功能界別中繼續引起矛盾的話，我看不到可以為社會帶來甚麼好處。事實上，功能界別是可以發揮到作用的，他們可以把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帶入議會，讓議會可以有多元化的聲音共存。現在已經有人擔心，將來如果取消功能界別，或是所有議席均由全面直選產生的話，屆時在議會中不知會否失去社會的部分聲音。當然，有人提議取消功能界別，但亦有人提議不應該改為全面地區直選，而應該改為像日本所採取的做法，即有一半由政黨或大區來做，確保日後由選舉產生的議員的聲音可以更平衡。至於有人提議要保留功能界別，這當然也須考慮到很多關乎平等的因素，亦有人提議香港應仿效英國的兩院制而進行修改，讓功能界別可以繼續維持下去，但這項提議是會導致立法會出現很大的改動。無論如何，如果我們無法商訂出一個讓大家均有共識的方案，如果將來的立法會選舉每屆都出現停滯不前的狀況的話，這絕對不是市民希望看到的情況。

主席，我們不妨從中央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從文件得知，早在2004年，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其實已清楚表示，在政黨成熟之前，不宜太快取消功能界別。所以，我們看到成熟的政黨對香港的政制改革是很重要的，如果在政黨不成熟、不理性、代表性不足便貿然落實普選，也不知會否引起中央產生更多擔憂的。我們是要從這個角度來看的。

所以，怎樣使政黨成熟，讓香港的政制可以繼續向前發展呢？我們看到歐美很多民主選舉的國家均有跨階層的政黨，吸引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主席，香港要到何時才會出現這樣的政黨呢？現時我們的政府或政黨有否提供更多空間，讓香港的政黨可以壯大，讓它們日後成為更成熟的政黨呢？政府其實是有一定責任的，除了政府之外，我認為政黨也有責任，它們是有責任培育新一代的。我在此作出一些提議，政黨會否考慮讓更多年輕人參政，例如限制擔任立法會代表的時間不可以連任多於兩屆，即每8年便要轉換1次 —— 是要由政黨來實行的 —— 不能夠霸佔席位，讓更多年輕人可以在議會中參政。這樣做絕對可以吸引到更多年輕人加入政黨，並在將來透過立法會參政。

主席，我想再次重申，我希望及相信政府是有需要積極及主動進行更多工作，聽取更多民意，讓政改及政策最終能夠向前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起錨、起錨、起錨”，這是鐵達尼號的船長所說的，他當時就是說“起錨”的，然後，大家也知道鐵達尼號沉沒了，“沉船、沉船、沉船”，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了。現在的問題並非船隻是否“起錨”，而是要駛往哪裏、會否沉沒的問題。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這個政府經常“跣”我們，整個2012年政制方案根本不會帶領香港朝向真正普選。

主席，喬曉陽最近的談話令人更擔心，所謂香港普選的承諾，究竟是甚麼承諾？我們爭取了民主選舉這麼多年，一直以為全世界的國際標準應該適用於香港，但喬曉陽這番談話令我們非常擔心。他提出了兩點，主席，我今天會嘗試在發言中進行跨年對話，以共產黨1944年2月2日的一篇文章與喬曉陽2010年6月8日的談話，作一番對話。

我先讀出喬曉陽的談話，接着讀出中國共產黨1944年的文章，兩者的確是絕配，連寫法也差不多。然而，由於我的普通話不靈光，不想獻醜，所以不能用普通話讀出來。

主席，喬曉陽在談話中這樣說，“對於甚麼是普選，《基本法》沒有做出定義。我理解，‘普選’的核心內容就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從歷史上來看，‘普選’概念所強調的是不因財產、性別和種族等的差異而導致選舉權的不平等。因此，通常所說的‘普選’，是指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

但是，1944年的說法是怎樣的呢？“選舉權是不是能夠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運用，與被選舉權有無不合理的限制與剝奪，具有着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本來，廣義地說，選舉權就包括被選舉權在內。有選舉權的運用，就必有被選舉的對象。因而有選舉權存在，就同時，有被選舉權存在。如果被選舉權受了限制，則選舉權的運用，也就受了限制……所以真正的普選制，不僅選舉權要‘普通’、‘平等’。而且被選舉權也要‘普通’、‘平等’；不僅人民都要享有同等的選舉權，而且人民都要享有同等的被選舉權……不僅不應該以資產多寡、地位高下、權力大小為標準，而且也不該以學問優劣、知識多少為標準。唯一的標準就是能不能代表人民的意思和利害，是不是為人民所擁護”。所以，大家很清楚，在1944年已經很進步地說了被選舉權，但喬曉陽現時仍在說選舉權的普及、平等。

然後，喬曉陽還加了一條尾巴，“不過，一如國際上的一般理解，有關選舉的權利是允許法律作出合理限制的。各國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

採用不同的選舉制度來實現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這是當今國際社會的現實”。1944年的說法又如何呢？“固然，在過去，甚至現在，有些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並不是普選制，而是限制選舉制。但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潮流所趨……”真可憐，這裏說的已是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世界潮流所趨，很明顯地，是不可阻遏地走向普選制了。特別在我們中國，中山先生老早就已主張普選制。在理論上，一切人民都將享有同等的選舉權，應該是沒有疑問的。”人家已經說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已經走向一個完全的普選制。

接着，喬曉陽又提到另一件事：“至於功能界別，自從香港引入選舉制度以來，就一直存在，要客觀評價”，即他也不肯談論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那麼，1944年的說法又如何呢？“每一個人民也只應享有一個選舉權，不能依據任何性別、種族、信仰、資產、教育程度、社會出身及至居住條件等優越條件，而取得一個以上的選舉權。這就是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嘩！真正完全說中了功能界別，“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香港現在的功能界別選舉便是“一蚊一票”，即你有10億元身家，便有10億票“……而‘實行’的‘普通’、‘平等’的‘普選制’”。中山先生也說了，要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所以，為何香港今天還要在這裏爭拗功能界別究竟應否存在？梁愛詩還說，功能界別的存在跟普選沒有矛盾，這樣已說明2020年即使有普選，仍會有功能界別，事情已擺明是這樣，還有甚麼可以談？他們已經把普選扭曲到這個地步，扭曲到可以讓功能界別存在，這樣還有甚麼意思呢？

林健鋒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說，這個議會是甚麼“重政輕商”，即我們直選議員要辯論政治，他們功能界別議員要辯論經濟議題。我們當然要辯論政治，就是因為有他們所屬的功能界別存在；如果廢除了功能界別，我們便可以省下不少力氣。

此外，還有一個很大的誤解，便是以為做生意的人、商界懂得經濟，其實這是錯誤的。商界的人只懂維護本身的生意利益、所屬界別的利益，所以陳健波議員拼命反對中央補償基金，因為他要維護保險界的利益。不過，我不怪責他，因為他是代表保險界的。石禮謙反對立法監管“樓花”，只有他一人反對，因為他是代表地產界，亦代表他的選民(討時器響起)……李國寶一定反對調查雷曼事件，因為他是代表銀行界……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他們懂甚麼經濟……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只懂得自己的利益。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早已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除此之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亦早已為選舉這種政治權利作出清楚的界定。《公約》第25(b)條列明：“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

主席，雖然早前政務司司長表明，現時立法會內的功能界別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就普選的定義作出澄清時表示：“普選是指選舉權的普及平等”，他並沒有就被選舉權作出澄清。喬副秘書長更指出，本港未來兩個普選辦法既要體現選舉的普及和平等，亦要充分考慮能否符合特區的法律地位，與行政主導互相適應，並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這套言論並未能釋除公眾對普選定義的疑慮，反而令香港人更擔心中央政府會否試圖增加落實普選的附帶條件，從而扭曲普選的定義，製造“京式普選”，讓功能界別能千秋萬世地存在。

主席，其實，社會上最有資格對功能界別作出客觀評價者，理應是廣大的市民。回歸十多年以來，香港人深深體會到不民主政制所帶來的民生禍害，我們更清楚看到功能界別的存在，使立法會淪為不同界別的利益角力場，忽略了立足於全香港市民福祉及高瞻遠矚的平衡社會政策規劃。

從過往多年經驗可見，功能界別及其所牽連的既得利益集團與政府建立了以實利作交易的管治夥伴關係，而小市民卻要承受施政失誤的惡果。當政府嘗試糾正施政失誤時，功能界別又往往會成為絆腳石。這方

面，在關乎民生的最低工資立法和規管一手樓花售賣手法的事宜上最為明顯。功能界別為了保障商界利益，往往拖延立法進程，漠視公眾利益的重要性。

普選時間表和普選路線圖是香港人的重要訴求，缺一不可。公民黨認為政府應及早就如何處理功能界別引發社會討論，在法律的基礎上確認任何形式的功能界別均不符合普選的定義，讓社會在討論廢除功能界別後的選舉模式時，有一個清楚的起步點。

公民黨認為在政改表決前這個最後階段，特首本應以最大的能耐、最闊的胸襟和最包容的態度來拉攏少數既得利益者，促使他們與大多數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謀求共識，才不會辜負社會對特首的期望。可惜，特首仍然沉醉於一場自我感覺良好的“起錨騷”，更公開指斥反對政改的人是少數，只希望把政改方案一旦遭否決的責任推到泛民主派身上。特首的言行反映他選擇務虛地玩弄權術而不幹實事，偏行己路，敵視反對意見，帶頭撕裂、分化社會，製造更大的對立及矛盾。他實在沒有“做好呢份工”，令人失望。

主席，一個船長在毫無方向、終點未明的情況下起錨，漠視乘客的安全，絕對是不負責任的表現，理應被革職。特區政府“翻叮”2005年的方案，已經是“超錯”的一着，立法會行使否決權也是合情合理。

公民黨期盼香港最終可以達致真普選，即選舉權、被選舉權和提名權均要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政治當然是妥協的藝術，但妥協也要有原則和一套價值作為基礎，否則會讓人很容易在過程中迷失。在爭取民主選舉的路上，公民黨必不會氣餒，定會繼續努力，尋求妥協的空間，建設一個更公道、公平的香港。

公民黨警告特區政府，不要把政制停滯不前的責任推到泛民主派身上，以求脫身。香港人要求在起錨前知道，這艘船是前赴南非看世界盃賽事，還是會成為索馬里海盜的挾持目標。要求北京承諾我們有權選出特首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是合情合理、最謙卑不過的要求。如果這樣的要求也得不到回應，特首將會被支持民主的市民唾棄，日後成為更不受市民尊重的“跛腳鴨”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一切騙子中最大的騙子是法西斯。要知道法西斯，不止是善於說空話來騙人，而且是善於製造代用品來騙人的！法西斯國家中也有新衣服，但新衣服是用木屑樹皮做的——是代用品！法西斯國家中也有國會，有輿論，但國會和輿論都在法西斯的統治包辦之下——是代用品！中國人民為爭取民主而努力，所要的自然是真貨，不是代用品。把一黨專政化一下妝，當做民主的代用品，方法雖然巧妙，然而和人民的願望相去十萬八千里。中國的人民都在睜着眼看：不要拿民主的代用品來欺騙我們啊！”

這一段話是寫於1945年，出自共產黨的機關報重慶的《新華日報》。這本書名為《歷史的先聲》，輯錄中共在半個世紀前對人民的莊嚴承諾，便是中國一定要民主，當時的中國共產黨向一黨專制的國民黨要求結束一黨專政，還政於民，實行普選。六十五年之後，我們在這裏聲嘶力竭，也是提出同樣的訴求。各位，昔日寫出這段文字的共產黨人，大概亦想不到中國共產黨今天會淪落到他口中的法西斯，成為“一切騙子中最大的騙子”。林瑞麟局長只不過是一切騙子中最大的騙子的奴才的奴才，這是香港人的悲哀，是香港特區的悲哀。內地有一位年輕的敢言作家韓寒，他曾經撰寫文章，其中有一句說話(普通話發言)：“我希望中國共產黨可以把當年他泡妞講的話兌現一下。”用廣東話來說，便是希望中國共產黨兌現他當年“溝女”時所說的話。這些是“溝女”時說的話：結束一黨專制，還政於民，實行普選。現在則飽食遠邊，始亂終棄，通俗點說，是“嚙完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自港”全都是“搵老襯”的。

對於這次政改，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的立場是絕不含糊的，林局長亦從來不會天真地幻想社民連會支持這個政改方案。我們是堅決反對這個政改方案。這次的政改，從第一分鐘開始，就已經是一場敲詐勒索的騙局。行政長官仍然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立法會依然有半數以上的議席是財閥和既得利益者的代理人，區議會仍然有20%議席由委任產生。還有行政主導，議會權力受到諸多掣肘，大開民主倒車。他厚着臉皮，面不紅，耳不熱，說這是政制向前走。各位，這叫賣乖取巧，一點羞耻之心也沒有。讓我在此告訴大家，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如何開民主倒車，令政制無法向前行。

第一，釋法變修法，公然違憲。《基本法》是實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根本大法，《基本法》附件一、二清楚寫明2007年後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按照附件一、二的規定，就是三部曲，先由政府提出法案，然後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現在卻弄出五部曲。先由政府向人大常

委會提交政改建議，人大常委會批准之後，再草擬一個政改方案，然後再由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各位，這便謂之政制向前走了。我想問政府，立法會6月23日否決這個政改方案時，是否挑戰人大常委會的最高權力？人大常委會批准特區政府的所謂政改方案的建議，竟然遭到立法會的否決，這個立法會已是挑戰人大常委會的權威，你們應該提出司法覆核。

第二，是提名經篩選，普選是假。由於時間問題，我是有講稿的，大家可以在互聯網上慢慢看。

第三，是增功能界別，扭曲民意。

第四，是北京下命令，干預自治。這方面讓我稍為說明一下，最赤裸裸干預香港政制發展的，非人大決定莫屬，2007年12月29日，這份“人大決定”出台，將香港人2012年雙普選的希望完全粉碎了，但我們仍然堅持繼續爭取。

各位，在這種陰鬱的政治氛圍下，香港市民可以做的，就是撕破所謂理性溝通的假面具，暴露專制主義者的猙獰面目。

四十七年前，馬丁路德·金牧師有一句名言，在今天的政治語境可譯作：“現在決非奢言冷靜的時候，現在決非循序漸進的時候，現在就是實現真普選的時候。”民主是要靠人民爭取回來的，2010年6月23日，就是人民再度展示力量的時候，我們呼籲香港人在6月23日齊集立法會門外，要求政府，大聲告訴政府，我們不要這個爛方案。我們亦清楚告訴中國共產黨：不要拿民主的代用品來欺騙我們。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沒有想到大騙子這回事，但政府不斷表示，既然討論了這麼長時間，便一定要做出一些結果來，不要光是坐着，先簽署，先支持，這方案有民主成分，是有好處的，可增加10個議席。即使有不滿的地方，仍有很多空間可以商量。這令我聯想到最近很多瑜伽會所游說顧客加入成為終身會員，然後卻倒閉，顧客不能走回頭路取回金錢。又例如一些人在街頭被人截住，游說他簽署有關電話、電訊或電腦等服務合約，表示簽約後不喜歡是可以取消的。既然談了這麼久，有人會覺得不簽約不好意思，於是便支持了，其後才發現要取消這些合約是非常困難的，但已把頭髮洗濕，不能走回頭路了。因此，政府越是游說我們先簽署和釋出善意，不知道將來情況如何不要緊，可以繼續溝通，我便想起這些合約。我認為消費者委員會是對的，這些合約確實不可亂簽。

主席，湯家驊議員今天提出討論普選的定義。我也提出讓政府有機會清楚解釋，如果普選的定義確實包括廢除功能界別的話，即使中間的方案(即2012年方案)未能盡善盡美，我們也知道目標在哪裏，我們仍是容忍和商量的，無奈政府卻不願意。

今天又再討論時，我認為不用這麼取巧，普選的定義其實只有一個問題，便是保留功能界別是否符合你心目中的普選定義？為甚麼這個問題如此重要呢？如果你心目中的普選是包括功能界別的，這便如同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你確有一個時間表，但你所謂的普選時間表，原來與普選無關。因此，我們要知道究竟中央的立場是甚麼？我認為喬曉陽其實說得很清楚，再加上梁愛詩的註腳，便已告訴我們時間表是沒意義的。因為它不是一個普選時間表，但不知道是甚麼時間表。

主席，我們其實不用以為這件事很玄妙或深奧，這是很簡單的，功能界別根本上是一個不公平的制度，是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到的。我重申，為甚麼一些人具有特權可以選功能界別，但其他人卻沒有呢？為甚麼一些人具有權投票，其他人卻無權投票呢？這便是其中一個不公平了。

第二是比例的不公平。為甚麼330萬人只可以選出半數議員，而另外22萬名選民卻可以選出另外的一半呢？此外，少數的一半還可以否決大多數的一半。在功能界別的30席中，除張文光議員的界別有數萬人外，只要有其中15個議席反對，便已可否決本會議員提出的議案。據很多學者計算，在最少數的界別中，選民不足1萬，即是不足1萬名選民選出來的議席可以否決代表330萬名選民的議席所提出的議案。這不是明顯不公平嗎？

很清楚，當制度不公平時，政策便會不公平，社會上的不公平便無法改變。我們今次落區，主席，我們沒有起錨，只是在路旁派單張，呼籲市民進行公投，以趕走功能界別。我們落區時沒有一呼百應、後擁前呼，也沒有警察開路，有時會有一些市民用一些頗為市井的說話問候我們，但我們也不會用“大聲公”跟人爭吵，只會耐心聆聽。不過，我們每次到普羅大眾的社區，他們也明白不管普選的定義為何，這個不公平的制度是一定要取消的。

主席，最近令我感到最失望的便是律政司司長，他本來是一位律政官員，應該為法治和法律護航，但他在起錨運動中發表了一些相當令人失望的說話。《信報》報道，他說功能界別面對很多批評，被指為小圈子選舉，這是不夠客觀的。主席，為甚麼指功能界別不公平是不夠客觀？

他說要看歷史因素，因為投票權現在仍在發展中，所以未能符合。可是，1998年訂立《立法會選舉條例》後，是從未發展過的，為甚麼他不發展？如果他說不客觀，我想知道他的根據是甚麼。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也用法理的根據指出這並不符合《基本法》的做法。如果他認為兩個律師會是錯誤的，他便要指示錯處何在，而不要說別人不客觀和不科學化。為甚麼一位律政司司長居然名副其實地欺騙小孩和作出這種言論呢？因此，主席，我認為這項討論和這個起錨運動已經造成一些很嚴重的壞後果。

我希望大家認清功能界別的面目，要立心廢除它。謝謝。

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是誤解了我的發言宗旨，而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誤解了我。我從來沒有說有需要探討或討論普選的定義，相反，我的主體發言是說普選的定義在《基本法》中已經是寫得很清楚的。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希望大家討論普選的模式，並非普選的定義，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誤解我的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無意外，兩個星期後的6月23日，政府便會在本會提出有關2012年特首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兩項決議案，屆時便是今次政改方案討論的最後時刻，而今天則可以說是一次“熱身”辯論。

事實上，關於香港的政制改革，在本會已經討論過不知多少次了。大家的意見和立場相信亦是耳熟能詳，要說的，過去已經說過無數次。事實上，支持2012年雙普選是我一直以來的立場，不止這樣，我更期望可以盡早實行雙普選。如果大家看看《基本法》，在2007年或2008年，甚至就權利而言，更是應該在回歸前，其實已經給予香港市民一人一票的普及而平等的政治權利。我記得，我也相信在座有些同事亦記得，在2001年時，我曾經在本會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將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改為由普選產生，只可惜當時提出的決議案未能夠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通過，這是相當可惜的。

事實上，香港市民以民主、公平、平等的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特首和所有立法會議員，我認為毫無疑問是每一個香港人應有的權利，現在已回歸了接近13年，13年後的今天，香港人居然仍未能有普及而平等

的選舉，更可悲的是，竟然有人質疑甚麼是普選、普選的定義又是甚麼，這是把事情弄得很不清楚的。

前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嘗試就普選定義提出他的個人解釋，但他的解釋可以說是只會令人越來越不明白，也令香港市民越來越失去信心，令我們越來越不放心我們是否真的會有真普選。為何我會這樣說呢？

主席，首先，我認為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安排，香港人最擔心的便是日後即使是落實普選特首，也只是一個沒有真正競爭的假普選，這是我們最擔心的。這次，喬曉陽在他對普選定義的解釋中，首次指出他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說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和現時選委會100人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做法，是兩回事。為何會是兩回事呢？這點令我們有很大的憂慮，便是日後的提名委員會很可能會以“初選”、“預選”、“篩選”等方式，把一些候選人“篩選”，最後讓市民大眾可以用一人一票方式作投票的候選人，很可能根本是在“選無可選”的情況下進行的選舉，這又怎可稱之為真普選呢？結果普羅市民會變成沒有任何真正選擇。

第二，關於普選立法會，當然我亦同意今次是首次有中央官員表示普選必須是普及和平等的，只有普及和平等，才合乎國際的人權準則。可是，很可惜，喬曉陽一方面說普及和平等，但另一方面，又在其後不斷加上一些“尾巴”。再加上各式各樣所謂“香港的特殊情況”，致令普及而平等的定義不知所終，這是並不清晰的，加上所謂“按實際情況對普選權作出合理限制”，這樣又怎能告訴大家將會有真普選出現呢？怎可以說會還我們一個民主的權利呢？在這種情況下，即使2020年有機會普選立法會，它又可否讓市民進行全面的普選，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民選的議員呢？這是令人十分擔心的。

更令人失去信心的，便是喬曉陽最後補充了一句話，在聽到這句話後，是令我更無法相信香港可以在現時的情況下得到真普選。他是怎樣說呢？他說自從香港有選舉以來，便一直有功能界別的存在。如果根據這個邏輯——主席，你是最明白的了——按這個邏輯進行分析的話，便是永遠也是這樣，永遠也會有功能界別的存在。那麼，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斷絕功能界別的出現呢？在這個邏輯下，怎樣使我們明白到是可以“踢走”功能界別呢？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他是說功能界別一直存在，“一直存在”即是甚麼呢？是沒有結尾的，即是功能界別將會永遠存在，是不會有民主選舉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可以有信心，怎可以

接受現時的方案呢？如果我們支持了現時的方案，它亦只會是一個圈套，是哄騙我們入局的。所以，我們無法支持今天的議案。

如果按照喬曉陽所說的普選定義，其實差不多已經告訴了我們，將來的普選只是“假普選”，是“鳥籠普選”，而不是我們一直要求的“真普選”，這絕對是我們所不能夠接受的。雖然喬曉陽今天的講話好像留有後路、留有空間，包括他強調他對普選提出的理解只是他的個人意見，同時最終如何定義普選是要繼續討論，而現在是不宜作出結論的，但喬曉陽的演繹，絕對令我們失去信心。

主席，在並無真普選承諾的情況下，我在這裏再一次清楚表明我的立場，我是義無反顧地不會因任何想法而改變我的見解和立場，我是一定會反對今天的政改方案的。

何秀蘭議員：在剛過去的星期天，高官們又再次落區宣傳，他們不是向市民解釋方案，而是拿着“大聲公”，像跟市民唱山歌般，只是在喊口號。第二天，報章訪問了很多普通市民，詢問他們的意見。其中有一位中四學生說，近日有很多人在說謊——這是香港一位15歲的年輕人在看到新聞、看到這些活動後的清心直說。

我們平日在議會內，也很希望能尊重各位官員，但我絕對同意這位年輕人的觀察，我真的認為那些高官是在說謊，在欺騙香港人。這個謊話是甚麼呢？便是明明是阻礙民主進程，明明應該在1997年後便已開始諮詢、討論和聆聽香港人的意見，研究應設計一個怎樣的政制，以達致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但這項工作卻遲遲未做。甚至在曾蔭權當上第三任特首，也依然未做。可是，在短短的時間內，卻推出這個民主倒退的方案，並且把民主停滯不前的責任推卸在民主派身上。現時政制改變不單在民主方面毫無進益，連有關論述也要倒退，大家真的要回到原地踏步，便是連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的定義也要慢慢糾纏、慢慢釐清。因此，這位讀中四的15歲年輕人看得很清楚，有很多人正在說謊。

這個方案當然不民主，特首的提名程序更是較現時還要差。就此，我在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也曾向局長說，在一項選舉中，取得四成選票已是壓倒性的勝利。可是，如果要在透過經直選產生的提名委員會取得提名，便差不多要取得99.9%的民意支持，因為根據新的方案，要得到150名委員提名。但是，經過直選產生，包括互選、間選的區議會，也只有151個人，在這151個人當中，要取得150個提名，這有多荒謬呢？

關於功能界別，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近來說我們在妖魔化他們。我想重提一些投票的紀錄，那項強拍的條例有12項由直選議員提出來的修訂，全部均被以功能界別為主和分組點票的機制否決。當中包括由身為前高官的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同樣遭到否決。所以，不要說我們妖魔化功能界別，在很多利益面前，商界、財團的代表其實自我現形的。

我也想問一個問題，當有很多居民受到市建局清拆、重建、迫遷的時候，那些居民會找誰幫忙呢？當有警察要來封屋，有法庭的執達吏要來擡他們走的時候，那些居民是會找功能界別的議員還是直選的議員幫忙呢？答案是非常清楚的。如果功能界別的議員真的也要推動民主的話，我請大家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違反2007年人大決定的基本精神。但是，答案其實也是很清楚的，大家不是在推動民主，而只是在順應北京的意願。

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自由黨和民建聯以前的政綱也是爭取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的，現在到哪裏去了？很簡單，便是大家都在等待北京首肯，大家並不是在推動民主，而只是在等待北京放出多少，便收取多少，並且即使是一項倒退的方案，也跟政府一起強加於香港市民的身上。所以，萬變不離其宗，民主進程最重要的是北京肯讓步、北京肯放鬆其控制，所以它首要的便是要收回2007年的人大決定。不管這項2012年的政改方案的投票結果是甚麼，如果將來要有民主進程的話，功能界別便要廢除，2007年人大的決定所堅持的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席維持1：1的比例便要消失，便要取消分組點票。所以，請中央政府不要再跟我們說有多少誠意、有多少讓步，中央最大的誠意便是現在趕快收回2007年人大的決定。

此外，主席，我要譴責這個政府不務正業。政府的工作並不是與民為敵，而是要凝聚民意。可是，現時政府卻把同意它的人視為人民，它便要代表這羣人，對於反對它的人，便拿着“大聲公”向着人家叫喊。我們會否回到以前共產黨的那種說法——服從政府的才是人民，不服從政府的便是暴徒呢？正如嶺南大學社會文化學者羅永生博士所說，這種做法其實跟法西斯政府只是一步之遙。

這個政府要告訴自己，它的責任是向香港人負責，它的責任不是跟我們民主派的黨派競爭，它弄錯了。要競爭的話，便辭職參加直選好了，而不是用它的權力，用它的勢力來製造民意、爭取民意。更過分的，便是連反對政府方案的普通市民，也要將他們排斥和邊緣化。

因此，主席，我當然會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亦希望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得到大家的支持。我最希望的，是把它修訂為加入2012年這個年份(計時器響起).....現在是沒有年期，令我覺得很難接受。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周一向本會預告將於6月23日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稱“政改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當天，我致函會計業界和業界以外的一些朋友分享我對政改方案的看法。當時的心情跟現在同樣憂心忡忡。

主席，我想藉着今天辯論林健鋒議員修正案的機會，將這封函件的部分內容和大家分享。因為時間所限，只可以重點概述。

主席，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須修改，便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同時，2007年12月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決定》，在憲制上規限了香港在2012年政制發展的變動空間，其中一項規定是如果要增加立法會議席，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佔半數的比例須維持不變。

政改方案建議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而5個新增功能界別的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會。據我瞭解，這些議席會以比例代表制方式，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這項建議雖然並不理想，但不失為兩害相衡取其輕的做法，較增加議席給任何傳統功能界別為佳。事實上，把區議會說成是功能界別，很多人也認為很牽強，因為其實際性質屬於地區間選，把它說成功能界別，其實是為了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如要增加議席，便要保持地區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不變，這其實是一種變通，中間有一定的苦心。

主席，現時的傳統功能界別選舉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它的存在有其歷史背景，對香港亦有其貢獻，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我認為，在實行全面普選時，如果香港的政黨發展趨向成熟，政黨能夠吸納不同界別的人才，議事時能顧及社會不同的利益，便應一次過將功能界別全部取消。我瞭解我所代表的業界和這個議會一樣，對功能界別的存廢，意見非常分歧。主席，不過，我認為我們無須執着當下，以免讓這個爭拗妨礙政制向前走。

我和大家一樣，也非常渴望泛民主派和中央政府的討論能取得突破性成果，讓香港政制的向前發展能得到更廣泛的支持。但是，如果這些

努力失敗，面對目前的方案應如何是好呢？主席，我認為目前的方案雖然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方案，但在增加民主成分和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上，是往前踏出了一步。

第二，接受這個政改方案，香港人其實沒有“蝕底”、沒有損失，也沒有down-side risk。

第三，在我們討論爭拗取消功能界別時，我有點不明其所以。如果2005年的方案獲得通過，傳統功能界別的比例便會由50%跌至43%，今次如果我們再往前推進一步，傳統功能界別的比例會跌至三十多，到這個時候，如果要將傳統功能界別取消，要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同事的同意，相信會遠較現時容易得多。主席，拒絕政制發展向前踏一步，最得益的又會是誰呢？還是不是那些被認為享有政治特權的人呢？

主席，第四，有了普選時間表，自然希望看到中間的里程碑，這是很合理的期望。不過，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香港與內地之間嚴重缺乏互信，互相猜疑。如果要將所有的里程碑弄清楚，才肯通過政改方案，在現實上並不實際。主席，我希望同事們可否考慮向前走一步，用時間換取信心，用時間換取解決問題的智慧。我想起在香港回歸前，中英談判期間，當時很多香港人十分憂心，難怪許多人決定移民外國。但是，事後證明，雖然當時大家的憂慮很合理，但回歸後，這些憂慮遠較我們當時所擔憂的為低，而許多人也回流香港。另一方面，我們回看當時鄧小平先生拍板說50年不變來收回香港，箇中存在讓時間摸索解決問題的智慧，很多事情往往不可以倉促地在當下解決大家的紛爭。

主席，第五，在民主成分上，政改方案並非沒有進步，只是進步不足，不能回應各方的訴求而已，我希望大家考慮是否支持政改方案時，請考慮這方案的方向是否正確、接受這方案對於香港人有否吃虧，以及否決後對香港的後果。

“政治是可能的藝術”，香港的政制發展在重重規限之下，尋找可能性和可行性。我們最終的目標是要打勝爭取全面普選這場仗，但我們不必強求每一場戰役都全勝，我們不能因為未能達致最佳的方案而妨礙了一個較現時為好的方案獲得通過。

主席，政制發展是一項甚具爭議的議題，涉及政治判斷。(計時器響起).....我只從務實角度.....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將一己的看法坦誠與大家分享。多謝主席。

梁家驊議員：我剛才努力在辦事處print label和列印信件，準備明天把一萬三千多封信寄給我的業界朋友，由他們一人一票教我怎樣做，我會按他們的意願作出表決。

以下我想談一談我的觀察，可能會有一些偏差，如果有甚麼說錯了，請各位指正。

第一，我想談的是路線圖。我的業界組織——香港醫學會——早前進行了諮詢，有78%醫生贊成應該有路線圖。其實，這事情很簡單，我以動手術作比喻。如果發現病人有腫瘤，我說要開刀動手術，病人會問我目標是甚麼？目標便是切除腫瘤——所以一定要有目標。然後，病人會問我，“醫生，你是否保證一定能夠切除腫瘤呢？”我便會說，“‘老兄’，如何能夠保證呢？我怎知道動刀後會發現腫瘤連着甚麼，可能還會流血不止哩。”所以，我覺得政府說未獲授權處理2012年後的政制改革，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政府應該要有一個目標給大家看，然後我們才知道這個中間方案是否朝着目標進發。可是，是否一定要達至這個目標呢？政府又的確是未獲授權，這是很難說的，亦不知道隨後的進程如何。所以，合理的做法是，要在2020年或2017年有一個目標，然後我們便處理眼前的2012年方案。

然而，話分兩頭，我不知道誰是背後的總工程師，可能是某位高人吧，他會否對2020年沒有甚麼看法呢？我又不相信，因為有子女的同事也知道，父母一定會為子女的學業作出一些計劃，例如入讀哪所小學、中學，甚至大學，而政制改革既是這麼重要的事情，他又怎會對2020年或2017年沒有看法呢？一定會有看法的，只是沒有告訴我們而已。我不知道他對2020年有甚麼目標，我只可就着眼前的資料，嘗試推斷2020年時會怎樣。就着眼前的資料，政府說過目前的功能界別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這是number one。

我觀察到的第二點是，2012年的方案沒有對現時的功能界別提出任何改善措施，number two。第三點，政府沒有承諾最終會取消功能界別，number three。第四點，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最終立法會所有議員由普選產生，number four。去到number five，便是區議會方案。

我一直在聽大家的發言，想到了一點，普選其實並不等於直選。如果區議會方案符合所有人均有同等投票權和被選權的原則，而且亦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那麼tricks出在哪裏呢？便是相隔了一年，而且最初選區議員時，不知道他們在來年立法會選舉時的投票意向。所以，我的結論是背後那位總工程師可能設想，在2020年立法會所有30個或35個功能界別議席均由區議員互選的代表出任，這樣便符合了我之前觀察所得的全部眼前情況。這不是我的意見，而是我的觀察。

我以為自己的觀察很聰明，但我的助理說不是，早已有人這樣說了，原來練乙錚先生半年前在《信報》寫了6篇文章，也是提出這個意見。他說背後的人不會沒有想法，那個想法可能是在2020年，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均由區議員互選的代表出任，因為這樣便符合大家對普選的要求了。

大家不要忘記，美國總統也是經由普選產生，只不過是間選，而且它們的間選制度已有規限，參選人一定要跟從選民的意願投票，這是間選制度好與壞的問題。我從練先生所寫的文章也看到，國內縣級以下的人大代表原來也是由直選產生的，而省級及國家的人大代表則由下級人大代表逐層選舉產生。所以，在某程度上，人大亦符合了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說完了我的看法，我要跟泛民的同事就功能界別的問題說一下，我同意功能界別是不公平的，無論是“一人一票”或“一人兩票”，而且比重亦有不同，但最大的問題可能是在於選民基礎——我不是說這情況是公平的，但可能是選民基礎的問題。我相信，如果可以把選民基礎擴大至例如教育界有八九萬人，問題便會減小。我希望大家想一想，將來爭取普選時單一要求爭取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是否一個正確的方向。

第二，我亦想跟功能界別的同事說，大家很多時候也說功能界別有保留價值，其實，大家是認為自己的功能界別有保留價值，我也有保留價值，我有萬多名選民，我本身的功能界別有保留價值。可是，如果大家支持眼前的方案，是否等同支持所有功能界別可能在2020年被區議會界別完全取代，而本身的功能界別最終會消失呢？各位同事，即使2012年的方案未獲通過，擴闊選民基礎是無須修改《基本法》的，我們日後可以慢慢再作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2010年的今天，在香港，在這個議事堂仍然就這項所謂政制改革、就普選的問題、程序及時間表糾纏不休，這是香港人的恥辱，亦是這議會的恥辱。

民主制度這項普世的價值，已經是全球進步社會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對香港來說，直至今天，這仍好像是遙不可及的夢想與追求，這絕對是當初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及討論《基本法》時，所有香港市民，包括民主派在內絕對意想不到的，在回歸後13年的今天，這些問題仍糾纏不清。

我看到政府所謂“起錨”的“超錯”運動，好像是看到大躍進、文化大革命等的重現般，現時香港高官在共產黨指揮棒下，不斷說謊、不斷扭曲事實、不斷自吹自擂。起錨的起動便好像當年大躍進說的煉鋼鐵一樣，為的是要超英趕美。根本上，整個翻閘方案，絕對是個百分之一百的倒退方案，但高官竟然無耻地指這是一項進步。如果從特首提名的程序與功能界別的增加，功能界別好像是永久存在般的情況看來，此以過往十多年時間制訂出的政改方案，絕對是百分之一百的大倒退方案。

請不要侮辱香港人的智慧了，不要以為這個謊言說100次或1萬次，便會變成事實。繼續說這謊言，只會證明高官的無耻及無能。所以，找這羣公公、閹人、狗奴才、共產黨的打手、大財團的走狗來推廣及推銷這個方案，是進一步侮辱香港人的智慧，侮辱香港人就民主訴求的立場。

所以，我呼籲香港人不要再被這些狗奴才侮辱、不要再被這些狗奴才欺騙，香港人要自行站起來，我們不可再依靠狗奴才，更不可依靠大財團的走狗及打手為香港民主而讓步，要求功能界別的議員，特別是保皇黨的功能界別議員，願意放棄及讓步功能界別的選舉，這是荒天下之大謬，因為他們是既得利益集團，在既得利益的制度下，人人也撈到盤滿鉢滿。有些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本是大財團的附庸，替大財團打工，大財團在既取得的利益中漏出少許給他們，他們便像哈巴狗般搖尾乞憐。

香港市民因為受到大財團的剝削和欺壓，現時弄至民不聊生。最近，在領匯的天水圍商場有一間經營了差不多10年的中藥店舖，竟然被要求加租百分之一百，租金由原來每月6萬元增加至12萬元，這便是政府偏袒大財團下的惡果。所以，香港市民如果再不挺起胸膛、不採用激進手段爭取民主的話，香港的民主發展便仍會遙遙無期、制度仍會被狗奴才操控。

因此，主席，我覺得香港市民在6月17日一定要站出來參與辯論，不可以只作旁觀者看電視。在6月23日，大家一定要圍堵立法會至水泄不通，以展示一下人民力量。政府高層經常說，香港不要看到猶如泰國紅衫軍般的羣眾，香港不要看到猶如台灣抗爭的手段。我要告訴香港市民，現時是官逼民反。高官年薪三四百萬元，退休後做大財團的狗奴才，接着便欺壓香港市民。如果香港市民仍然啞忍，繼續再啞忍20年的話，香港會繼續做大財團的奴隸。所以，我們不可繼續眼看香港人被侮辱、眼看香港人被剝削、眼看香港人被壓迫。現時有數以千計的老人家輪候安老院，但仍未獲得安排便去世，每年亦有數以千計的人因不堪生活壓力自殺而死。

但是，我們的高官又如何？且看看有關的政改宣傳的那種心態和態度，政改對他們來說是縫置衣裳、政改對他們來說是跳舞，這些便是政府高層的生活模式、他們日常的生活。高官及“闊太”相聚一起說的是縫置衣裳及跳舞，回家對丈夫說的是縫置衣裳及跳舞，這便是上層社會的思維模式，在整個政改推銷的手段、宣傳的意識及形態上，完全表露無遺。香港政府及市民如果被一羣只懂得縫置衣裳及跳舞的狗奴才管治，香港市民將會永不超生。因此，如果是要推倒，便要推倒狗奴才的管治制度，人民不可以繼續被剝削。

我們看看現時政改所表露的4個破產：其一，是問責官員的人格破產；另一個是整個問責制的破產；亦是香港“高度自治”承諾的破產；更嚴重的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可謂同時完全破產。因為現在唯一的是共產黨高度指揮、高度控制及高度專制統治。在這情況下，香港市民不可以再倚靠中央施捨，一定要自己站出來，在6月23日圍堵立法會。

梁美芬議員：主席，溝通貴乎真誠，雙方必須有互信基礎，方能成事。如果在談判及溝通前，雙方已訂下死線，沒有任何移動空間，加上缺乏互信，這種溝通只會流於“齋講”，亦難以取得共識。

根據我的經驗，在這種情況下，談判最終一定會“反檯”，甚麼也做不到。所以，我今天很希望和大家談一談如何達成共識。我想，香港要達至雙普選，社會必須有求同存異的精神，這話說了很多，但如何能夠做到，其實很困難。

對於政府高官“落區”的原意，我是支持的，但對於這種“落區”的方式及效果，我一直有所保留。我最擔心的情況正正出現了，“落區”演變為喧鬧，大家也聽不到不同的聲音，最後市民亦覺得很滋擾。我其實很擔心，香港現時的政治局面發展下去，最終會演變成這樣的一個狀況。如果這樣，不同意見便更難於表達，共識亦更難以達到。因此，如果我們要有理性的討論和具實效的談判，我很希望大家可以構建一個良性、理性的互動平台，而在談判及討論之前，大家雖然可以設下底線，但應該保留若干移動空間，以便聽取不同意見後，仍有機會取得共識。

有關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溫和民主派(我稱它“溫民派”)提出了區議會6席由區議員先提名，再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的建議。雖然喬曉陽在談話中表明不可以在2012年實行這項類似“一人兩票”的建議，但我認為其實它是值得認真研究的。

2006年9月，我和一些學者曾多次把不同建議提交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中之一提到政改“三部曲”，包括了時間表和路線圖。我當時建議在2012年首先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數，最好能夠達至約100萬人。第二步實施“一人兩票”，讓原本未能在功能界別享有投票權的選民，可以選擇一個功能界別來參與投票。在第二步順利進行後，第三步便是要求所有功能界別候選人出來普選。我亦相信——或我們，因為不是我個人提出的——屆時全面改革及開放了功能界別，再達致大家均希望的直選，一定水到渠成，因為如果一位功能界別候選人既要符合功能界別的參選資格，又要參與普選，這樣可能比他參加地區直選更為困難。我相信屆時大家會比較容易接受取消功能界別。

我當然認為我提出的優化功能界別方案更好、更清晰，但當時確實出現了兩個主流方案，另外一個便是現時政府提出的區議會方案，而據我瞭解，這方案是由當時泛民的友好學者提出的，而他們經過多番努力，才說服當時的中央接納該方案可以作為一個好的中間方案。

雖然我們的方案沒有被接納，但我也願意在這時候走出這一步，我很認真地考慮，是否應在現有的基礎下通過這個2012年方案呢？其實，我很詳細地研究過溫和民主派提出的這個“一人兩票”方案，並發現它和我自己提出的第二部曲，其實殊途同歸，因為也是每人有兩票，只是他們建議，全部放在區議會界別，而我則建議開放所有傳統功能界別，主要分別是在時間及方式上。在時間方面，我當時的確提出在2016年才走到“一人兩票”。然而，如果我們這兩個方案當時能夠取得更大共識，今天的差異可能會更為收窄。

我認為我們現時要找到共識，我亦知道很多人可能很失望，認為現時政府提出的方案似乎沒有退路、沒有改變，但我認為現時仍然留有空間，給我們為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盡力爭取我們認為較佳的雙普選方向及路線，所以大家真的不要放棄。

為此，我希望無論這個方案通過與否，政府應該構建一個實際的平台，讓泛民及建制派的議員可以就着大家不同的想法，近距離討論這個差異，就正如當年起草《基本法》的時候，我們面對的差異更大，當中還有中英兩國利益的巨大差異，以及各行各業的巨大差異，而大家最終在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找到重大共識，存留一些差異。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夠即時搭建這個平台，香港不同層面、不同黨派、商界、民主派、建制派，甚至公投派，也應該出來一起參與和討論。我希望這樣做能夠行得通，如果“一人兩票”行得通，我們便有機會行得通這條“普選路”。我更希望大家爭取的民主真的具有吸引力，而大家能夠互相尊重，尊重不同意見，亦令不同意見的人(計時器響起).....也相信大家爭取的民主.....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是一件好東西，在此.....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一直以來，自由黨也期望香港政制發展可以穩步向前邁進，盡早實現《基本法》內普選特首及立法會的最終目標。在立法會表決2012年政改方案前夕(雖然尚有兩星期，但也很接近了)，相信大部分市民均與自由黨一樣，希望政改方案獲通過，不希望重蹈2005年的覆轍，再次原地踏步。

相對於2009年12月2日由梁家傑議員提出的“普選路線圖”議案，該議案不願聚焦於2012年的選舉安排，反而堅持要先談2017年及2020年的

安排。今次由普選聯成員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單看字眼和措辭，確實較梁家傑提出的議案合理和務實。表面看來，這項議案的措辭沒有大問題，不過，湯家驊議員很聰明，議案的字眼很合理和務實，然而，聽罷他剛才的發言，我們絕對不能認同其發言的內容和論點。說回今次議案的措辭，內容方面其實很簡單合理，主要要求就未解決的選舉議題，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談及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須符合‘民主程序’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進行“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這方面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就這兩個問題，即“民主程序”及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星期一的談話中亦已作出回應，強調特首的(我引述)“普選時提名的民主程序如何設計，需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深入研究”(引述完畢)，至於立法會的普選安排，包括功能界別方面，則(我引述)“完全可以通過理性討論去凝聚共識”(引述完畢)，最重要的是(我引述)“不應該成為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的障礙”(引述完畢)。所以，自由黨認為，在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後，自然及必然會就這些問題展開“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

自由黨認為，湯家驊議員作為普選聯的一員，願意放下包袱，參與泛民中間派與中央代表的“破冰”之旅，嘗試透過對話尋求共贏，這點是值得讚的。

不過，事到如今，我們十分擔心，如果泛民議員(包括湯家驊議員)今次認為中央的回覆未合心意，只管堅持己見，並聲言會再次以捆綁方式否決政改方案，如果結局當真如此，我們深信會令廣大的市民感到失望，亦會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再度停滯不前，更難邁向普選的終極目標。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昨天公布的最新民調顯示，有53.6%的受訪香港市民整體上接受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並有58.6%的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政改方案，較反對者多一倍。先不談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調查，讓我們看看港大民意研究中心的調查，港大5月24日的民調亦顯示，在受訪的1 013名市民中，多數人(即46%)認為立法會議員應該通過政改方案，較認為應該否決的37%多出9%，可見認為我們應該通過這個方案的市民仍多。我們希望反對政改方案的議員，如果他們真的尊重民意，便應順應民意，以大局為重，讓政制可以向前走。

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你們當然支持這個政改方案，因為這個政改方案是你們所喜歡的”，這是錯的。政府今次提出的政改方案

並不是十全十美，也沒有令所有人都滿意。事實上，自由黨亦曾就方案未有優化功能界別選舉、增加其民主成分表示失望。不過，方案增加了5席分區直選議席、5席民選議員“間選”的議席，無論怎樣說，也是增加了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即使反對者不滿步伐太慢，現時的政改方案亦總比原地踏步有所進步。更重要的是，通過2012年這扇門，大家便可以向2016年立法會進一步民主化及2017年普選特首邁進。

所以，自由黨同意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呼籲“立法會不同黨派及議員支持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為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及隨後落實立法會普選鋪路”。

不過，退一步而言，萬一政制發展再次“拋錨”，自由黨認為，原議案的措辭和字眼(不是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的內容)提述了要討論的議題和事項，我們應繼續討論和深入研究，使不同意見者有更多時間通過理性溝通凝聚共識，讓香港早日達致雙普選的目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北京會見傳媒，就政改作出回應，他指出功能界別自香港有選舉制度以來已一直存在，故此是要對其作出客觀評價的。

我很同意喬副秘書長的說法，因為我留意到在過去政改爭議期間，不少社會言論均沒有對功能界別作出客觀評價，反而把大部分社會矛盾歸咎於功能界別。我認為社會上存在很多誤解，甚至低估了功能界別的價值及貢獻，我覺得有需要向市民作出解釋，因為在現時的情況下，市民只聽到激進的口號，而並非全部的事實。

我們討論政制發展，不應脫離現實情況。香港的現實情況便是經濟發展已進入成熟期，競爭力停滯不前。對外方面，香港現時正面對新加坡、上海及北京等城市的挑戰。至於內部，一方面文職及低技術崗位大量流失，但另一方面，香港的人口政策及其他原因卻導致產生了大量只能從事低技術工作的人士，在供應遠大於需求下，低收入人士的收入每下愈沉，令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如果未能及早解決這些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本港的發展。其實，問題均源於經濟發展停滯不前，但是，竟然有人把責任歸咎於政治問題，並把矛頭直指功能界別。

事實上，我相信大多數人均不會反對民主化，但這絕對並非一如某些人所說般，取消功能界別便可以解決香港所面對的問題。大家也看到，不少實施普選的國家近年皆面對經濟及政治問題的困擾，很多國家頻頻更換首相，或不斷出現羣眾運動。但是，這些國家的經濟仍然沒有起色，人民依然受苦。美國和歐洲國家的失業率均接近10%，對香港人來說，這簡直是匪夷所思。所以，我希望推動廢除功能界別的人士要公道一點，要清楚向市民解釋，廢除功能界別其實並不能解決香港的問題。

相反，在現階段廢除功能界別，對本港會有極大的負面影響。香港的政治生態令部分直選議員的視野有局限，他們大部分也沒有處理經濟事務的經驗，更沒有營商或管理大型企業的實戰經驗，對本港經濟亦未必有深入的瞭解。與外國的政黨比較，本港個別直選的政黨亦沒有強大的經濟研究能力，根本不能為直選議員提供有分量的經濟決策分析。

所以，如果過快廢除功能界別，把大批熟悉經濟及專業事務的議員摒除於議會門外，變相會令立法會失去很多寶貴的专业及財經事務經驗，屆時便更難應對經濟的困境。目前，立法會有不少涉及財經及專業事務的工作，功能界別的議員均很積極地參與其中，他們的貢獻是十分實在的。

事實上，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在議會內均與直選議員一樣，很努力地工作，也很關注社會及民生的問題，同時更會把自己界別的聲音帶進議會內，就像直選議員把他們在地區事務中發現的社會問題帶進議會一樣。如果個別功能界別議員只考慮其業界的利益，而不理會公眾利益，其他功能界別議員根本不會給予支持。

李卓人議員剛才指出，我投票反對設立中央補償基金以取代商業性保險，他其實並沒有細心聆聽我的發言，故此我亦不會怪責他。在當時的會議上，我已很詳細說明反對的理由，也已列出大量數據來證明，從外國很多例子看到，以中央補償基金取代商業性僱傭保險是有害無益的，故此，我不能支持，這絕對與我擔任保險界代表無關。

事實上，功能界別議員大部分均有志為社會服務，當中也有不少也願意放棄高薪厚職或與家人共聚的寶貴時間，到議會貢獻所長。所以，工商專業的專才透過功能界別加入立法會，成本或代價其實是相當高的。

此外，有人批評功能界別是小圈子選舉，如果從數字來看，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確比直選少。但是，大家不要忘記，功能界別的選民均背負着龐大的業界責任。以保險界別為例，我們的登記選民雖然只有百多間保險公司，但這百多間保險公司在2008年已產生了一千八百八十多億元的保費，佔本地生產總值11.3%。所以，我認為保險界在立法會裏應有一位代表。不過，儘管如此，我仍同意目前的選舉方法並不理想，有需要擴大選民數目，以達到公平及普及的原則，希望政府積極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政改是香港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有些市民會感到奇怪，為何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下過了一百五十多年，大家沒有察覺這問題嗎？不知道這問題嗎？為何香港回歸了13年，大家有這麼多意見及訴求呢？這是部分市民的看法，亦是不可抹煞的事實。對此，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均有責任，為甚麼呢？因為它們沒有清楚地告訴全港市民，香港不是獨立的，它只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任何政制發展也要跟隨中國或中國政府同意的模式來進行及執行。

誠然，有部分議員意氣風發，以為香港已經獨立而爭取不到普選，主席，這樣的心態絕對沒有錯。然而，香港並非已經獨立，那麼在中國政府的規限下，這種做法究竟想怎樣呢？特區政府根本沒有嚴格履行其應盡的責任，提醒市民及有關人士，這些差不多是“赤裸裸”的反動號召方法符合《基本法》嗎？所以，市民要冷靜思考這個問題。

對於這次政制改革，我其實也有提出意見，並認同部分泛民主派同事的努力。我稱這新增區議會5席為“新功能界別”，而原有的30個功能界別議席則照舊。這個新功能界別的選民組成，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我曾經要求特首前往北京，向有關方面匯報我這項建議，並詢問會否違反《基本法》？如果不會，便是香港內部的選舉事務。我嘗試把5個席位分為香港區一席、九龍區兩席，以及新界區兩席，從而使選民資格變成香港全體的合資格選民，已在功能界別有資格投票的選民除外，他們有權去登記，從而……雖然這不算是普選，但可以將之視作為普選——但凡能夠打破香港僵局的建議，又有何不可呢？任何條例也是死的，人是生的。為達到香港好、國家好的目標，任何事情也要努力去設想。因此，主席，這扇門未必是完全關了，我們在兩星期後便知道結果。

好了，要達致普選這個結果，說得不中聽一點，究竟是誰求誰呢？如果中央要它通過，你便要想辦法；如果中央不要它通過，你便符合了國家的利益。我們要瞭解，國家利益重於任何地區利益，即使是香港如此特殊的一個地方的利益。市民亦要瞭解，香港最好就是去“拼經濟”。當然，我們在“拼經濟”之餘，亦不可以放棄任何政治權利和權益。然而，事實放在眼前，澳門第一季的博彩收益是410億元，而單是5月份的博彩收益，便已有170億元，如果以平均每月170億元計，它每年單在博彩方面的收益已超過2,000億元。澳門政府如果按此數額徵稅38.5%，其收入已超過700億元。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我們還繼續爭拗，香港絕對會被邊緣化。在邊緣化之中，我鼓勵大家想辦法申請移民澳門，因為我估計在5年後，澳門將會是全球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區。我是話說在前頭的人，如果香港真的仍要為政改爭拗，大家應要為自己的經濟前景鋪路。

主席，任何對抗性行為絕對是對香港不利的，特別是鼓勵年青人只為達至一己目的而順着自己路線去走的做法，是對社會相當危險的一步。

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有必要清晰地告訴香港市民，尤其是參與政治的人，功能界別，在可見的未來是不會取消的。在這事上無須客氣，要直接說出來。為甚麼呢？因為這是政治的問題，是政治需要的問題，是跟立法會現時功能界別的議員沒有關係的，因為這是政制的問題。我堅信，如果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打算取消功能界別，功能界別的議員不會戀棧自己的位置，他們有兩個方向去勇敢面對，一是參與普選，一是離開其職位。我也堅信，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不會計較本身的利益。所以，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是有責任清晰地告訴香港人，未來的政治前途將會怎樣，這樣大家便不用爭拗了。如果你認同這樣做，可以有不同方向作出選擇，可以認同、革命、移民，甚至勉強大家討論和配合，從選舉的步驟達至更好的未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我很用心聆聽了其他同事的發言，我認為綜合來說似乎有3個方向：第一，中央或特區政府今次所提交的政改方案

是寸步不讓，所以他們動氣了，不會支持。有關這一點，我認為可能由那些議員自己考慮；第二，現在究竟是否走對了方向呢？政府要我們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但那艘船的前進方向是否正確呢？我稍後會就此作出評論；及第三，我十分佩服有多位同事提到，整個香港在政改方面的理想究竟是甚麼呢？我對此感到很敬佩，我認為大家也應該抱着一個理想。我亦想和大家一起抱着這個理想，其實不止是今天，而是一直以來，我也有這個理想。

今天討論的是2012年的政改方案。剛才有同事提到我們是否走對了方向呢？亦有多位同事說這是一個“爛”方案。我們先不要說它是否“爛”。有議員說不論是前進或退步，它最多只有半步或四分之一步。如果大家認為前進也是半步，退步也是半步，我們便不如先向前走這半步，走到另一個層面看一看。我們在2005年已經討論了很久，亦是在原先這個位置，看來看去，總覺得越看越多變。如果我們今次又不踏出這一步，繼續留在原位，看來看去也只會是那數個面貌。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前進半步呢？錯也好，對也好，姑且走這半步。

我自己是這樣想：我們現在好像走進了一個天然岩洞般 —— 剛才有同事說是原地踏步 —— 在這個天然岩洞中，我們不知道哪條路才是對的，有些人說是這邊，亦有人說是另一邊，對嗎？我們是在這樣說。那麼，我們倒不如選擇一條路，看看走前了可否看見更多光明？如果走錯了便退後多兩步，因為我們已經時間無多，希望大家可以從這角度看。

我記得在2005年否決了政改方案後，英國國會有七百多名議員到訪香港，當時我有幸與他們會面，我記得湯家驊議員也在場，那羣議員追問我們，為何不先採納2005年的方案？為甚麼？他們一直追問我們，即使很多代表泛民的議員各自說出了他們的見解，仍無法說到他們的中心點，便是為何我們不接納呢？所以，我認為我們今次是應該先踏前一步的。

我還想提出一點，便是社會現時是想看看我們有否妥協的文化。我們60位議員，對於這“差的半步”或“好的半步”也無法妥協，又怎樣告訴別人，將來在取消功能界別或要進行重大決定時，我們是可以妥協的呢？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這是一個必需的關鍵，如果我們連這一小步也無法妥協，還可以怎麼辦呢？我們怎麼告訴社會、告訴市民，我們是可以的呢？所以，怪不得 —— 主席，很抱歉，你也被計算在內 —— 整個立法會的聲譽越來越低。既然說只是半步，那麼便讓我們前進一次吧。

主席，我還有一點想提出，我其實很高興，亦有很高的期望，便是普選聯可以更清楚地走出他們的道路。我認為他們已經得到了一次重大的突破，他們應該繼續搭建這條溝通的橋梁，一磚一瓦地繼續建造這條道路。我期望他們可以成為最大的黨派，可以代表我背後的選民，那麼我便可以完成任務了。我對他們真的有很大期望。為何不行呢？一定可以的。

主席，還有一點是關乎民主黨的。在普選聯走了這條路後，最大的牽頭當然便是民主黨。民主黨在香港已經匯集了二三十年或更長時間，他們得到相當多支持，但我認為他們現在已經走到十字路口。康莊大道就在他們眼前，為何他們不走呢？我很期望他們走這條路，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走了這一步然後大家再討論下一步應該怎樣走。我認為大家也有理想，只是或許有少許偏差，但朝向普選的道路是沒有人可以反對的。我們應該利用餘下的時間繼續商討，但先要拿出一點誠意，說出大家也有這個看法。讓我們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再繼續討論怎樣達到理想吧。

主席，我還有一點想說，便是我們也在說有理想，但其實700萬人也有理想，便是希望我們能帶領他們走前一步，不論是左、是右、是錯、是對，總之不要原地踏步。我們不應該再讓他們留在原地，看來看去也只有那數樣東西。我們真的要走一步來看看，市民亦要有一個新起點，看看大概會是怎樣。甚至是由區議員選出的那5席，再加上原來的1席，所發揮的作用是否可行呢？會是更好還是更差呢？即使更差，我們亦要知道。

我們要走這一步，不要因為別人的寸步不讓、不喜歡或個人喜好等而被窒礙了。市民是值得有這個空間的，讓他們看一看。我希望大家可以從這方向看。我真的很期望民主黨可以更海闊天空地看遠一點，反對派的朋友其實亦可以從這個角度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說今天的議案辯論希望主要集中於政制的設計，而不是其定義。可是，我卻不太明白，因為如果不清楚說明重要的憲制文件中一些詞語的定義，試問怎能訂定原則呢？如果無法訂定原則，試問怎樣設計呢？我們又憑甚麼準則判斷有關的設計最低限

度符合法律的要求呢？這正是最大的問題。因此，很抱歉，實在無法不回到最基本的地方。

如果連基本的定義原則也沒有共識，便無從說起。然而，提到定義自然離不開文字語言的表述。可是，發展至今天，文字語言似乎已再沒有意思，因為很多家喻戶曉且有很多常識的理解的字詞，今天卻變得非常陌生，甚至包含了很多其他新增的詮釋，可以任由有權力的人扭曲或加入其主觀意義。主席，這樣還可以交流和討論嗎？如果沒有共同的語言、想法和價值觀，很多時候確實是浪費時間的。我們很多時候也被質疑溝通有否具體意思，主席，我真的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如此努力促進溝通，希望雙方可以對話及達致共識，但其後才發覺一些大家以為已經明白的概念，原來並非如此。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剛才說的一番話，在昨天喬曉陽先生進一步闡釋普選的定義時，已經充分顯現。他就普選的定義所作的表述不但未能釋疑，反而帶來更多疑問。他說的所謂普選——雖然他這次已進一步由普及提升至平等，但所引來的疑問不止是他未有表明除適用於投票權外，還適用於參選權和提名權，而更大的問題是原來這個詞彙在日後應用時，還要加上很多條件。

這令我想起了一位相當著名的哲學家維根斯坦，他說一個字不在乎其解釋，只在乎其如何應用——“Don't ask what it is meant, but how it is used.”我認為這充分表現了他的智慧，原來文字並沒有甚麼意思，主要視乎其如何應用。此外，在應用時還要加上很多條件，最明顯的是行政主導和資本主義發展。由於尚有這麼多條件，難怪陳健波議員也叫我們看看其功能界別背後所代表的公司的資產有多少。這便是資本主義發展，他充分表達了這種思維。雖然大家都可以大聲說人人平等，但最後可能好像George ORWELL的《動物農莊》所描述，當大家都是平等時，有些人會更平等。這些正是陳健波議員和李國寶議員等所代表的功能界別內，富有、擁有影響力和資產，並能夠推動經濟發展的商家、集團和億萬富豪，他們會更為平等。

在這情況下，試問怎能釋除我們的疑慮呢？更不要說甚麼民主程序，原來也是全新的，與我們過往已經歷多次的提名程序完全無關，甚

至局長也攪錯了。林瑞麟局長上次告訴我增加了數百人，但現在不可以了，因為已有普選時間表——這是你說的——所以並非如原來建議般增加400人，選舉委員會的設計或須重新考慮。原來他也以為是參照以往的做法，最低限度他的思維是這樣，但現時的情況卻不是這樣，而是完全脫鈎的。試問怎能令我們釋疑，並相信將來所謂的民主程序沒有篩選、沒有預選，亦不會排斥不同的政見人士呢？代理主席，說來說去，其實時間表等問題只不過是花言巧語，因為現在根本連定義也搞不清楚，那還談甚麼時間表呢？

同事剛才提到溝通是很難得的，否決今次的政改方案將無助互信。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希望我們妥協，我也瞭解她的苦心和好意，但為甚麼妥協總是要我們弱勢這一方完全屈服呢？我們不是已經作出了很多妥協嗎？我們已不談2012年，而是按照人大的框架討論，盡量希望在現時“五十、五十”的情況下，將新功能界別的投票權擴至最大，但原來同樣是想也不用想。試問在寸步不讓和寸進不容的情況下要我們完全屈服，又怎能成功呢？

代理主席，我今天只能慨歎地說，請政府睜開雙眼看清楚，民意已達到沸點。我們已盡量採用你們所讚許理性、溫和的做法，但卻發覺似乎並無效用。是否要我們這些理性、溫和的人讓路予那些更激進，甚至(計時器響起).....使用各種武力方法解決問題的人呢？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已向本會提出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香港的政制發展其實已經到了一個重要時刻。特區政府和社會主流民意均希望2012年政改方案能夠獲得通過，使香港的民主政制能向前邁進。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希望我們的泛民議員能夠順應民意，改變初衷，支持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以推動政制向前邁出一步，從而為實現雙普選創造條件。

對於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中央政府已展示出很大的誠意。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李剛多次與多個政治團體會面，坦誠地討論政制發展問題，並聽取各種不同的意見。最近的一段時間內，泛民議員在政改方案的討論中，提出多項對未來普選的疑問，包括未來的普選是否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未來實行普選時，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的高低，以及功能界別選舉方式等問題。

喬曉陽副秘書長在6月7日的公開講話中指出，未來普選的核心問題，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從歷史上來看，普選的概念所強調的，是不應因為財產、特別是種族等的差異而導致選舉權的不平等。因此，《基本法》所說的普選，是指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中央所說的普選，與國際上一般理解的普選並無不同，與香港市民所理解的普選，也是一致的。

我們應留意到，泛民議員把普選的定義理解為除了被選舉權和投票權外，提名權也必須達到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在1990年4月4日通過的《基本法》，當中第四十五條——湯議員也經常提及的——其實已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項條文其實已清楚表明提名後普選行政長官。故此，提名權的民主程序與被選舉權和投票權的普選產生程序肯定有不同的含意。其實，環顧世界各國，在提名權上均各有本身的規定。

喬曉陽副秘書長的講話也明確指出，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的“民主程序”會如何設計，以及在普選立法會時會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等問題，將來仍然可以通過理性討論來達成共識。也就是說，中央是敞開着繼續討論的大門的。故此，湯議員其實應該可以放心，在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之後，是不會妨礙就這兩個問題繼續所作的討論的。當然，對這些問題所作的討論，也不能離開《基本法》的規定，也應該理性地進行，以期務實地推進民主政制發展，而不應將這兩個暫時未能達成共識、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設為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的障礙。

民主黨的張文光議員等人提出，在未來普選特首時，提名門檻不應高於現行的標準，喬曉陽副秘書長其實對此已有所回應。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是由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這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100名委員個人聯合提名候選人，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其實沒有甚麼可比性。顯然，這個問題同樣也不應該成為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的障礙。

民建聯認為，要求與中央直接對話，是民主黨等願意理性討論政制發展的泛民政黨和議員長期的政治訴求。現在，中央已打開溝通的大門，走出了第一步，直接聽取泛民議員的意見和各種訴求，同時亦認真地就泛民政黨和議員的各項主要訴求和疑問，作出了明確的回應。有關回應雖然未必能完全解決所存在的疑惑或疑問，但在通過了2012年政改

方案後，對於未獲解決的疑問，是仍然可以繼續進行廣泛和深入的討論的。泛民不應該關上溝通的大門，更不應該成為阻礙政制民主化的絆腳石和“攔路虎”。

古語有云：“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如果只執着於分歧而看不到共識，漠視2012年政改方案在推動政制民主化的積極作用，繼續否定這項方案，那麼，香港的民主政制只能走向“水窮處”，難以寸進。大家如果能開闊心胸，求大同，存大異，先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讓政制得以向民主化邁出一步，則香港的政制發展必定能“坐看雲起時”。

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留意到我的發言時間只有零分零秒。我希望代理主席能容許我在此向25位曾就這項議案發言的同事致謝。更重要的是，我聽到有數位建制派議員皆認同功能界別有需要廢除。在這方面而言，我認為這是尋求共識的一個好開始。

代理主席，對於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在發言時其實已說過，喬曉陽副秘書長的發言其實是很重要的，他提及普選的定義。剛才有數位同事似乎誤解了我發言的原意。我的意思是，普選的定義在《基本法》裏已經寫得非常清楚，是無須糾纏的。不過，很可惜的是，在定義上，喬曉陽副秘書長的發言其實增加了一些令人感到不安的變數。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喬曉陽副秘書長的發言可以被視作一個尋求共識的起點。不過，另一方面，我亦注意到其發言並沒有觸及另外數項更重要的議題，這當然包括分組點票的機制何時可以取消，以及所謂“民主程序”的提名方法應該如何處理，從而令香港人可以感到安心，“民主程序”的提名方法不會被利用作為一個篩選的藉口。

代理主席，正正因為這些問題，我們在作出處理時，即當我們考慮2012年政改方案時，我們必須同時間要求，在我們尚未就這些問題達成共識前，這項政改方案最少能在原則上就這些方面提出方向性的指導和進程。這便正正是我們對於2012年政改方案持極大反對意見的原因。

我也想言明的另一個原因，是關乎政治現實的。代理主席，香港人，包括泛民的同事在內，是無權無勢的，我們只可以每4年爭取在真普選上能夠有少許的進程。我認為這項要求是非常合情而合理的。我不想用上“卑微”一詞，因為我覺得我們有尊嚴。不過，我們每4年才有這樣的一次機會，利用我們的否決權來爭取少許東西。代理主席，如果有人說，我們連一步也不肯退讓的政改方案也要支持的話，那麼他便是要求我們放棄我們唯一的政治力量，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是不可以接受的。

所以，我只能很可惜地說到，除非這項政改方案能提出一些實質的方向性改動，否則，我覺得如果有任何議員對這項政改方案表示支持的話，他便其實是自動放棄了我們爭取民主的最基本政治力量，而他的取態亦有違香港人的意願和期望。

代理主席，很不幸，我不可以認同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我們是不可以接受有關的修正案的。

代理主席，至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自己要接受一個政治現實。我不是要求梁國雄議員接受，不過，我覺得我須接受不可能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這個政治現實。儘管如此，這並不代表我反對或持不同意見。對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可以說，我是完全認同當中每一個字的。我跟他的立場的不同之處，在於我作為一名律師，是要認同或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

我雖然希望早在2007年、2008年時已經能實行雙普選，但政治現實顯示，我們不可以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我希望有改變這個政治現實的機會。除此之外，我可以說，對於梁國雄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每一個理念，我是完全及徹底地認同的。

代理主席，這是我對兩項修正案所作的回應。謝謝代理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天確實有很多位議員(有二十多位議員)代表他們的黨派、團體及個人立場，就政制改革(“政改”)問題發表了寶貴的意見。

湯家驊議員提出原議案。就湯議員的言論，我有數方面的回應。第一，他特別提到行政主導的問題。對於行政主導的原則，我們在2004年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書》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時，已經提出《基本法》載有不同的條文，顯示政府是採取主動的。代理主席，條例草案、議案和財政預算案均是由政府提出的，而由我們提出後，要經立法會通過才可以成事和推動的。在我們落實了普選時，即行政長官經由普選產生、立法會經由普選產生，這項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原則是依然繼續的。

湯家驊議員雖然認為，喬曉陽副秘書長的發言依然不足夠，但最少他表示這是個好的開始——這是大家有的一些共通點。我十分明白湯家驊議員對2012年政改方案依然有所保留，但實情卻是，我們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在可能範圍內提出來。大家如果能夠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的話，便能為今後達致普選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林健鋒議員提出修正案，他表示在香港不應太着重經濟，亦不應太着重政治。兩方面皆有道理，不論大家以甚麼黨派、背景或立場參選，均是希望辦好香港社會、經濟及民生等各方面的事宜。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由5萬名選民提名便可以在將來落實普選特首時出任候選人。不過，我恐怕這樣並不符合《基本法》。我們須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並且按照2007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 提名委員會可以參照選舉委員會(“選委會”)而成立。

陳淑莊議員比較詳細地分析及表述了喬副秘書長在聲明中提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其實，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喬副秘書長表示，普選的核心內容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這是一項整體的原則，我相信對我們今後在香港按照《基本法》，以及按照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落實普選，會是很有幫助的。

談到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有關選舉投票權的原則和標準，性質其實

是很廣泛的。不同的國家或地區所採取的制度雖然是有分別的，但大家皆認為及觀察到，香港和外國多個法區均依法制訂了不同的合理規限。例如，香港按照《基本法》，要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最低限度須年滿40歲、在香港居住20年。又例如，按照香港的《選舉條例》，最低限度要18歲才能成為選民。這些均是依法制訂的合理限制。

陳淑莊議員亦提到，泛民黨派有否在不同時段、不同年份提高叫價呢？我確實有這樣的感覺和觀察，因為我們在2005年就2007年及2008年政改方案進行表決前，大家提出數個重點。第一，未有普選時間表；第二，區議會方案容許委任區議員參與選舉；及第三，我們沒有說明由區議員互選6個立法會議席時，是否採用“比例代表制”。我們今時今日雖然已全部回應了所有這些要點，但大家所要求的卻更多、更大。代理主席，所以，張國柱議員表示談判不應“鐵價不二”，其實，有時候，在與泛民黨派討論這些問題時，感覺並非“鐵價不二”，而是有人把叫價不斷提高。

李卓人議員特別提到功能界別的議席。他比較簡單地說，好像等於資產越多的人或團體便可以參與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實際上也並非如此的。在議會內有工會，亦有人代表草根階層，也有一如張國柱議員和張文光議員代表社會福利界和教育界般，均是與商界有分別的。此外，我們今次建議把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1席增加至6席，擴大了由三百多萬整體登記選民選出的區議員互選產生更多的議會代表，亦擴闊了議會跨階層的代表性。

梁家傑議員特別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在這方面，我要特別提一提，國際法的情況和立場其實非常清楚。在1976年，英國政府將《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時候，已作出了保留條文——第二十五條(丑)款不適用於香港。在1997年，中國外交部代表中央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照會，這些保留條文是繼續適用的。因此，香港可以達致普選是源於《基本法》的，而按照《基本法》，在2005年至2007年期間，從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討論至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時，特區政府已表明會按照《基本法》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來讓香港達致普選。

劉慧卿議員，你剛回來，我很高興。你剛才特別提到自1991年起，你便已在議會內代表市民發表意見和處理立法會工作。你很擔心地提到已經當了議員20年，會否再當20年也未達致普選呢？一定不會這樣，因為在7年後，我們已經可以達致普選行政長官，10年後已經可以達致普

選立法會。不過，我相信在座很多同事均很歡迎 —— 一如你剛才所說般 —— 再當20年立法會議員，亦可以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讓更多年青一代 —— 貴黨及其他黨派的第二梯隊及第三梯隊可以“上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毓民議員特別提到，他認為北京干預香港的“高度自治”。不過，實情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特區政府的設立及採用何種制度，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事權，是在憲法下由人大決定的。所以，香港對政制的改動是必須按《基本法》辦事，而五部曲的最後一部曲則是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的。

譚偉豪議員特別提到，希望香港的政黨能更成熟。特區政府其實亦希望這樣，所以政府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第一，我們在數年前已設立的“10元1票”財政資助計劃，現時已增加至“11元1票”，以鼓勵不論有政黨背景或非政黨背景的獨立候選人參政。第二，我們亦有在不同階段增加區議會的直選議席。對於譚偉豪議員今次提到鼓勵政黨進一步參政，我們亦再一次提出在立法會應該有10個新的議席，不論是經由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中的區議會間選產生，均可以多些吸納具政黨背景或非政黨背景的人士，從而有助於香港的政黨發展。

何鍾泰議員特別提到，他雖然本來對2012年區議會方案有所保留，但為着香港政制向前發展，他也提出可以支持方案。同樣，梁美芬議員也是採取相近的立場。我很感謝他們能顧全大局，以及對香港政制發展前路的關心。

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到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及“民主程序”。我一直以來均有向大家解釋，大家如果能對2012年的選委會有共識地通過，例如由1 200人、四大界別組成，那麼，我們可以在2017年按照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的《決定》，讓提名委員會參照選委會而組成。不過，我亦要回應何俊仁議員。我一直都說，這個提名的“民主程序”究竟如何訂定，是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所要處理最核心的問題。所以，這情況是非常清楚的。自2007年人大常委會訂下《決定》後，這立場便非常明確。

陳偉業議員認為，香港普選是遙不可及的，這並非實情。按普選時間表，在7年至10年間，不論是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普選，均可以達致。

張國柱議員鼓勵我們在落區進行起錨活動時，應要直接聽取民意。我們透過起錨活動，可以聽取民意及直接接觸市民，而在處理政制方案的不同階段中，我們當然也有出席區議會會議及舉辦公開論壇，聽取了不少民意。

梁耀忠議員在發言中明顯地不贊成保留功能界別。我給他的回應亦是直截了當的，既然在今次2012年政改方案中，我們可以將傳統功能界別的成分減低至約四成，這為何不是一個進步呢？在立法會內透過地區直選、間選產生的議員增加至近六成，這為何不是一個進步呢？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認為2012年政改方案雖然可能進步不足，但他仍在積極地諮詢他所屬的業界的意見。我認同陳茂波議員的說法，大家都是不爭朝夕的。大家不要拘泥於今次2012年政改方案中建議的70個立法會議席，究竟最終是否有6席或多少席是經由“一人兩票”產生的呢？既然有新的民主成分，便先讓它獲得通過，這樣便能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讓我們可以在2012年以後更進一步地處理立法會的民主化。

梁家驩議員特別提到，如果採用區議會方案來選出6位立法會議員，是有可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的。我只想多說一句來回應梁家驩議員，大家如果通過這個方案，我們便要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前進行立法。屆時，三百多萬名登記選民會很清楚知道大家所選的區議員會有互選立法會議員的職能。

劉健儀議員就當下的政治情況，以及我們提出的政改方案作了很詳細的分析。我非常認同劉議員所說的。在2012年政改方案通過後，泛民黨派及其他黨派完全可以有很廣闊的空間，來爭取大家認為值得支持的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案、2016年立法會進一步民主化的方案，以及2020年落實普選產生立法會的方案。這些是完全有空間可以進行的。

所以，有議員認為我們今次如果通過政改方案，便有如要求大家購買“Yoga計劃”，這個比喻並不正確。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這是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因為在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後，在2017年之前，當第四屆特區政府提案建議如何落實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時，大家屆時依然須投票決定是支持還是否決。所以，並非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接着便如直通車般要一併支持2017年和2020年的方案。因此，這與購買“Yoga計劃”是完全不同的。

梁劉柔芬議員鼓勵大家先行半步，亦認同民主黨與中央政府有進行溝通。就這種情況，我認為大家應該共同努力，繼續爭取支持政改方案可以有機會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在總結發言時特別提到，喬副秘書長發表的聲明的字眼究竟是否依然有意思呢？肯定是有意思的。《基本法》的規定，是憲法層面的規定，而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則是憲制層面的決定，喬副秘書長所表達的意見當然是非常有分量的。不過，我回應何俊仁議員，我希望這樣說：溝通和建立一個平台是為着建立互信，當然並非一次接觸、兩次發言便可以完全建立整全的互信的。不過，大家千萬不要每次在中央的代表發言後，便質疑其可信性和真確性。其實，在過去二十多年裏，大家曾經質疑過無數次：在1980年代，大家質疑《聯合聲明》的“一國兩制”能否落實，而在1997年後香港會否繼續有法治、會否繼續是一個自由社會等。凡此種種的憂慮，到了今天已經證實當年是過分憂慮了。

所以，對於今天處理政制的議題，我很認同詹培忠議員經常所說的，便是大家要勇敢面對。大家應該理解，中央政府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包括香港要邁向普選的長遠方針政策，是真確的、是堅定的。如果要拖下去，為甚麼在2007年要訂定普選時間表呢？如果不希望香港達到共識，為甚麼要一次、兩次地發表聲明呢？這些均是希望大家可以開始從一個宏觀的層面逐步達至一個微觀的層面，可以在香港建立一套共識。這些共識對香港的民主進步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在此要多謝大家很誠懇和坦誠地發表了很多意見。我與特區政府的同事亦很誠懇地邀請各位議員，在未來兩星期裏，不要把門緊緊關上。大家共同探討還有甚麼空間可以讓香港的政制在2012年不要停頓下來，可以向前踏出一步，為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產生立法會鋪路，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香港”代替；在“展開討論”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及在“本會促請”之後加上“立法會不同黨派及議員支持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為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及隨後落實立法會普選鋪路；在此基礎上，本會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

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2人贊成，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0人贊成，1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積極推動各界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談及的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須符合‘民主程序’和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作廣泛及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以便及早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落實雙普選”，並以“在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上，須取消現時的選委會制度，任何合資格的市民，只要取得一定數目的合資格選民(如5萬人)提名(連署)，即可以參選行政長官，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以符合人人均可享有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及當選權的原則；在立法會選舉制度上，須確保議席由普選產生，現有的功能界別必須取消，並於2012年舉行雙普選”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4人贊成，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9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由於動議議案的湯家驊議員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所以，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2人反對，1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0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17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香港與東盟區域合作。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香港與東盟區域合作

HONG KONG'S CO-OPERATION WITH ASEAN REGION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從上世紀中葉開始，發展區域經濟逐漸成為世界的潮流，最明顯的是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體系相繼成立，也成為最大的貿易區。本世紀亞洲經濟冒起，我們不能只看個別國家，即使是中國那麼大的經濟體系也不能單獨發展，必須從區域經濟的角度來看。今年年初，中國已向前邁進一步，正式和東盟成立自由貿易區。貿易區的第一個階段包括中國和東盟的6個創始成員國，即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和汶萊。隨後，東盟的其他成員國於2015年也會加入其內。

主席，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涵蓋人口約19億，是全球人口最多的自由貿易區。2008年，中國和東盟十國的生產總值已達6萬億美元，相等於全球生產總值的九分之一。區內貿易總額達4.5萬億美元，佔全球貿易總額的14%。按生產總值和貿易總額計，新成立的自由貿易區在發展中地區首屈一指，亦是繼北美及歐盟之後，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進一步發展亞洲經濟現狀。

主席，其實，早在5年前，中國和東盟已經開始實施《貨物貿易協議》，削減了7 000種商品的關稅，到今年貿易區正式成立，大部分產

品的關稅均降至零。零關稅的政策提高雙方進出口企業的積極性，帶動今年進出口大幅增長。

以廣西南寧與東盟的貿易為例，今年頭4個月已創下了同期的歷史性新高。他們的邊境小額進出口貿易達11.1億美元，較2008年同期增長了48.5%，超過金融危機前的水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也預計今年東盟的經濟增幅可能達到5.5%，較去年的1.3%大大增加，由此可見區域經濟的力量。

香港發展一向依賴西方的先進市場，但在歐美經濟低迷的今天，要維持經濟繁榮，政府必須大力推動香港與東盟的經貿合作，將經濟模式多樣化，以助香港發展新興市場，擺脫過度依賴西方市場的傳統經濟模式。

主席，許多人以為，當中國與東盟的貿易渠道完全開放，香港將喪失其作為橋梁的作用。其實，自2005年，中國與東盟的貿易障礙開始逐步清除以來，香港與東盟的貿易一直有增無減。去年，香港與東盟的貿易總額達650億美元，已超越本港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國家(NAFTA)的貿易，僅次於與內地及歐盟的貿易額，這證明香港的軟件配套在區內始終有優勢。

今天，有“一國兩制”的根基，我們可以受惠於國家在區內不斷擴大的經濟版圖和影響力，而兩制則給予香港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便利，為我們提供空間以填補區內發展的專業服務需要。

“東盟+1”的建立和“一國兩制”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提供強大的基礎。香港位處內地和東盟之間，加上完善的商業網絡和運輸基建，佔盡地利。一方面，香港提供一個跳板協助中國企業更多更快地“走出去”，開發東盟商機，另一方面，香港也是一個服務平台，為東盟企業“走入來”中國提供專業服務，讓他們受惠於龐大的中國市場。

從宏觀的角度來說，發展專業服務應該是我們在區域經濟內的定位。今天，香港要建立一個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模式，必須與時並進，而於區內推動高知識型經濟，滿足內地和東盟在管理與制度現代化方面的需求，是最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

經濟動力在這些方面一直有與業界溝通並進行研究。林健鋒議員會就金融，特別是人民幣離岸業務，以及人民幣在東盟的戰略地位發言。我則會簡單說說香港在東盟有發展潛力的產業，特別是專業服務。

主席，亞洲區的經濟持續增長，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對資產管理和保險產品需求逐步增加，有東盟巨大的需求，加上我們先進的金融人才和法律體系，香港應藉此機會，鞏固我們國際金融及保險業中心的地位。

香港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大的股票交易市場，我們應該重點發展金融業，研究股票交易以多貨幣作結算單位的可行性，例如使用美元、歐羅和人民幣。此舉可以吸引更多東盟和內地企業來港集資，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股市平台，也為這些企業提供多一個打入亞洲市場的金融平台。保險產品的類型和流動性要健康發展，必須有發達的再保險市場支撐。近10年，內地的再保險業已經開始發展，但距離市場要求仍有很大差距。香港作為保險與再保險的專家，在東盟與中國之間可以用第三方的角色，擴展我們的專業服務到自由貿易區，打造亞洲保險和再保險中心，服務龐大的東盟市場。

主席，“東盟+1”這一個人口近19億的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意味着香港周邊地區的經貿活動將會更為繁忙，商貿方面的糾紛和對仲裁的需要也將會增加。商貿仲裁是高知識、高回報的服務行業，而香港是區內最有人才和法治條件成為亞洲商貿仲裁中心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時已有足夠能力提供不同專業背景的專業仲裁員。從這個基礎上，我們可以建設香港成為區域性仲裁中心，服務東盟和中國的商務需要。除了世界級的專業服務行業能夠為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打下基礎，香港也擁有亞洲頂尖的專上教育。根據泰晤士高等教育QS世界大學排名，香港有3所大學名列世界前50位。

主席，香港專上教育的學費和生活費均較歐美便宜，而且地理和文化相近，其實對東南亞人民是非常有吸引力的。例如港大的牙科，約四分之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來自海外。今天，東盟內收入基數達1萬美元水平的中產人士已超過7 500萬，對下一代的教育也有更高的要求。再者，東盟國家最少有2 000萬華僑聚居，對世界級的英語、華語雙語教育需求是高的，也願意投資於下一代的教育。政府有需要趕快在政策上配合不同的課程，以鼓勵更多東盟學生來港求學。

事實上，區內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對高檔消費品，例如紅酒的需求也越來越大，香港批發商真的有很大的增長潛力，特別是香港的紅酒零關稅政策將有助香港成為區內的紅酒貿易中心。

主席，香港有這些經濟新希望，當然也不能忽視我們的傳統強項。首先，香港的製造業會受惠於自由貿易區的零關稅，因為香港中小型企

業(“中小企”)的生產線很多都設在這些國家。此外，這些國家也代表着巨大的潛在出口新市場。作為購物和美食天堂，香港的旅遊產業是世界知名的。今天，香港周邊地區的經貿活動越趨頻繁，貿易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必須吸引更多區內人民來香港洽談業務和消費，帶動高檔次零售和旅遊業的持續增長。

政府除了要在香港本土準備好相關的配套投資和人才培訓，同時應主動到東盟地區加強聯繫，協助已經在那裏經營的港商，以及打算到那裏落腳的中小企。

從發展宏觀區域經濟的角度看，政府應安排更多局長級的高級官員帶領政府和中小企團隊“走出去”，訪問東盟，帶動高層次的合作，進行推動香港品牌的工作，並提高信息交流，全速發展與東盟的經貿關係。當然，這些高層次交流也可以幫助東盟國家的企業“走入來”香港發展，實現區內雙贏，共同打造亞洲世紀。

主席，今天香港要保持優勢，發展可持續的經濟，真真正正是“遠親不如近鄰”。東盟是我們服務業的用家，是重要的經濟夥伴。我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也渴望聽取同事們對香港發展東盟經濟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金融海嘯後，全球發展的重心正由歐美轉移到亞洲，而東亞地區的經濟亦逐漸邁向一體化；香港在地理位置上處於中國內地和東盟之間的核心地帶，隨着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正式啟動，區內的經貿活動將不斷增加，未來區內對資金、物流及專業服務方面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大力推動香港與東盟區域的經貿合作關係，發揮香港連結國家，特別是珠三角和東盟區域的優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香港與東盟區域合作”的議案。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國及鄰近區域的商貿關係，經歷了去年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再看最近各地復蘇及經濟增長的勢頭和前景，亞太及東亞地區已經成為尋找商機的焦點，與東盟的合作將更形重要。

香港與東盟各成員一直維持緊密的經貿聯繫與合作。在2009年，東盟是香港的第三大貿易夥伴，排名僅在中國內地和歐盟之後，總貿易額達5,093億港元。在2004年至2008年間，香港與東盟的雙邊貿易每年平均增長達11.4%。雖然受金融海嘯的影響，2009年香港與東盟的雙邊貿易下跌12%，但在2010年首季，雙邊貿易恢復升勢，貿易總額達1,449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6%，升幅相當顯著。同期，香港與整體亞洲地區的雙邊貿易額則比去年增加36.7%，而香港與美國和歐盟的雙邊貿易額則只比去年分別增加11.3%和8.6%。由此可見，在全球經濟復蘇之際，歐美市場仍未全面恢復，主要動力是來自亞洲及東盟，香港與東盟的貿易夥伴關係則變得更為重要。

今次議案辯論有助市民瞭解香港與東盟區域合作的內容及發展方向，更提供機會讓我們在議會探討如何加強及發揮香港的優勢，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廣大市民謀求更大的利益。

我期望聽取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稍後再次發言作總結。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按照我的理解，在2005年年中，特區政府已透過中央政策組着手研究“建立東盟—廣西—香港經濟走廊”這個課題。最近，中國政府亦與東南亞10個國家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在經濟的層面，這當然是非常良好的發展，亦有足夠經濟數字凸顯結盟的需要。單在2008年，貿易額已高達19億元，其中約有15.5%的貿易額是經香港轉口的。

主席，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身份，加上我們的策略性地位、發達的交通網絡、全面的專業支援、獨立的法制及作為進入內地合作的跳板，香港一直成為內地及東盟一個非常重要的中介者。香港當然可以從中獲利，而政府也非常主動地擔當貿易的橋梁，亦希望協助泛珠企業在東盟尋找商機，為香港增加地位的重要性。同時，協助東盟企業投資泛珠，也可使香港將來在策略性地位方面受惠。

主席，如果站在完全信奉市場及自由主義經濟的方面來看，透過地區投資而發掘地方的勞動力，當然會有助發展中國的經濟，令香港從而獲利，也令香港商界或投資者獲得重要的商機。不過，這並非必然的經濟定律，因為被開發一方或被發展的地方，仍有很多人生活在貧困中。全世界其實已開始質疑所謂一體化的市場效應，亦對提倡全球化可促進國家的福祉，開始表示懷疑。況且，過度的貧富不均，只會令將來的世界再發展或開發的希望走向較極端的方向。

主席，俗語說“發財亦要立品”，雖然我們的經濟發展，是希望賺取更多利潤，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但亦不應看到香港經歷過分急速的發展。對於例如發生在富士康公司等一類的悲劇不斷上演，這是人類的可悲。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如果從經濟發達的地方到經濟不大發達的地方，剝削當地資源或勞工市場而謀取利潤，這並不符合一般人道德標準的要求。

主席，史迪格里茲是一位獲得諾貝爾獎的世界知名經濟學者，亦在美國兩位不同總統在任時擔當職位，包括現時擔任奧巴馬總統的首席經濟顧問。他曾著作一本書名為《世界的另一種可能》，英文是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這本著作當然是論述世界經濟一體化的問題，但當中提及的種種超卓理念，同樣適用於所有經濟合作區域或經濟合作的一些結盟範疇。他在這本《世界的另一種可能》中所提出的意見是，如果要發展跨國經濟，或透過結盟的方式推動經濟發展，不應單從經濟利益方面着眼，而應從整個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層面考慮。他的觀點其實與以往經濟學者所相信的經濟漏斗誘因，有非常不同的說法。他覺得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應該要塑造政治的程序及經濟體系同步發展，不應該犧牲大多數人的利益，而為少數人謀利。

主席，當這本書在數年前出版時，這個經濟理論是非常先進的看法。他在序言中有這樣的一段說話，他說：“要以開放、民主的發展，可以限制特定利益團體的力量，我們才可以把倫理重新帶回商業界。上市公司的管理目標，不僅要重視股東的權利，亦要重視受企業行動影響的其他人的權利”。

主席，在東盟的地方，香港在文化、法治、教育及服務行業，特別是公司管理方面，是較為先進的。我們應利用這項全面經濟合作框架，透過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影響區域內在教育、法律、法治及公司管理的發展，同步進行。我希望政府及商界不要單從經濟利益的層面考慮經濟發展的商機，而須顧及史迪格里茲先生提供的一些新經濟理論，顧及整體化的發展，不是單從賺錢方面着眼。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中國與東盟的合作由來已久。由《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議》的簽訂，到《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以至《貨物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及《投資協議》等，中國與東盟的合作可以說是越來越緊密，合作的層面亦越來越廣泛。香港地處於中國與東盟之間的核心地帶，亦是區內一個重要的經濟體系。中國與東盟的合作為香港提供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更為香港的穩定及其亞洲金融中心地位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

長期以來，東南亞區域經濟增長均是以美元為基礎的金融體制，它沒有獨立的貨幣制度，在金融危機期間尤其被動。在1997年至19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中，亞洲金融市場便遭遇資金外逃的沉重打擊。亞洲各國明白到，不能再完全依賴歐美市場，而要加強在亞洲區域內的投資及金融與貨幣政策方面的互相協作，提升其在國際金融社會中的話語權，以維持區內金融體制的穩定性。因此，金融合作是“東盟+中、日、韓”(即“東盟+3”)合作的重要部分。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更是穩定亞洲金融市場的一個突破。該協議通過成員之間的雙邊貨幣互換安排，為區內出現流動資金短缺問題的經濟體系提供短期的國際收支資金援助，從而強化區域防範金融風險和應對挑戰的能力。香港是該協議的14個簽約成員之一，也必將受惠於該協議。

“東盟+3”提出的另一個重要倡議，便是發展亞洲債券市場。一方面，這會有助於擴展直接融資管道，另一方面亦可減輕銀行間接融資管道的風險集中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通過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可為區內儲備資產投資開闢新的管道。今天，在亞洲債券市場發展方面，不少亞洲經濟體都已經取得實質性的進展，尤其是在歐洲債券市場最近呈現危機後，亞洲債券市場更是備受追捧的。

此外，亞洲債券市場更為人民幣國際化提供了一個新的平台。中國繼2005年允許國際開發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即熊貓債券)後，更在2009年首次實現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也是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此舉可以推動人民幣在周邊國家和地區的流通，提高人民幣的國際地位，為人民幣國際化踏出了重要的一步，同時亦有利於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促進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香港與倫敦、紐約並列為全球三大金融中心。香港的資本市場不但是全球最開放的市場之一，基本上對外來或離岸投資、資金流動的調配，以及企業的國籍或股權均沒有限制，而且香港的金融監管制度更受

到國際投資者的認同，故此，香港一直是國際企業集資的有效場所，香港是有條件吸引東盟及內地企業透過股票市場或金融機構進行集資，吸納國際資金，成為區域集資中心的。

隨着中國綜合國力的增強，中國需要在亞洲，以至全球金融和經濟秩序中有更大參與程度。香港在國際的經貿(特別是金融方面的經驗)，是可以在區內為國家及區域合作提供良好建議，在全球提出具影響力的區域經貿金融規則，從而提升整個區域在國際的話語權及經濟地位的。

主席，這些皆是擺放在香港面前的機遇。要實現這些機遇，除了商界的努力外，還須香港政府的積極推動。香港沒有與東盟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議，又因為是特區而被排拒在中國與東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之外。在與東盟的合作過程中，香港是處於一個相對被動的位置，香港政府有需要積極與東盟各國及中央政府磋商，透過不同方式參與東盟區域的合作，在區域合作中找出適當的定位及發揮本身的優勢，穩固並發展其亞洲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重心由西方轉移到東方，亞洲將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引擎，而我相信中國的發展更為矚目，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自由貿易區”)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後，中國以至亞洲地區將會有很高速的發展。

這個自由貿易區的人口是全球之冠，有人口達19億，而GDP則有6萬億美元，是全球第三大。據報道，自由貿易區由今年1月起全面運作後，在這數個月間兩地經貿數字已經出現了大幅度的增長。以東莞市為例，由1月至4月，跟東盟的雙邊貿易總額便達到30億美元，增長58.3%。其中對東盟出口有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73.3%，從東盟進口的便有22億美元，增長了53.4%。

隨着中國與東盟貿易增加，我認為位於兩地中間的香港既有得益，亦有挑戰。首先，自由貿易區肯定會產生創造貿易的效應，促進更多經貿活動。事實上，隨着關稅逐步調低，兩地的經貿總額已經突飛猛進，由2003年的780億美元，大幅上升至2008年超過2,300億美元，增長了接近兩倍，年均增長達到24.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黃友嘉估計，到2015年兩地的貿易總量大有機會翻一番，達到5,000億美元。局長都知道黃友嘉會長是美國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博士，是一位經濟專家，他的分析很值得局長參考。

香港是東亞區域的國際金融中心、商業中心和航運中心，在金融、專業服務、港口設備、物流服務等多方面都發展得非常成熟，如果區內的經貿活動增加，香港自然會有更多生意，從中得益，也會吸引更多外資流入，利用香港融資、轉運、甚至設置區域總部，從而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

香港的製造業大多數已北移到內地，但亦有一些遷移到東盟十國，所以港資企業其實亦會因為自由貿易區而享受到零關稅待遇。不過，如果只是滿足於這些待遇，沒有一種居安思危的思維便會很危險，因為自由貿易區也會令香港面對不少挑戰。

在中國與東盟的經貿活動中，香港一直擔當着中介角色，2008年的貿易總額已有一萬八千多億港元，其中近14.5%是透過香港轉口的。長遠來說，兩地可能有更多企業直接向對方做進出口生意，沒有需要靠香港作中介或中轉站。況且，中國很多港口發展日漸成熟，又積極建設中西部直通東盟各個國家的交通網絡，我相信香港的中介地位會逐漸被淡化，轉口貿易亦有機會受到很嚴重的打擊。

其次，新加坡是東盟十國的其中一個成員，與其他成員的關係很密切，經濟條件不遜於香港，很有可能取代香港成為東盟企業進軍中國的橋頭堡，進一步削弱香港中介地位的角色。

主席，中國與東盟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在很多年前其實已經分階段實施，但特區政府一直很少提及，最多只是說會“探求新的發展機遇”，以及會注視對香港的影響，多年來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其實均很少提及，可以說是隻字不提。究竟政府是不理解箇中的機遇和挑戰，還是其實已經知道會對香港的中介角色構成嚴重的影響，所以不想說出來呢？

區域合作是全球經濟的大趨勢，政府其實應該保持這個警惕性，積極應變，才可以令香港減少沖擊，掌握新的發展機會。近年，亞洲的雙邊和多邊合作項目逐漸增加，區內的自由貿易協議已經從2000年的3個增加到2009年的58個，而新加坡亦自2001年起簽署了13項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反觀香港，除了在2003年跟內地簽定CEPA外，對參與東亞區域的合作其實不是很熱衷，長遠來說，我覺得會影響香港的發展空間。

目前歐美市場經濟不太好，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而中國和東盟人口有19億，這個市場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商機，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一個新方向，也是中小企的一個新出路。但是，香港只是通過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負責促進香港和東盟十國的經貿關係，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

正如黃友嘉會長早前也說過，政府應該提升工作層次，與東盟磋商，在香港較有優勢的服務貿易和投資協議這兩方面，參與區域合作。在現階段，我亦建議政府向內地和東盟爭取認可本港的轉口產地來源證，把香港的轉口貨物視作直運，讓我們可享有同樣的關稅優惠。同時，政府亦應該向東盟積極推廣人民幣貿易結算和融資服務。

主席，企業要開拓市場，先決條件是要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和生產能力。但是，問題是政府在這方面一直做得不足夠，可以說是在“拖後腿”。大家都知道，而我亦說過很多次，港資企業如果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從而升級轉型，政府便會引用《稅務條例》第39E條，剝奪了所有搬到內地使用的生產設備和機器的折舊免稅額，令我們港資企業不敢升級轉型，也不敢在內地大力投資於機器設備，藉以提高生產力及多做一些生意。所以，我們儘管明知有龐大的內銷商機和東盟商機，卻皆會因為有這些顧慮而裹足不前，原地踏步。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修改稅例，支持升級轉型，讓我們利用這個商機多做一些生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兩星期之前，我動議的“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就香港與廣東省的發展和定位提出廣泛的討論，而今天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便把香港與鄰近地區的合作帶到東盟這個新層面。這兩項議案都充分顯示了工商界議員是十分着緊和關心香港進一步伸延經濟發展空間的方略，希望可以吸引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推動社會進步。

在今年1月，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正式成立，創造出以人口計算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提到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很多人可能感到有點陌生，又有人會想到：是否等於前去做“開荒牛”呢？其實，去年香港的貿易總額中，東盟整體約佔一成，緊隨香港與歐盟的貿易。因此，與東盟的合作發展，是大有互惠互利的空間。

記得“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提到，要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因此，在內地與東盟地區的合作發展之中，香港一定要鞏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的戰略性地位。

主席，在金融海嘯之後，中國政府正逐漸強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互換機制，減少對美元的依賴，亦研究避免採用單一儲備貨幣，以減少對經濟的影響，而人民幣發展成國際儲備貨幣是其中一個可行的考慮方向。

去年，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指出，內地試點地區與指定的境外地區之間的跨境貿易，包括進口與出口，可以用人民幣進行結算。根據有關安排，上海、廣州、深圳、東莞及珠海為獲批准的內地試點地區，而香港、澳門及東盟各國則為指定的境外地區。換言之，東盟是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的第一個海外區域經濟體系，人民幣最有可能在東盟率先成為國際貿易儲備之一。

對香港來說，試點方案大大促進了內地、香港及東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活動，而對香港的銀行來說，亦擴闊了人民幣服務的客戶基礎，亦代表了可以促進人民幣資產更多元化和提高人民幣資產的流動性，有助鞏固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以及香港作為區內人民幣結算中心的發展。更重要的是，在相關的跨境人民幣拆借安排下，人民幣資金將可以在內地和香港之間更靈活地流動，令香港更有條件擔當人民幣離岸中心和債券市場，成為人民幣走向國際化的最佳地點。

因此，以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經驗，我認為香港應該加強參與東盟區內的金融合作，進行更多推廣宣傳和聯繫，吸引東盟企業來港集資，以及支援區內的金融改革，藉此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至於貿易方面，雖然香港並非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員，但在內地設廠的港商仍然可受惠於有關的零關稅待遇，不少港商在內地從事出口加工貿易，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便無須繳付進口關稅。

中國內地與東盟分別是香港最大和第三大的貿易夥伴，在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關稅削減措施生效之後，內地與東盟之間的貿易增長預料主要來自直接貿易，這亦意味着以往經香港的轉口貿易會減少。不過，正所謂“有危必有機”，香港銳意發展的六大優勢產業，不少都一直與東盟有合作連繫。

就以檢測和認證業為例，香港認可處與區內18個認可組織都是國際互認協議的成員。上月底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七，便為本港的檢測業帶來新商機。現時在香港製造而進口內地銷售的產品，即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制度所涵蓋的二十三大類產品，在CEPA補充協議七之下，是可以經本港認可的檢測機構進行驗證，無須在內地再進行另一次檢測。我期望兩地政府可以盡快公布第一批的試點產品，為檢測業打開通往內地的大門，並成為前往東盟的方便之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梁君彥議員是呼籲當局大力推動香港和東盟發展經貿方面的關係。主席，如果特區政府幫助香港商界尋找商機，我是一定不會反對的，但我們都留意到，東盟其實有好幾個國家其人權、自由是受到很大挑戰的。我們剛才討論了關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制度，也提到香港人享有一定的政治自由。在這個民主運動中，大家在國際上是盟友。

主席，我上個月曾前往緬甸——東盟的其中一個成員。我到訪了仰光，見過反對派的領袖，當然見不到昂山素姬女士。其實，主席，傳媒有不同的報道，有些是關於他們的全國民主聯盟不知道是支持或反對制裁，有些是叫人家不要前往該國旅遊，不要跟緬甸政府做生意。這些報道皆有不同的說法，可是，主席，按照我理解，他們是很希望，尤其是希望中國政府，不要售賣那麼多軍火給當地的軍政府。主席，你也知道，他們的全國民主聯盟在1990年的大選中勝出，但勝出後卻換來20年的牢獄。在這20年中，昂山素姬女士大部分時間不是被軟禁便是被監禁。

主席，我們香港跟很多地方都有生意往來，我並不是贊成要與它完全斷絕關係，但我們在做生意之餘，可否也幫忙推動一下？大家也關心人權，我們香港也說要與中央政府溝通，那麼，緬甸的軍人政府是否也可以與昂山素姬的反對派溝通一下呢？主席，政治和經濟其實是分不開的，是一個硬幣的兩面。我們在香港很落力地爭取民主、自由、人權、法治，但我們跟緬甸的民主派不同，我們沒有坐過20年的牢，可能連20天也沒有，但不知道何時會被關進牢中？主席，我們也很希望我們的商人到那裏營商，或許我們的政府可以幫忙把這個信息帶過去，尤其是他們是一個很封閉的社會。所以，我今天一定要發言，代表那些坐了十多二十年牢，爭取民主、自由和很熱愛和平的人士發言，他們都很想跟香港發展各方面的關係。

最近，他們有一名流亡的人士來了香港，見了很多。我希望尤其是中央政府能夠明白這些在緬甸受到很強力遏制的民主派人士，讓他們可以得到國際社會聲援。所以，主席，我支持當局幫忙推動貿易和金融發展，亦希望局長明白香港有很多核心價值，在國際社會上是受到很多人士嚮往的。我希望局長能幫忙讓那些多年來受到遏制的人，可以有一天呼吸自由的空氣。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自由貿易區”）是現時繼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之後全球第三大的自由貿易區。隨着自由貿易區的建成，東盟已經超越日本成為中國第三大的雙邊貿易夥伴。分析指出，今年1月，東盟成員國對中國的出口總值達109.3億美元，有一點二倍的增長，而中國對東盟國的出口總值達105.5億美元，亦有逾半的增長。在協議啟動首月份已經有這麼顯著的成效，可見東盟國的經貿潛力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近期因為《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協議》的關係，廣西及越南成為自由貿易區發展的焦點。在地理上，廣西是全中國唯一與越南海陸兩路相連的省份，擔當着連繫中國與東盟國的經貿橋梁角色。與上海和廣州等東部沿海城市比較，中國西部內陸地區的物流成本較高，很難與已經成熟的經濟體系競爭。憑着先天的地理因素，廣西和雲南與鄰近的東盟國建立自由貿易區，加上豐厚的天然資源，內地亦將會興建高速鐵路以連接東盟各國，加快人流和物流的流動性，為該區帶來非常寶貴的發展機會。

過去3年，我非常積極協助專業人士瞭解東盟的發展及潛力，曾先後安排工程界到廣西南寧訪問，亦曾前赴越南考察，目的是與兩地的工程師建立溝通的渠道，與當地的專業團體進行多方面的學術交流，同時也為自由貿易區啟動作好準備，並研究未來為雙方的專業人士開發更多合作機會。香港亦主辦過一個大型研討會，邀請東盟國派代表來港探討東盟的經濟前景和日後的發展潛力，以及香港應可在當中扮演的角色。

越南在過去20年不斷改革開放，其經濟政策亦仿效鄰近較發達的經濟體系（例如亞洲四小龍），逐步邁向現代化。儘管越南2008年的GDP增長高達26.29%，訪問團在考察期間察覺到當地現有的硬件配套仍未必有足夠條件應付未來迅速增長的經貿活動。要鞏固中國與東盟的連繫，大

型基建項目將會是越南未來10年的投資目標。建立高效率的電網和大型運輸系統、大規模的市區規劃和發展、海陸運輸港口和電訊設施等項目均須有大量的專業人才及投資者，才可以更緊密地連繫兩國以至其他東盟國家。

為了配合自由貿易區的啟動，越南未來對大型基建及相關專業工程服務的需求自然會大增。政府應該多鼓勵本地的專業人士向鄰近發展快速的地區提供專業服務，協助當地設立完善的配套，與周邊的地區在技術上接軌。這不但有利於自由貿易區未來的發展，同時亦為香港的專業人士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不再局限於本地市場，我們必須這樣做才有長遠的發展前景。

正如議案中提出，全球發展的重心正由歐美轉移到亞洲，而東盟地區的經濟亦逐漸邁向一體化。隨着內地和東盟十國的發展日趨成熟，香港的競爭優勢已明顯收窄。兩星期前，本會曾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作出辯論，同事和官員皆意識到本港的未來發展應朝着哪些方向走。今天的議案把我們的視野再放遠一點，香港不單要融入珠江三角洲或泛珠三角地區的經濟體系，更要與東盟十國建立良好的經貿關係。在這方面，希望政府日後能與內地和東盟國的政府加緊合作，舉辦更多交流活動，加強推廣香港的各種服務，包括專業服務，方便本地專業人才在自由貿易區開拓新市場，同時也安排當地的專業人士來港接受培訓，提升彼此的競爭力，亦是有助各方互補的好辦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支持議案。謝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年1月，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CAFTA)已經落實，創造出以人口計算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如果以綜合內部生產總值(GDP)計算則為全球第三大，而繼東盟六國(即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汶萊)之間多達7 000項貿易產品實施零關稅後，柬埔寨、老撾、緬甸和越南等四國亦預定在2015年加入。這個貿易區具有6萬億美元GDP及19億人口的規模，令其發展前景備受關注。

雖然自由貿易區長遠可以提高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往來總量，可間接促進區內整體企業和投資活動，令香港也可以受惠，但我們不可以盲目樂觀，因為隨着協議進一步推廣，不少港商可能會逐步把更多貨品直接從內地出口至東盟以享受零關稅，令香港產業進一步空洞化。所以，香港有必要在中國與東盟之間扮演更積極的樞紐角色，發揮更重要的作用，以免香港的經濟發展受到局限或被邊緣化。

以商貿支援服務為例，自由貿易區促進了中國和東盟地區的貿易，對會計、法律、仲裁等商貿支援專業服務的需求自然會增加。憑着這方面的專業優勢，香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所以我們必須爭取透過政府駐東盟國家的經貿機構，例如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貿易發展局等，加強宣傳本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並協助這些單位與東盟國的企業連繫及洽談。

況且，根據原產地規則，只要一件產品的價值有不少於40%源自中國或東盟，便可被視為貿易區原產產品，可以享受零關稅，這項政策將會為香港的包裝及設計等增值服務業帶來很大的發展機會。因此，這很值得政府積極爭取，令本港的服務業範疇能進一步受惠於自由貿易區協議，使香港可以發揮更重要的樞紐作用。

此外，自從中國和東盟在2005年起互相降低關稅以來，兩者的貿易額大幅提升。早前，中國與馬來西亞和印尼等東盟國家訂立了貨幣互換協議，更大大提升了人民幣在東南亞地區的使用量。因此，預料日後人民幣在自由貿易區內的使用率將會大幅增加。鑒於國家加快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已經成為國策，而香港亦早已確立目標，要發展為成熟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故此，這正是香港發展成人民幣離岸中心的一大良機，我們必須好好把握這個機遇。

不過，如果要充分利用貿易區來令香港得益，政府在軟、硬件方面均有許多地方需要提升或簡化手續。正如我過往已多次指出，目前運抵本港的貨物，即使只是經香港直接中轉到海外，在出、入口時均要各報關一次，費時失事。所以，政府應該化繁為簡，容許中轉貨物只須報關一次便行，無須重複申報。政府也應全力協助物流業走高增值路線，例如推動電子物流，以增加處理貨運的速度及準繩度，又例如就貨物的併合或其他方面提供增值服務等，提升本港物流業整體的競爭力。如果香港無法在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很容易便會流失市場，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

此外，我亦希望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能因應最新形勢，詳細評估東盟地區的政經風險，適度提高對這些國家的出口信用評級，從而減低相關的保費，讓更多出口商能受惠。

在稅務方面，政府亦應盡快與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東盟國家推動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以便利區內的營商和投資活動。同時，政府應該研究在更多東盟國家成立更多貿易辦事處及聯絡組，並強化其職能，以加強

與東盟區內國家的雙邊及多邊活動。此外，由於香港過去一直較忽視與東盟國家的關係及往來，所以，除了官方要在經貿層面加強交流之外，民間方面也要在不同的社會文化範疇加強合作，全面推進相互之間的關係。

主席，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國際經濟發展的步伐越來越快，稍不留神便會錯失機會，讓競爭對手超前了。所以，我希望香港社會可以減少爭拗及內耗，有更多良性的溝通和合作，這樣才可以把握機會，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更趨蓬勃。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2010年1月1日，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東盟自貿區”）正式啟動，中國與東盟自貿區的建成，對香港來說，可說是有危亦有機，問題是香港能否切實行動起來，充分發揮優勢，善用機遇，轉危為機。

由於東盟區域協作是屬於主權國家層面的合作，而香港是獨立的關稅地區，因而被排除在有關協定之外。在東盟自貿區啟動後，必然會對香港帶來一些挑戰，例如內地和東盟實現零關稅後，勢必對香港的轉口貿易、物流業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雖然香港因受惠於區內貿易而錄得不錯的增長，但隨着東盟地區與內地的交通網絡越來越完善，香港轉口港的角色勢必會逐漸淡化。香港如果要繼續成為區內商貿的中介角色，在商貿方面便須不斷轉型，除了發展離岸貿易外，亦須提供更多如供應鏈管理、代理、設計等增值服務。

其實，東盟自貿區的成立亦為香港帶來難得的機遇。香港的製造業大量北移，內地港商將會直接獲益。2008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歐美的定單急跌，而東盟龐大市場的新定單，將會填補這一缺口。同時，東盟自貿區採用較寬鬆的累積原產地規則，即符合40%區域商品價值的貨物，也可以優惠關稅進入對方市場，這將令內地港商可以在東盟自貿區內進行資源配置的優化整合，增強市場的競爭力。

中國與東盟自貿區建成後，區內的貿易與投資將獲得快速發展，必定會帶動包括融資、法律、會計、展覽、顧問、認證等服務需求的增長。香港擁有具國際視野的人才與網絡、完善的法制與監管制度、資金自由流動兌換等優勢，在提供上述服務方面處於世界的先進水平，香港應該抓緊此機會，大力推動相關服務業的發展。

今後隨着區內的經貿關係更趨緊密，東盟地區的經濟實力相信亦會逐步提高，以及全球經濟重心將由歐美轉移至亞洲地區，香港應根據自身在服務業與金融業的優勢，為本身在區內的角色作出重新定位，為東亞地區提升其國際地位作出貢獻，強化香港作為區內中心樞紐城市的地位，才能在區內佔一席位，達致香港可持續的發展。

現時中國與東盟自貿區的協作仍主要集中於關稅方面，我想短期來說，對香港的影響不會太大。但是，長期來說，特別是當區域協作觸及服務領域時，負面影響便會較明顯；為免被邊緣化，除了商界的努力外，我希望香港政府亦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透過不同方式參與東盟區域的合作。

香港可加強力度，與個別東盟國家或城市進行談判協商，積極建立雙邊貿易或服務協議。事實上，與本港同樣採取自由港政策的新加坡，自2001年起已簽署了13項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香港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涵蓋的範疇可以較為全面，以補足開放措施有限的問題。

主席，此外還可以尋求中央支持，以中國代表團成員或觀察員的身份參與一些功能性的合作機制，增加與區內各國的互動與聯繫，積極向中國內地和東盟爭取認可本港的轉口產地來源證，對經香港轉口的貨物視同為“直運”(即直接運輸)，並給予相應的關稅優惠，以減低東盟自貿區貿易條款對香港轉口的影響。

香港政府亦可研究和探討專家的建議，與廣西省、雲南省政府加強合作，考慮在廣西北部灣設立“香港園區”，實行特殊政策，帶給它們香港的資金、管理制度，進而參與打造一條從香港至新加坡的沿海產業走廊，把握發展的主導地位。

主席，中國與東盟自貿區已經啟動，標誌着亞洲區域協作的新里程，香港能否搭上這列發展快車，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還有賴業界與特區政府的共同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是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寶貴意見。

東盟是香港現時第三大貿易夥伴，我們一直致力開拓及加強與亞洲貿易夥伴(包括東盟)的經貿聯繫。隨着“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在今年正式建立，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所說，很自然令人聯想到香港在區域內的地位，以及香港在經貿方面的發展會否受到影響。儘管“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自2005年7月起已開始實施，內地和東盟經香港進行的轉口貿易卻一直保持增長，從2006年至2008年按年增長率分別為12.1%、14.1%和8%。在2009年，內地與東盟經香港進行的轉口貿易額為2,354億港元，佔香港轉口貿易總額的9.8%，雖然按年下跌了10.1%，但這與同期香港的總體轉口貿易跌幅11.8%是相若的，主要是受到環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在2010年的首季，有關轉口貿易額已達648億港元，佔香港同期轉口貿易總額的10.4%，較去年同期增長了36.2%。這些初步的數據顯示，香港的經貿發展並未因中國內地與東盟成立自由貿易區而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會擴大區內合作的平台，刺激整體區內經濟活動及加強區內的多邊經濟關係。在整體貿易增加、資源配置更有效率的情況下，香港可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香港是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也是區內重要的樞紐港。在過去30年，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建立了堅實的經濟合作基礎。近期，香港與珠三角及廣東省的合作關係更踏上了新台階。

在2009年年初制訂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 首次把珠三角的發展提升至國家策略層面。特區政府於4月初與廣東省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的便是把《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珠三角與香港在資源優勢、產業結構等方面雖有不同，但我們深信兩地可作協調發展，結合優勢。利用這些優勢，我們可加強推動整體區域的合作和交流。香港的地理位置除具策略性優勢外，我們擁有大量專業人才、良好的營商環境、低稅制、資訊自由流通、廉潔的政府，以至穩妥及獨立的司法制度，一直吸引世界各

地及區域內公司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地區辦事處，處理貿易事務，為從事區域內貿易業務的公司提供有效及專業的服務，配合他們在財務、港口和航空運輸、物流等服務方面的需要。區域整體的商貿活動越頻繁，對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和促進各個服務行業發展越有幫助。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亦有助促進香港、內地和東盟之間的經貿合作。特別是在服務業方面，CEPA的開放安排及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相比內地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涵蓋更多行業，以及提供更多合作機遇。香港服務提供者藉CEPA在內地設立的企業，可受惠於內地與東盟日益增長的經濟活動，東盟的企業亦可通過在香港設立企業利用CEPA平台進入內地市場。此外，內地企業亦可透過CEPA的便利化措施來港投資，從事不同業務，包括區域性的經濟活動。

特區政府有主動接觸及加強與東盟各成員的聯繫與合作。香港政府早於1995年已成立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新辦”)，專責促進香港與東盟各成員之間的經貿關係。駐新辦經常到東盟成員國進行職務訪問，向區內政府及商界介紹香港最新的經濟動態，包括在CEPA下推出的最新市場開放措施，推動貿易和投資方面的區域合作。

特區政府對於與個別東盟貿易夥伴進行磋商，以訂立對香港貨物和服務業有利的協定，一直持積極態度。我們與馬來西亞在2009年12月1日簽訂了有關加強經濟合作的聯合聲明，雙方同意促進和推廣雙邊經濟合作，並為香港與馬來西亞探討磋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奠下基礎。在金融服務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09年9月及11月，與馬來西亞相關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及聲明，加強在伊斯蘭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香港與越南亦在貿易推廣及證券規管方面的合作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自2005年，香港特區政府已先後與泰國、越南、汶萊和印尼這4個東盟成員國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現正與馬來西亞展開磋商。我們會繼續與各貿易夥伴探討締結雙邊協定的可能性，以促進互惠互利的發展。

與此同時，香港一直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及單獨成員的身份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並非常活躍於及積極參與有關推進亞太區經貿合作的工作，為區域間達致自由貿易及投資的目標而努力。我剛出席了亞太經合組織於上周末在日本札幌舉行的貿易部長會

議。亞太經合組織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成員間可以進一步透過經濟融合，達致帶動區內經濟增長，而透過這些經濟活動，亦會為香港帶來更多機遇。亞太經合組織亦提供了一個上佳的平台，讓香港與其他成員就區內多方面的經貿事務，以及就如何共同應對全球經濟危機、恢復經濟增長的問題上，交換意見及交流經驗，凝聚地區的共識。

在世界經濟越來越全球化、區域化的今天，區域合作和貿易是至為重要的。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和研究區域經濟發展和合作對香港的影響，並會加強與東盟各成員的聯繫和合作。特區政府和各東盟成員會經常安排官員互訪，以增進瞭解和促進合作。駐新辦亦不時探訪各東盟成員，與有關官員和商界會面，並舉辦活動加強聯繫與合作。

林大輝議員不厭其煩地提出有關進料加工的稅制問題。其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有與立法會(特別是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問題作出詳細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放寬《稅務條例》下的有關限制，會影響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且在執行上亦有實際困難，但因應業界訴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再研究該問題，希望透過小組成員對香港稅制及條文的認識，以及以他們的專業背景，可以在技術層面探討是否有務實而可行的方案，處理業界和議員的關注。待小組提出意見後，政府會很小心作出考慮。

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因此，積極加強我們與貿易夥伴之間的合作，促進貿易和經濟活動，為本地的貨物及服務業提供者爭取最有利的發展空間，是非常重要的。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對我們在推動香港與區內經貿合作的工作上，有非常好的參考價值，特區政府定當悉力以赴，為這項工作再加把勁。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19秒。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其實非常重要。我感謝有8位同事發言，我亦藉此機會希望這項議題在社會多加討論，因為很多人不關心我們的近鄰，但近鄰的發展其實對我們相當有利。

正如局長所說，金融海嘯後，全球發展重心已由歐美移到亞洲。在2009年下半年，歐洲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希臘、匈牙利和“歐豬五國”因巨額財赤而要緊縮其財政措施，因而拖慢其經濟復蘇，加上歐美傳統市場去槓桿化，令增長放緩。但是，亞洲率先復蘇，而我們靠近東盟，香港的前途是較為樂觀的。當然，局長剛才說我們會注重與東盟的關係，也會發展雙邊合作。

多位議員指出香港的專業服務是我們在區域經濟中的定位。香港擁有健全法制和廉潔社會，對鄰近發展的地區具一定重要的借鑒用途，加上香港具有國際經驗，管理和經濟制度躋身世界前列，提供的服務可以滿足其他東盟國家在建設和制度現代化的需求，不僅是着眼於傳統的進出口業務。

多位議員，尤其是劉健儀議員也提到，香港的物流業是一個重點發展的行業。我也同意何鍾泰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所說，廣西有資源和地利，廣西雲南地區的經濟也會被帶動。中央政府更利用南寧鄰近東盟的地理優勢，在南寧建立東盟區域的“三基地三中心”。我們希望政府制訂相關措施，可以調撥資源在廣西設立經貿辦事處。其實，香港也有需要在東盟設立經貿辦事處，現在東盟體系龐大，前景樂觀，我們要與歐盟和北美的經貿辦事處看齊。希望政府向中央爭取更多有利條件，使我們與東盟發展雙邊關係，以及利用東盟和中國的經貿協議大力發展經濟。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49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23頁第6段第5行

將“.....，亦已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名單，”改為“.....，亦已向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提交了一份名單，”

第25頁第1段最後一行

將“.....，無須等候40個月那麼久。”改為“.....，無須等候32個月那麼久。”

附錄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
書面答覆**

有關涉及港鐵月台與車廂之間的空隙的意外個案數字，現時，港鐵網絡每年約有14億乘客人次。過去3年，涉及港鐵(包括兩鐵合併前的東鐵綫、西鐵綫和輕鐵)月台與車廂之間的空隙的意外個案，數據詳列如下：

年份	總宗數
2007	199
2008	204
2009	195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incidents involving platform gaps in the MTR system, at present, the total annual patronage of the MTR network stands at 1.4 billion. The number of incident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involving platform gaps in the MTR system (including the pre-merger East Rail Line, West Rail Line and Light Rail) are as follow:

<i>Year</i>	<i>Total number of incidents</i>
2007	199
2008	204
2009	195